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無錫威唐工業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
創業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三）

二〇一七年八月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16年9月19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16年12月19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就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4月6日出具的162740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称“《反馈意见》”）及天职国际对发行人财务会计报表的加审情况，于2017年6月20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7月21日至2017年8月9日期间陆续出具了口头反馈

意见（以下称“《口头反馈意见》”），故本所律师就《口头反馈意见》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补充核查并回复，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披露。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关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 （一）《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述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二）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三）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基础上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补充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表述不同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事项仍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为准。除非另行予以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词语、词汇应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同样的词语、词汇具有相同的涵义。
-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 （六）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

规定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对反馈问题的答复

一、《口头反馈意见》问题 1 的答复

《口头反馈意见》问题 1、自发行人设立，张锡亮和钱光红的持股比例较为接近。2013 年 12 月张锡亮持股 33.39%，钱光红持股 30.41%。2015 年代持部分的股权转让给无锡博翱后，张锡亮持股比为 44.72%、钱光红 25.08%、无锡博翱持 19.2%。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申报。请发行人说明：未将钱光红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是否存在不适宜担任实际控制人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是否发生变更。

核查过程及核查方式：

- 1、 查阅了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工商内档、章程、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历次执行董事决定/董事会会议文件；
- 2、 查阅了无锡博翱合伙协议、睿德投资章程；
- 3、 查阅了张锡亮、钱光红及无锡博翱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 4、 查阅了钱光红的个人征信报告、其填写关联方调查表及其提供的简历；
- 5、 前往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无锡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走访确认钱光红是否有涉诉情况；
- 6、 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网站、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对钱光红是否有涉诉、涉行政处罚情况进行网络检索；
- 7、 查阅了钱光红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未将钱光红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是否存在不适宜担任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 1、 发行人认定张锡亮为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工商内档、章程、历次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发行人历次执行董事决定/董事会会议文件、无锡博翱合伙协议、睿德投资章程、张锡亮、钱光红及无锡博翱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并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综合考虑报告期内张锡亮实际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情况、对发行人董事会组成、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影响以及对发行人经营管理人员任免的实质影响力等因素，发行人认定张锡亮先生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充分的，具体如下：

（1）张锡亮对股东大会能够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张锡亮始终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且实际支配的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权超过 30%，具体如下（委托持股期间持股比例按照其实际持股比例计算）：

期间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控制比例	合计
2008年4月-2010年1月	35.00%	-	35.00%
2010年1月-2010年5月	32.00%	-	32.00%
2010年5月-2011年10月	37.00%	-	37.00%
2011年10月-2013年1月	34.00%	-	34.00%
2013年1月-2013年12月	35.43%	-	35.43%
2013年12月-2015年5月	33.39%	-	33.39%
2015年5月-2015年6月	35.83%	19.20% ¹	55.03%
2015年6月-2015年9月	32.66%	17.50%	50.16%
2015年9月-2016年1月	31.66%	17.50%	49.16%
2016年1月至今	29.83%	16.49%	46.32%

报告期内，张锡亮始终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且实际支配的发行人表决权超过 30%。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张锡亮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能够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权比例达 46.32%，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策影响力远高于其他股东。

¹ 关于张锡亮间接控制比例计算过程说明如下：无锡博翱系发行人为解除委托持股行为而建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 19.20%的股权。其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睿德投资，张锡亮持有睿德投资 67.00%的出资，为其实际控制人。根据《无锡博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排他性地拥有合伙企业及其投资业务以及其他活动的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全部权利。因此，张锡亮能够控制无锡博翱所持有发行人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

(2) 张锡亮对董事会的组成及决议具有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张锡亮对发行人董事会的组成及决议具有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任职期间	职务	姓名	提名人
2014年1月-2015年11月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张锡亮	张锡亮
2015年11月-2016年5月	董事长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张锡亮	张锡亮
	董事、副经理	钱光红	张锡亮
	董事	赵志东	无锡风投
	独立董事	郭青红	张锡亮
	独立董事	高飞	张锡亮
2016年5月至今	董事长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张锡亮	张锡亮
	董事、副经理	钱光红	张锡亮
	董事	赵志东	无锡风投
	独立董事	郭青红	张锡亮
	独立董事	吴颖昊	张锡亮

从提名情况来看，报告期内，除发行人董事赵志东系股东无锡风投委派董事外，其他董事均由张锡亮提名，综上，张锡亮可以提名发行人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对发行人董事会的组成及决议具有重大影响。

(3) 张锡亮对发行人管理层的任免具有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董事会依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另外，张锡亮作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能够对公司主要经营管理人员的任免产生实质、重大影响。

(4) 张锡亮与钱光红及无锡博翱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基于共同的利益基础和经营理念，2015年5月10日，张锡亮、钱光红及无锡博翱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张锡亮、钱光红和无锡博翱作为公司股东行使股东表决权前，张锡亮和钱光红若后续担任公司董事或各方委派的董事在行使董事表决权前，需就相关

内容进行协商并就表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若各方意见不能达成一致时，钱光红及无锡博翱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层面意见均应以张锡亮意见为准，与张锡亮意见保持一致，《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为 10 年。

根据上述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张锡亮在股东大会中能够控制的表决权比例达 67.86%，控制发行人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综上所述，张锡亮作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董事会的组成及决议、管理层的任免具有重大影响力，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关于控制的定义要求，发行人认定张锡亮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充分的。

2、未将钱光红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发行人未将钱光红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如下：

（1）钱光红对公司董事会的组成及决议不具备重大影响力

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工商内档、章程、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历次执行董事决定/董事会会议文件，报告期内，张锡亮对发行人董事会的组成及决议具有重大影响力。从提名情况来看，报告期内，除发行人董事赵志东系股东无锡风投委派董事外，包括钱光红在内的其他董事均由张锡亮提名，钱光红并未提名任何董事，对发行人董事会的组成及决议不具有重大影响。

（2）钱光红对发行人管理层的任免不具有重大影响力

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董事会依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钱光红作为发行人副总经理，并不能够对公司主要经营管理人员的任免产生实质、重大影响。

（3）《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以张锡亮意见为准

基于共同的利益基础和经营理念，2015年5月10日，张锡亮、钱光红及无锡博翱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张锡亮、钱光红和无锡博翱作为公司股东行使股东表决权前，以及张锡亮和钱光红担任公司董事或各方委派的董事在行使董事表决权前，需就相关内容进行协商并就表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若各方意见不能达成一致时，钱光红及无锡博翱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层面意见均应以张锡亮意见为准，与张锡亮意见保持一致，《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为10年。

因此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并非约定张锡亮、钱光红及无锡博翱在所有表决事项上均无条件达成一致意见，钱光红不具备与张锡亮共同控制公司表决权的权利，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层面意见与张锡亮不能达成一致时，均应以张锡亮的意见为准，钱光红持有公司股权及担任公司董事获得的表决权实际上由张锡亮控制。

3、钱光红不存在不适宜担任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根据钱光红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及其提供的简历：

钱光红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67年1月出生，初中学历。1988年至2007年，从事木材、纺织等个体户经营；2007年至2008年，任职于上海威唐金属；2008年至今，就职于发行人，历任董事、监事、副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经理。

经本所律师查阅钱光红的个人征信报告、前往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无锡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走访确认，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网站、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络检索、查阅钱光红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确认钱光红能够满足《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中对实际控制人的如下要求：

- A、 第五条规定：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公开承诺事项，不得在发行上市中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B、 第二十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损坏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

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因此，钱光红不存在不适宜担任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综上，由于钱光红对发行人董事会组成及决议不具备重大影响，对发行人管理层的任免也不具备重大影响，对公司经营管理并不具备实际控制力；同时，虽然钱光红与张锡亮及无锡博翱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但是该协议条款并未约定其对发行人有共同控制权利，而是约定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以张锡亮的意见为准，因此钱光红不具备被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条件。

（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根据对发行人工商内档、章程、三会文件、无锡博翱合伙协议、睿德投资章程、《一致行动协议》等材料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均为张锡亮，未发生变更。

二、《口头反馈意见》问题 2 的答复

《口头反馈意见》问题 2、2010 年 1 月，张锡亮、钱光红、张海向王林、钟燕书、朱启敬、桂贤国、戈涛、金龙、尹相莉七名员工转让共计 36.00 万元出资，转让价格 6.67 元。转让时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参考转让前一年底公司净资产及未来发展协商定。2013 年 1 月，王林、朱启敬、金龙、桂贤国、尹相莉、戈涛、薛向东向张锡亮、钱光红、张海转让共计 68.00 万元出资，转让价格为 5 元。转让时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参考转让前一年底公司净资产及未来发展协商定价。请发行人说明 2013 年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合理。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核查过程及核查方式：

- 1、 查阅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工商内档、《员工认股协议书》；
- 2、 对创始人股东、相关持股员工就 2010 年 1 月、2012 年 1 月、2013 年 1 月三次股权转让进行访谈；
- 3、 查阅了发行人及创始人股东就 2013 年 1 月集中受让持股员工股权之背景

进行的书面说明；

- 4、查阅了持股员工就 2013 年 1 月股权转让背景及股权转让价款资金用途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2013 年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合理

1、相关持股员工获取及出让发行人股权的过程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工商内档、《员工认股协议书》并对创始人股东、持股员工进行访谈，王林、桂贤国、戈涛、钟燕书、金龙、朱启敬、尹相莉、薛向东八名核心员工分别于 2010 年 1 月、2012 年 1 月两次取得发行人的股权，2013 年 1 月，该八名核心员工向创始人股东张锡亮、钱光红、张海转让共计 68.00 万元发行人出资。详细过程如下：

（1）2010 年 1 月，创始人股东第一次向员工转让股权

2010 年 1 月，创始人股东向王林、钟燕书、朱启敬、桂贤国、戈涛、金龙、尹相莉七名员工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合计 12.00% 的股权，其中张海转让 7.00% 的股权，张锡亮转让 3.00% 的股权，钱光红转让 2.00% 的股权。具体如下：

单位：元

转让/受让方	本次转让情况（以“-”填列）		本次受让情况	
	转让出资额	转让价款	受让出资额	受让价款
张锡亮	-90,000.00	-600,000.00	-	-
张海	-210,000.00	-1,400,000.00	-	-
钱光红	-60,000.00	-400,000.00	-	-
王林	-	-	90,000.00	600,000.00
桂贤国	-	-	60,000.00	400,000.00
戈涛	-	-	60,000.00	400,000.00
钟燕书	-	-	45,000.00	300,000.00
金龙	-	-	45,000.00	300,000.00
朱启敬	-	-	30,000.00	200,000.00
尹相莉	-	-	30,000.00	200,000.00

本次股权转让时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 6.67 元，本次转让公司整体估值为 2,000 万元。通过本次股权

转让，王林、钟燕书、朱启敬、桂贤国、戈涛、金龙、尹相莉取得公司股权。

(2) 2012年1月，创始人第三次向员工股权转让

2012年1月1日，创始人股东分别向薛向东转让5.00%的出资、向张志兵转让1.00%的出资，其中张海转让1.67%的出资，钱光红转让1.67%的出资，张锡亮转让2.67%的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转让/受让方	本次转让情况（以“-”填列）		本次受让情况	
	转让出资	转让价款	受让出资	受让价款
张锡亮	-80,000.00	-1,514,666.67	-	-
张海	-50,000.00	-946,666.67	-	-
钱光红	-50,000.00	-946,666.67	-	-
张志兵	-	-	30,000.00	568,000.00
薛向东	-	-	150,000.00	2,840,000.00

本次股权转让时发行人注册资本为300万元，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18.93元，本次转让公司整体估值为5,679万元。通过本次股权转让，薛向东取得公司股权。

(3) 2013年，八名持股员工向创始人股东股权转让

2013年1月1日，张锡亮、钱光红、张海分别受让持股员工持有的发行人1.43%、1.27%及0.70%的出资。其中，王林转让0.60%出资，钟燕书转让0.30%出资，朱启敬转让0.20%出资，金龙转让0.30%出资，桂贤国转让0.40%出资，尹相莉转让0.20%出资，戈涛转让0.40%出资，薛向东转让1.00%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转让/受让方	本次转让情况（以“-”填列）		本次受让情况	
	转让出资	转让价款	受让出资	受让价款
张锡亮	-	-	286,000.00	1,430,000.00
钱光红	-	-	254,000.00	1,270,000.00
张海	-	-	140,000.00	700,000.00
王林	-120,000.00	-600,000.00	-	-
桂贤国	-80,000.00	-400,000.00	-	-
戈涛	-80,000.00	-400,000.00	-	-
钟燕书	-60,000.00	-300,000.00	-	-
金龙	-60,000.00	-300,000.00	-	-
朱启敬	-40,000.00	-200,000.00	-	-

尹相莉	-40,000.00	-200,000.00	-	-
薛向东	-200,000.00	-1,000,000.00	-	-

2、2013年1月股权转让的背景及价格合理性

（1）本次转让的背景及转让款资金用途

根据创始人股东及相关持股员工出具的说明，2010年至2012年经过三次股权转让后，核心员工均取得了股权激励，其中部分员工一直存在个人资金需求，但由于创始人股东不希望股权变动过于频繁，因此决定在2013年1月集中向持股员工提供机会出让部分股权以获取资金。进行股权转让的员工取得资金，均用于个人或其家庭生活改善。

（2）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及其合理性

本次股权转让时发行人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5.00元，本次转让公司整体估值为10,00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中，王林、钟燕书、朱启敬、金龙、桂贤国、尹相莉、戈涛2010年取得公司股权时，公司刚刚成立不久仍处于发展初期，因此取得价格较低，公司估值为2,000万；薛向东2012年取得公司股权时，公司经过一段时间的发展，整体经营规模有所扩大，因此相应的价格有所升高，公司整体估值为5,679万元。

相关持股员工受让发行人股权比例、受让价格、价款及本次转让比例、价款具体如下：

单位：元

转让/ 受让方	受让股权情况				本次转让情况（以“-”填列）			
	受让比例	每1元注册资本受让价格	每1%股权受让价格	受让价款	转让比例	每1元注册资本转让价格	每1%股权转让价格	转让价款
王林	3%	6.67	200,000.00	600,000.00	0.60%	5.00	1,000,000.00	-600,000.00
桂贤国	2%	6.67	200,000.00	400,000.00	0.40%	5.00	1,000,000.00	-400,000.00

戈涛	2%	6.67	200,000.00	400,000.00	0.40%	5.00	1,000,000.00	-400,000.00
钟燕书	1.5%	6.67	200,000.00	300,000.00	0.30%	5.00	1,000,000.00	-300,000.00
金龙	1.5%	6.67	200,000.00	300,000.00	0.30%	5.00	1,000,000.00	-300,000.00
朱启敬	1%	6.67	200,000.00	200,000.00	0.20%	5.00	1,000,000.00	-200,000.00
尹相莉	1%	6.67	200,000.00	200,000.00	0.20%	5.00	1,000,000.00	-200,000.00
薛向东	5%	18.93	568,000.00	2,840,000.00	1.00%	5.00	1,000,000.00	-1,000,000.00

综上，本次股权转让中，转让方的转让价格较其取得成本均已经有较大提升，主要由于公司经过几年的快速发展，整体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均有大幅提升，因此整体估值水平提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2013年1月股权转让中的八名持股员工的转让价格较其取得成本均已有较大提升，取得了合理的投资收益，该次转让价格符合公司当时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公司估值提升合理。因此，该次股权转让价格合理、公允。

三、《口头反馈意见》问题3的答复

《口头反馈意见》问题3、无锡博翱各自然人合伙人是否存在为他人代持股的情形。

核查过程及核查方式：

- 1、就发行人历史沿革过程中发生股权代持的原因对发行人创始人股东张锡亮、钱光红、张海进行访谈；
- 2、查阅发行人创始人股东关于历史沿革中存在股份代持原因的书面说明；
- 3、查阅创始人股东与无锡博翱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 4、查阅发行人所有股东及无锡博翱所有自然人合伙人就不存在协议、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持股的情形的承诺函、并对无锡博翱所有自然人合伙人进行访谈；
- 5、查阅无锡博翱的合伙协议、工商内档、睿德投资的章程、工商内档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无锡博翱、睿德投资的工商公示信息；
- 6、查阅无锡博翱各自然人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
- 7、查阅发行人的花名册及无锡博翱各自然人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

- 8、查阅持股员工《认股协议书》、退股协议、《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
- 9、核查无锡博翱各自然人合伙人报告期内个人工资卡银行流水。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无锡博翱各自然人合伙人是否存在为他人代持股权的情形

1、发行人历史上曾经存在委托代持及其解除

根据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历史沿革过程中发生股权代持的原因对发行人创始人股东张锡亮、钱光红、张海进行访谈、查阅发行人创始人股东关于历史沿革中存在股份代持原因的书面说明、查阅创始人股东与无锡博翱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查阅发行人所有股东及无锡博翱所有自然人合伙人就不存在协议、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持股的情形的承诺函：

2010年至2015年期间，公司存在创始人股东替代员工持股的情形，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创始人股东张锡亮、钱光红、张海代替员工持股的原因主要系各方一致认定公司尚处于处于发展初期，不确定因素较多，股权由创始人股东代持有利于提高团队稳定性，同时能够简化公司管理结构，提高决策效率。2015年5月，随着公司发展步入正轨，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为规范公司经营管理，相关各方对前述委托持股关系进行了解除和还原。股东钱光红、张海和张锡亮分别将其持有的威唐有限5.26%、7.04%和6.90%的出资以零对价向新股东无锡博翱转让，原先被代持股份的员工成为无锡博翱的合伙人。至此，发行人委托持股关系清理完毕，不存在以协议、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持股的情形。

2、无锡博翱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无锡博翱的合伙协议、工商内档、睿德投资的章程、工商内档，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无锡博翱和睿德投资的工商公示信息进行网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锡博翱

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无锡博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年4月17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威唐睿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锡亮）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新区太湖国际科技园清源路18号530大厦B区101-1号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含国有资产）；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锡博翱各合伙人的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睿德投资	10,000.00	5.21	普通合伙人
2	薛向东	35,157.68	18.31	有限合伙人
3	张宏伟	35,000.00	18.23	有限合伙人
4	王林	20,232.57	10.54	有限合伙人
5	张志兵	18,087.83	9.42	有限合伙人
6	桂贤国	12,337.02	6.43	有限合伙人
7	金龙	10,254.50	5.34	有限合伙人
8	钟燕书	10,245.60	5.34	有限合伙人
9	朱启敬	8,594.40	4.48	有限合伙人
10	胡承兴	6,904.38	3.60	有限合伙人
11	尹相莉	6,836.70	3.56	有限合伙人
12	肖鸿	4,271.12	2.22	有限合伙人
13	张一峰	3,700.77	1.93	有限合伙人
14	张锡亮	3,291.57	1.71	有限合伙人
15	戈涛	3,010.89	1.57	有限合伙人
16	苏峥嵘	1,111.11	0.58	有限合伙人
17	朱华秀	1,097.19	0.57	有限合伙人
18	花爱娟	977.78	0.51	有限合伙人
19	韦治俊	888.89	0.4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92,000.00	100.00	-

其中，无锡博翱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睿德投资，其股东构成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张锡亮	6,700	67.00
2	钱光红	3,300	33.00
	合计	10,000	100.00

3、各自然人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无锡博翱各自然人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承诺函、发行人的花名册及无锡博翱各自然人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认股协议书》、退股协议、《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以及无锡博翱的工商内档，无锡博翱各自然人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直接持有无锡博翱出资额（元）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	入股时间	是否为发行人员工	入职时间	担任职位
1	薛向东	35,157.68	3.02%	2012年1月	是	2011年7月	副经理
2	张宏伟	35,000.00	3.01%	2015年8月	是	2015年8月	国内市场销售副总经理
3	王林	20,232.57	1.74%	2010年1月	是	2008年4月	制造部负责人
4	张志兵	18,087.83	1.55%	2012年1月	是	2010年5月	监事会主席、信息技术部经理、检具事业部经理、
				2015年8月			
5	桂贤国	12,337.02	1.06%	2010年1月	是	2008年4月	项目经理
6	金龙	10,254.50	0.88%	2010年1月	是	2009年4月	芜湖威唐运营经理、监事
7	钟燕书	10,245.60	0.88%	2010年1月	是	2008年4月	制造部主管
8	朱启敬	8,594.40	0.74%	2010年1月	是	2008年4月	设备部主管
				2015年8月			
9	胡承兴	6,904.38	0.59%	2011年10月	是	2008年4月	研发设计部总监
				2015年8月			
10	尹相莉	6,836.70	0.59%	2010年1月	是	2008年6月	财务部主管
11	肖鸿	4,271.12	0.37%	2011年10月	是	2008年4月 ²	芜湖威唐组模部经理
12	张一峰	3,700.77	0.32%	2015年8月	是	2015年3月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3	张锡亮	3,291.57	0.86%	2008年4月	是	2008年4月	董事长、总经理

² 持股平台中该名持股员工肖鸿取得股权时间为2011年10月，其系于2008年4月份入职威唐工业、后于2012年10月份正式与芜湖威唐签署劳动合同、入职芜湖威唐，取得股权当时，时任威唐工业组模部经理职位，但已同时在实际负责芜湖威唐的组模部工作。

14	戈涛	3,010.89	0.26%	2010年1月	是	2008年4月	市场营销部经理
15	苏峥嵘	1,111.11	0.10%	2015年8月	是	2014年8月	威唐沃伦财务总监
16	朱华秀	1,097.19	0.09%	2015年8月	是	2013年5月	项目经理
17	花爱娟	977.78	0.08%	2015年8月	是	2014年9月	人力资源部总监
18	韦治俊	888.89	0.08%	2015年8月	是	2012年9月	威唐力捷市场部经理

上述员工持有份额取得方式可分为两类：一类系无锡博翱成立前取得发行人股权并后续转入无锡博翱并以间接形式继续持有发行人股份，另一类系无锡博翱成立后，通过直接受让对无锡博翱的出资取得。对于前者取得价格的公允性，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七、《口头反馈意见》问题 17 的答复，根据查阅无锡博翱的工商内档及《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对于后者取得出资价格的公允性作如下分析：

(1) 2015 年 8 月，部分合伙人转让持有的无锡博翱出资额

2015 年 8 月，无锡博翱部分合伙人向其他公司员工转让其持有的对无锡博翱的出资，具体如下：

单位：元

名称	本次转让出资额 (以“-”填列)	受让人	股权转让价款	每1元出资对价
薛向东	-2,532.32	张一峰	569,772.00	225.00
王林	-977.78	花爱娟	220,000.50	225.00
	-1,111.11	苏峥嵘	249,999.75	225.00
	-298.54	韦治俊	67,171.50	225.00
桂贤国	-2,742.98	张志兵	617,170.50	225.00
金龙	-1,055.50	张一峰	237,487.50	225.00
钟燕书	-1,054.40	朱启敬	237,240.00	225.00
尹相莉	-590.35	韦治俊	132,828.75	225.00
	-112.95	张一峰	25,413.75	225.00
肖鸿	-438.88	张志兵	98,748.00	225.00
戈涛	-5,485.97	张志兵	1,234,343.25	225.00
	-2,194.38	胡承兴	493,735.50	225.00
	-1,097.19	朱华秀	246,867.75	225.00

张海	-35,000.00	张宏伟	7,875,000.00	225.00
----	------------	-----	--------------	--------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次转让中，所有员工受让无锡博翱出资的对价均为 225 元/1 元出资，按照上述价格计算发行人公司估值为 24,686.84 万元，定价综合考虑公司前一年底净资产及未来发展因素。

(2) 2015 年 12 月，部分合伙人转让持有的无锡博翱出资额

2015 年 12 月，无锡博翱部分合伙人向其他公司员工转让其持有的对无锡博翱的出资，具体如下：

单位：元

名称	本次转让出资额 (以“-”填列)	受让人	股权转让价款	每1元出资对价
戈涛	-3,291.57	张锡亮	740,603.25	225.00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次转让中，张锡亮受让无锡博翱出资的对价为 225 元/1 元出资，定价综合考虑公司前一年底净资产及未来发展因素。

4、无锡博翱各自然人合伙人不存在为他人代持股权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了无锡博翱的合伙协议、发行人员工花名册、无锡博翱各自然人合伙人签署的劳动合同，确定无锡博翱中所有自然人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在册员工；取得了无锡博翱与张锡亮、钱光红、张海签订的零对价股权转让协议，确定历史上委托代持关系已经全部清理完毕；取得了无锡博翱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确定了无锡博翱内部合伙份额转让的真实性；取得无锡博翱各自然人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并对所有无锡博翱自然人合伙人进行了访谈，取得了无锡博翱自然人合伙人对不存在为他人代持股权的情形出具的承诺函；取得了无锡博翱各自然人合伙人报告期内个人工资卡及征信报告上借记卡的银行流水。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无锡博翱各自然人合伙人不存在为他人代持股权的情形。

四、《口头反馈意见》问题 4 的答复

《口头反馈意见》问题 4、请中介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无锡风投是否属于

私募基金并发表意见。如是，相关备案手续是否办理完毕。无锡风投增资价格是否公允。无锡风投入股背景，无锡风投及对外投资的公司与发行人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核查过程及核查方式：

- 1、 查阅了无锡风投 2015 年 4 月公司章程、2016 年 4 月、2016 年 8 月、2016 年 12 月、2017 年 1 月的章程修正案；
- 2、 查阅了无锡风投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其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确认函》；
- 3、 查阅了江苏海辉律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无锡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法律意见书》、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无锡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登记补充法律意见书》；
- 4、 现场查阅了无锡风投为拟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人业务而制定运营风险控制制度、信息披露制度、投资管理规范制度等配套制度文件；
- 5、 查阅了无锡风投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拟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人业务、正在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的《确认函》；
- 6、 查阅了无锡风投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系统页面截图；
- 7、 获取了发行人关于 2013 年 12 月无锡风投增资入股发行人相关情况的说明；
- 8、 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综合查询系统查询无锡风投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状态；
- 9、 查阅了《无锡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所涉及无锡威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华信评报字[2013]第 84 号）》及《无锡威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无锡风投与发行人签署的《终止协议》、《无锡威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 10、 就无锡风投 2013 年增资入股发行人的背景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11、 查阅了无锡风投各股东对其历次出资的《验资报告》、无锡风投向发行

- 人增资的《验资报告》及无锡风投出具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的《承诺函》、现场查阅了报告期内无锡风投的会计账簿及所有后附银行转账凭证；
- 12、 查阅无锡风投填写的法人股东调查表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了无锡风投对外投资的企业的工商公示信息、查阅其公司网站信息；
 - 13、 查阅了发行人的往来明细账；
 - 14、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与机构股东及其对外投资企业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机构股东及其对外投资企业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的承诺函；
 - 15、 取得了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与机构股东及其对外投资企业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的承诺函；
 - 16、 核查了发行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征信报告、征信报告中借记卡及个人工资卡的银行流水；
 - 17、 查阅了无锡风投及其部分对外投资的企业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并现场查阅其余对外投资企业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
 - 18、 与保荐机构、会计师组成核查小组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部分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取得了部分主要供应商关于除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正常交易往来外、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的承诺函；
 - 19、 取得了无锡风投出具的除披露情形外，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的承诺函；
 - 20、 查阅了 2017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与江苏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对当地市场相同用途、同等条件厂房租赁报价进行网络检索。

核查内容及结果：

- （一） 无锡风投是否属于私募基金，如是，相关备案手续是否办理完毕。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根据无锡风投 2015 年 4 月公司章程、后续的章程修正案及 2016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书面确认，无锡风投自成立以来，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营方针及投资计划，由公司董事会审订公司重大投资政策及审查批准公司 500 万元以上的投资项目，并未以任何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任何投资者、特定对象募集私募基金，未将资产委托管理人管理，未向第三方支付管理费或绩效分成，未作为管理人设立、管理任何私募基金。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无锡风投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认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根据无锡风投 2017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确认函，鉴于无锡风投系以投资活动为主要目的而设立的国有控股创业投资企业，根据其内部制定的发展规划，为进一步发挥国有资本的放大效应，鼓励和吸引民间资本参与，实现自身资本规模进一步扩大的目标，无锡风投拟作为基金管理人未来以非公开募集的形式设立私募投资基金；为前述目的，无锡风投聘请了江苏海辉律师事务所作为其法律顾问并出具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申请所需的法律意见书。根据江苏海辉律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无锡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法律意见书》、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无锡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登记补充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查阅其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制定的配套制度文件，无锡风投为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人业务之目的、对内部管理架构进行了调整，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配套了系列制度及具有基金从业资

质的管理团队；无锡风投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交了基金管理人登记申请，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综合查询系统查询，无锡风投已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3976）。

- (二) 无锡风投增资价格是否公允。无锡风投入股背景，无锡风投及对外投资的公司与发行人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无锡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所涉及无锡威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华信评报字[2013]第 84 号）》及《无锡威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无锡风投与发行人签署的《终止协议》、《无锡威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2013 年 12 月，无锡风投以 1,500.00 万元货币资金对发行人溢价增资，其中 122.45 万元计入新增注册资本，溢价部分 1,377.5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5 年 6 月，上海国弘、苏州清研及无锡风投分别以人民币 1,566.00 万元、1,433.00 万元及 500.00 万元的价格向发行人增资，其中 92.3266 万元、84.4853 万元及 29.478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该两次增资涉及无锡风投部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1、无锡风投增资价格及其公允性、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

无锡风投 2013 年 12 月增资的价格主要以无锡华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出具的《无锡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所涉及无锡威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华信评报字[2013]第 84 号）》作为定价参考依据。根据上述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发行人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3 年 11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为 24,757.43 万元，经过双方协商，最终一致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 12.25 元。

无锡风投 2015 年 6 月增资的价格以发行人 201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25.01 万元的 11.52 倍市盈率作为计算依据，公司投资前估值为 36,000 万元，每元注册资本对应认购价格 16.96 元。

根据无锡风投各股东对其历次出资的《验资报告》无锡风投向发行人增资的《验资报告》及无锡风投出具的《承诺函》、现场查阅报告期内无锡风投报告期内的会计账簿及所有后附银行转账凭证，无锡风投向发行人增资的资金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无锡风投入股背景

无锡风投 2013 年 12 月增资的背景主要系发行人业务增长较快，需引入外部投资者筹集资金用于厂房建设及购置设备以提高产能。无锡风投经过对发行人充分的尽职调查及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分析研究，认可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及增长潜力。

无锡风投 2015 年 6 月增资的背景主要系根据公司发展需引入财务投资者。

3、无锡风投及对外投资的公司与发行人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根据无锡风投填写的法人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进行网络检索，除发行人外，无锡风投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投资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出资比例
坤泰微电子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半导体芯片及计算机软件的开发、技术服务	7.26%
无锡知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网络工程、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	4.00%
无锡维赛半导体有限公司	半导体元器件的研发和销售	5.00%
江苏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污水处理及相关设备研发销售	10.00%
江苏倍多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计算机硬件的销售	11.05%
苏州瀚瑞微电子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服务	11.02%
无锡紫芯集成电路系统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芯片、软件的研发销售	21.43%
无锡市芯丰半导体有限公司	半导体产品的研究、销售	31.25%
江苏希际数码艺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图书报刊等批发零售	50.00%
无锡巨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冶金设备、磁悬浮列车配套设备、污染防治设备的研究、转让	6.98%
江苏曼荼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转让	4.35%
无锡市新区创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等	3.33%
无锡杰西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与生物工程技术的研究与开发、转让和咨询服务	6.62%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半导体集成电路及半导体分立器件的设计、加工、销售	8.08%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锅炉、压力容器的设计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0.03%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往来明细账，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与机构股东及其对外投资企业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机构股东及其对外投资企业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的承诺函，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与机构股东及其对外投资企业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的承诺函，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征信报告、征信报告中借记卡及个人工资卡的银行流水，并查阅了无锡风投及其部分对外投资的企业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前往无锡风投现场查阅了其余其对外投资企业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现场查阅无锡风投报告期内的会计账簿及所有后附银行转账凭证、与保荐机构、会计师组成核查小组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部分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取得了部分主要供应商关于除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正常交易往来外、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的承诺函、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了无锡风投对外投资的企业的工商公示信息、查阅其公司网站信息、取得了无锡风投出具的除披露情形外，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的承诺函，确定无锡风投除向发行人缴纳增资款项、以及对因无锡风投董事长赵志东受无锡风投委派担任董事（长）职务而构成发行人关联方的企业³进行的投资外，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不存在任何交易、资金或业务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确定无锡风投对外投资的企业中，除发行人租

³ 无锡风投所投资的发行人的关联方（因发行人董事、无锡风投董事长赵志东受无锡风投委派担任董事（长）而产生关联关系）包括：坤泰微电子技术（无锡）有限公司、无锡知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无锡维赛半导体有限公司、江苏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苏州瀚瑞微电子有限公司、无锡紫芯集成电路系统有限公司、无锡市芯丰半导体有限公司、江苏希际数码艺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巨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曼荼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新区创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无锡杰西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赁江苏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厂房外⁴，无锡风投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其他资金或业务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五、《口头反馈意见》问题 5 的答复

《口头反馈意见》问题 5、上海国弘、苏州清研受让股权、增资的背景、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价格是否公允。上海国弘及所投资企业与发行人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苏州清研及所投资企业与发行人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国弘、清研是否有转持义务。

核查过程及核查方式：

- 1、 查阅了张锡亮分别与上海国弘及苏州清研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查阅《无锡威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就上海国弘、苏州清研受让股权、增资相关事宜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获取发行人的说明；
- 2、 查阅了上海国弘的《无锡威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议书》、苏州清研的《无锡威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投资项目建议书》及发行人对股权转让及增资的背景的说明；
- 3、 查阅了上海国弘、苏州清研各合伙人历次出资的银行回单、报告期内上海国弘、苏州清研的银行流水、上海国弘、苏州清研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银行回单、向发行人增资的验资报告及上海国弘、苏州清研就股权转让款、增资款来源合法合规出具的《承诺函》；
- 4、 查阅了上海国弘、苏州清研的法人股东调查表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⁴ 2017年3月15日，发行人与江苏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赁其厂房作为发行人新锦分公司经营场所，租金为76万元/年。上述租赁厂房面积为2700m²，租赁单价为0.77元/每天/平方米，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附近同类厂房租赁价格大多介于0.5元/每天/平方米至1元/每天/平方米之间。据此，上述租赁价格公允，出租方江苏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输送利益等情形。

- 公示系统查阅了上海国弘、苏州清研对外投资的企业的工商公示信息、查阅其公司网站信息；
- 5、 查阅了发行人的往来明细账；
 - 6、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与机构股东及其对外投资企业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机构股东及其对外投资企业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的承诺函；
 - 7、 取得了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与机构股东及其对外投资企业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的承诺函；
 - 8、 核查了发行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征信报告、征信报告中借记卡及个人工资卡的银行流水；
 - 9、 查阅了上海国弘、苏州清研及其对外投资的企业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
 - 10、 与保荐机构、会计师组成核查小组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部分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取得了部分主要供应商关于除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正常交易往来外、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的承诺函；
 - 11、 取得了上海国弘、苏州清研出具的除披露情形外，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的承诺函；
 - 12、 查阅了上海国弘的合伙协议、上海长江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章程；
 - 13、 查阅了苏州清研、苏州清研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协议、深圳市清创投资有限公司的章程；
 - 14、 查阅了上海国弘、苏州清研上层股东的章程/合伙协议、工商外档，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其进行网络核查。

核查内容及结果：

- （一） 上海国弘、苏州清研受让股权、增资的背景、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价格是否公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张锡亮分别与上海国弘及苏州清研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查阅《无锡威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2015年5月，张锡亮将其持有的发行人5.9278%及2.9639%的股权以2,134.00万元和1,067.00万元的对价分别转让给上海国弘及苏州清研；2015年6月，上海国弘、苏州清研及无锡风投分别以人民币1,566.00万元、1,433.00万元及500.00万元的价格向发行人增资，其中92.3266万元、84.4853万元及29.478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1、股权转让、增资的背景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上海国弘的《无锡威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议书》、苏州清研的《无锡威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投资项目建议书》及发行人的说明，该等股权转让及增资的背景主要系根据公司发展需引入财务投资者。

2、股权转让、增资价格及其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

经过各方一致协商确定，上海国弘、苏州清研参与的转让及增资均以发行人201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25.01万元的11.52倍市盈率作为计算依据，公司投资前估值为36,000万元，每元注册资本16.96元。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价格充分考虑了发行人在行业市场地位、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前景，价格公允。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海国弘、苏州清研各合伙人历次出资的银行回单、报告期内上海国弘、苏州清研的银行流水、上海国弘、苏州清研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银行回单、向发行人增资的验资报告及上海国弘、苏州清研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其股转、增资款来源为自有资金，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查阅本次股权转让的银行转账凭证，本次股权转让款已于2015年4月16日、2015年4月22日由上海国弘、苏州清研向张锡亮足额支付。

（二）上海国弘及所投资企业与发行人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是否存

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苏州清研及所投资企业与发行人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1、上海国弘及所投资企业与发行人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根据上海国弘填写的法人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进行网络检索，除发行人外，上海国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投资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出资比例
店商互联（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食品销售	4.59%
江苏多维科技有限公司	传感器芯片、集成电路芯片的设计、生产、研发及销售	4.20%
上海感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15.01%
广州七乐康药业连锁有限公司	文具用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	3.41%
上海品瑞医疗器械设备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医疗器械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16.87%
江苏明德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塑料玩具生产销售	7.14%
上海陞通半导体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产品工艺技术研究，太阳能应用系统的设计，集成电路和太阳能系统设备的安装、调试、维护	15.38%
浙江骆氏减震件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生产销售	8.80%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9.38%
赤峰市丰田科技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农作物杂交种子及亲本种子培育、批发、零售；农药销售	20.00%
上海宣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网络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13.00%
上海科致电气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自动化控制系统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13.86%
天津柯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模具、汽车零配件制造销售	13.97%
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密封材料、玻璃钢制品的研发、生产	1.51%
天津华迈燃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燃气输配设备、燃气脱硝设备、瓦斯气利用设备、汽车加气设备的制造、开发、设计、安装、销售、租赁及服务、维修、检修；	4.79%
YMT HOLDING Limtied	于2014年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的公司，注册号为1818250	7.07%
陕西海普药业有限公司	胶囊剂、颗粒剂、片剂、洗剂、凝胶膏剂、	25%

	贴剂的生产、销售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的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	4.86%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往来明细账，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与机构股东及其对外投资企业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机构股东及其对外投资企业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的承诺函，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与机构股东及其对外投资企业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的承诺函，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征信报告、征信报告中借记卡及个人工资卡的银行流水，并查阅了上海国弘及其对外投资的企业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上海国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与保荐机构、会计师组成核查小组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部分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取得了部分主要供应商关于除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正常交易往来外、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的承诺函、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了上海国弘对外投资的企业的工商公示信息、查阅其公司网站信息、取得了上海国弘出具的除披露情形外，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的承诺函，确定上海国弘除向发行人缴纳增资款项、受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以及对因汤琪受上海国弘委派担任董事职务而构成发行人关联方⁵所进行的投资外，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不存在任何交易、资金或业务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上海国弘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其他资金或业务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2、苏州清研及所投资企业与发行人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是否

⁵ 上海国弘所投资的发行人的关联方（因发行人监事、上海国弘普通合伙人上海长江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投资总监汤琪受上海国弘委派担任董事而产生关联关系）包括：上海隆通半导体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根据苏州清研填写的法人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进行网络检索，除发行人外，苏州清研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投资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出资比例
苏州优达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	2.94%
苏州强基电磁强化科技有限公司	电磁强化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	9.00%
苏州好易通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物流技术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周边设备的开发及销售；供应链管理	13.04%
苏州速显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嵌入式软件、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	15.00%
常州数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存储系统、计算机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销售、维修	16.67%
上海车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信息科技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	1.00%
北京车联天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	1.49%
同高先进制造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自动化机电设备、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研发、销售	10.00%
深圳镭霆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激光设备的租赁及上门维护	20.00%
重庆颇闰科技有限公司	网站开发、设计及维护；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	29.52%
苏州云逸航空复合材料结构有限公司	航空复合材料结构设计、研发、装配及销售代理	15.32%
北京安怀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	4.55%
井利汽车系统（苏州）有限公司	汽车电子产品、扬声器、电声配件及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加工制造、装配及销售	11.25%
深圳市天之泰道路材料有限公司	道桥材料和其它土木工程材料及设备的销售、相关技术开发与、技术咨询	9.99%
深圳市银河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通信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安防产品、办公设备及零配件的技术开发、销售、技术咨询和上门维修	17.60%
云启正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	25.00%
常州易控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发动机研制及技术推广服务；汽车零部件的制造	3.98%
锦玛（苏州）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精密数控工具、高硬度铣刀、高硬度钻头、铰刀的加工生产、销售	5.00%
深圳艾科创新微电子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半导体器件设计	3.33%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往来明细账，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与机构股东及其对外投资企业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机构股东及其对外投资

企业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的承诺函，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与机构股东及其对外投资企业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的承诺函，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征信报告、征信报告中借记卡及个人工资卡的银行流水，并查阅了苏州清研及其对外投资的企业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苏州清研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与保荐机构、会计师组成核查小组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部分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取得了部分主要供应商关于除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正常交易往来外、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的承诺函、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了苏州清研对外投资的企业的工商公示信息、查阅其公司网站信息、取得了苏州清研出具的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的承诺函，确定苏州清研除向发行人缴纳增资款项、受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外，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不存在任何交易、资金或业务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苏州清研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其他资金或业务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3、上海国弘、苏州清研是否有转持义务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以下简称“94号文”）规定：

国有股是指国有股东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按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10%，将上市公司部分国有股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实施〈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国资厅产权〔2008〕80号，以下简称“80号文”），国有股东指：

1. 政府机构、部门、事业单位、国有独资企业或出资人全部为国有独

资企业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2. 上述单位或企业独家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 50% 的公司制企业;上述单位或企业合计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 50%，且其中之一为第一大股东的公司制企业。
3. 上述“2”中所述企业连续保持绝对控股关系的各级子企业。
4. 以上所有单位或企业的所属单位或全资子公司。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 32 号，以下简称“32 号文”），国有股东指：

1. 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公司），以及上述单位、企业直接或间接合计持股为 100% 的国有全资企业；
2. 本条第（一）款所列单位、企业单独或共同出资，合计拥有产（股）权比例超过 50%，且其中之一为最大股东的企业；
3. 本条第（一）、（二）款所列企业对外出资，拥有股权比例超过 50% 的各级子企业；
4. 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单一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未超过 50%，但为第一大股东，并且通过股东协议、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或者其他协议安排能够对其实际支配的企业。

(1) 上海国弘是否有转持义务

A. 上海国弘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上海国弘的合伙协议、上海长江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章程，上海国弘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长江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股东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李春义	580.00	58.00%
2	上海李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0.00	13.00%
3	岑淼	100.00	10.00%
4	汤琪	50.00	5.00%

5	丁冀平	50.00	5.00%
6	梅江华	30.00	3.00%
7	刘向民	20.00	2.00%
8	梅卉	20.00	2.00%
9	徐煜华	10.00	1.00%
10	吴卓瑾	5.00	0.50%
11	黎明	5.00	0.50%
合计		1,000.00	100.00%

上海长江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国有股东。上海国弘的实际控制人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控股股东李春义而非国有股东。

B. 向上穿透的股权结构中国有出资人情况

经查阅上海国弘上层股东的章程/合伙协议、工商外档，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其进行网络核查，上海国弘向上穿透的股权结构中国有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向上穿透对应国有出资人名称	国有出资人间接持有出资比例	是否连续保持绝对控股关系
1	江苏悦达善达紫荆沿海股权投资母基金一期（有限合伙）	大丰市人民政府、江苏省盐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盐城市人民政府、清华大学	1.52%	否
2	上海古美盛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闵行区古美街办事处	0.53%	否
3	上海盛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市金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0.76%	否
合计			2.81%	-

对上海国弘股权结构向上穿透后，其国有出资人间接持有出资仅为 2.81%，占比较低，且上海国弘并非上述国有出资人连续保持绝对控股关系的出资企业，上述国有出资人均非上海国弘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上海国弘不属于 80 号文、32 号文规定的国有股东，不存在转持义务。

(2) 苏州清研是否有转持义务

A. 苏州清研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苏州清研、苏州清研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协议，苏州清研的普通合伙人为苏州清研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其出资人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别
1	深圳市清创投资有限公司	700.00	70.00%	普通合伙人
2	苏州弘毅汽车科技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3	苏州紫荆投资有限公司	80.00	8.00%	有限合伙人
4	苏州市吴江创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5.00%	有限合伙人
5	苏州腾达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50.00	5.00%	有限合伙人
6	通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00	2.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	100.00%	-

根据苏州清研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协议、深圳市清创投资有限公司的章程，苏州清研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深圳市清创投资有限公司，其股东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邵明	275.00	55.00%
2	陈安	225.00	45.00%
	合计	500.00	100.00%

综上，认定苏州清研的实际控制人为王邵明，非国有股东。

B. 向上穿透的股权结构中中国有出资人情况

经查阅苏州清研上层股东的章程/合伙协议、工商外档，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其进行网络核查，苏州清研向上穿透的股权结构中中国有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向上穿透对应国有出资人名称	国有出资人间接持有出资比例	是否连续保持绝对控股关系
1	苏州市吴江创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8.82%	否
2	北京紫荆华融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清华大学、盐城市人民政府	7.66%	否
3	苏州华业汽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清华大学	5.88%	否

	公司			
4	苏州市吴江商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5.88%	否
5	嘉兴浙华紫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市投资基金管理中心、嘉兴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浙江大学、宁波杭州湾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义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清华大学、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人民政府（省国资委）	4.31%	否
6	西安兰德新能源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财政部、延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榆林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2.75%	否
7	义乌惠商紫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义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清华大学	1.05%	否
8	苏州清研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清华大学	0.38%	否
	合计		36.74%	-

对苏州清研的股权结构向上穿透后，其国有股东间接持有出资为 36.74%，但苏州清研并非上述国有股东连续保持绝对控股关系的企业，上述股东均非苏州清研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苏州清研不属于 80 号文、32 号文规定的国有股东，不存在转持义务。

六、《口头反馈意见》问题 6 的答复

《口头反馈意见》问题 6、国经众新、国经精益受让、增资发行人的背景、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价格是否公允。国经众新及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核查过程及核查方式：

- 1、 查阅了张锡亮与无锡国经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查阅《无锡威唐工业

-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无锡国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国经精益制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股份发行及认购协议》、《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发行及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就无锡国经、国经制造受让股权、增资相关事宜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获取发行人的说明；
- 2、 查阅了无锡国经、国经制造普通合伙人无锡国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无锡威唐工业技术有限公司投资建议书》及发行人的说明；
 - 3、 查阅了无锡国经、国经制造各合伙人历次出资的银行回单、报告期内无锡国经、国经制造的银行流水、无锡国经支付股权转让款的银行回单、无锡国经、国经制造向发行人增资的验资报告及无锡国经、国经制造就股权转让款、增资款来源合法合规出具的《承诺函》；
 - 4、 查阅了无锡国经、国经制造的法人股东调查表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了无锡国经对外投资的企业的工商公示信息、查阅其公司网站信息；
 - 5、 查阅了发行人的往来明细账；
 - 6、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与机构股东及其对外投资企业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机构股东及其对外投资企业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的承诺函；
 - 7、 取得了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与机构股东及其对外投资企业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的承诺函；
 - 8、 核查了发行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征信报告、征信报告中借记卡及个人工资卡的银行流水；
 - 9、 查阅了无锡国经及其对外投资的企业 2016 年度⁶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
 - 10、 与保荐机构、会计师组成核查小组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部分主要客户和

⁶ 无锡国经成立于 2015 年 9 月，根据其银行流水，其对外投资行为始于 2016 年。

主要供应商，取得了部分主要供应商关于除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正常交易往来外、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的承诺函；

- 11、取得了无锡国经、国经制造出具的除披露情形外，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的承诺函；

核查内容及结果：

- （一）国经众新、国经精益受让、增资发行人的背景、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价格是否公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张锡亮与无锡国经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查阅《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无锡无锡国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国经精益制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股份发行及认购协议》、《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发行及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2015年9月，张锡亮将其持有发行人1%的股权以人民币500万元的对价向无锡国经转让；2016年1月2日国经制造、无锡国经分别以11,000,002.66元和19,633,997.34元货币资金认购发行人1,220,866股及2,179,134股股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1、股权转让、增资的背景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无锡国经、国经制造普通合伙人无锡国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无锡威唐工业技术有限公司投资建议书》及发行人的说明，该等股权转让及增资背景主要系根据公司发展需进一步引入财务投资者。

2、股权转让、增资价格及其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

经过各方一致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以发行人201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25.01万元的16.00倍市盈率作为计算依据，公司投资前估值为50,000.00万元，每元注册资本21.47元。

增资以发行人201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25.01万元的

16.02 倍市盈率作为计算依据，公司投资前估值为 50,050.55 万元，每股价格 9.01 元。

股权转让及增资的价格充分考虑了发行人在行业市场地位、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前景，由于增资时间为 2016 年 1 月晚于股权转让时间，公司整体估值有所提升。股权转让、增资价格公允。

本所律师查阅了无锡国经、国经制造各合伙人历次出资的银行回单、报告期内无锡国经、国经制造的银行流水、无锡国经支付股权转让款的银行回单、无锡国经、国经制造向发行人增资的验资报告及无锡国经、国经制造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其股转、增资款来源为无锡国经、国经制造合伙人出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次无锡国经的股权转让款已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向股权转让方张锡亮足额支付。

经查看无锡国经出资银行回单，其合伙人孙新卫等于 2015 年 9 月实缴出资共计 566.00 万元，2015 年 9 月受让发行人股权所用的 500.00 万元即来自于上述出资；2015 年 12 月及 2016 年 1 月，合伙人张俊等向其实缴出资共计 3,034.00 万元，2016 年 1 月，无锡国经增资所用 1,963.40 万元即来自于上述出资。

经查看国经制造出资银行回单，其合伙人张俊等于 2016 年 1 月期间向其实缴出资共计 1,134.00 万元，后续国经制造向发行人增资所用的 1,100 万元即来自上述出资。

（二）国经众新及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国经制造及所投资企业与发行人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1、无锡国经及所投资企业与发行人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无锡国经的法人股东调查表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无锡国经对外投资的企业的工商公示信息、查阅其公司网站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出具日，除投资威唐工业外，无锡

国经对外投资如下：

投资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出资比例
苏州久美玻璃钢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销售玻璃钢制品	2.28%
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产品研究、设计、开发、制造和相关配套服务	0.0874%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往来明细账，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与机构股东及其对外投资企业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机构股东及其对外投资企业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的承诺函，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与机构股东及其对外投资企业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的承诺函，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征信报告、征信报告中借记卡及个人工资卡的银行流水，并查阅了无锡国经及其对外投资的企业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无锡国经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与保荐机构、会计师组成核查小组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部分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取得了部分主要供应商关于除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正常交易往来外、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的承诺函、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了无锡国经对外投资的企业的工商公示信息、查阅其公司网站信息、取得了无锡国经出具的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的承诺函，确定无锡国经除向发行人缴纳增资款项、受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外，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不存在任何交易、资金或业务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无锡国经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其他资金或业务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 2、国经制造及所投资企业与发行人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国经制造的法人股东调查表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投资威唐工业外，国经制造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往来明细账，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与机构股东及其对外投资企业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机构股东及其对外投资企业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的承诺函，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与机构股东及其对外投资企业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的承诺函，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征信报告、征信报告中借记卡及个人工资卡的银行流水，并查阅了国经制造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与保荐机构、会计师组成核查小组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部分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取得了部分主要供应商关于除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正常交易往来外、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的承诺函、取得了国经制造出具的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的承诺函，确定国经制造除向发行人缴纳增资款项外，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不存在任何交易、资金或业务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七、《口头反馈意见》问题 7 的答复

《口头反馈意见》问题 7、发行人与张海公司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相关背景，是否合理。如有交易，说明交易价格的公允性。2010 年 5 月张海向其他股东转让了其所持的部分股份，张海获取了股份转让对价的资金用途是什么？是否又变相投入发行人体内？张海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共同客户、供应商。说明张海两个模具公司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两个模具公司的业务演变情况，有无与发行人业务重合的领域。天泽精密、安海精密业务范围里有冲压模具、汽车部件，两公司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关系。两个公司有无采购与发行人相同的原材料。详细说明张海持股情况变动，解释为什么张海逐渐减持发行人股权。

核查过程及核查方式：

- 1、对张海进行了访谈；
- 2、查阅了张海填写的《调查表》并对张海对外投资企业相关信息登录国家企

-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核查；
- 3、 查阅了张海对外投资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天泽精密及苏州安海 2014 至 2016 年未经审计的电子版财务简表；
 - 4、 查阅了发行人 2008 年末的固定资产清单、采购天泽精密二手设备的会计凭证；
 - 5、 获得了发行人与天泽精密间设备款尾款的银行转账凭证；
 - 6、 就与天泽精密之间资金往来情况访谈发行人财务经理；
 - 7、 查阅了张海关于 2010 年 5 月股权转让价款资金用途的书面说明；
 - 8、 张海 2010 年 5 月至报告期末个人工资卡及征信报告上借记卡的银行流水；
 - 9、 就天泽精密、苏州安海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以及是否存在共同客户、供应商访谈发行运营副经理；
 - 10、 查阅天泽精密的产品文件、官方网站并对天泽精密进行实地走访、查阅天泽精密、苏州安海、上海静心斋出具的承诺函、与保荐机构、会计师组成核查小组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
 - 11、 查阅苏州安海出具的关于其产品内容的书面说明；
 - 12、 查阅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工商内档，并对发行人创始人股东、历史沿革中历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进行访谈，查阅张海关于 2015 年 5 月股权转让价款资金用途的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与张海公司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相关背景，是否合理。如有交易，说明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1、张海对外投资企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张海进行访谈，查阅张海填写的调查表、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张海对外投资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张海对外投资企业为天泽精密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泽精密”）、苏州安海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安海”）、上海

静心斋餐饮有限公司（“上海静心斋”），前述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天泽精密

公司名称	天泽精密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年8月11日
注册资本	3,182.7744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海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娄塘镇嘉唐公路916号
经营范围	工业装备、模具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	张海持有其49.22%的股权，程军持有其8.84%的股权，钱正军持有其7.91%的股权，涂张应持有其6.30%的股权，张健持有其5.15%的股权，董武双持有其4.07%的股权，曾瑞玉持有其4.02%的股权，董小久持有其3.52%的股权，邱永富持有其2.07%的股权，潘文持有其2.01%的股权，方绪云持有其1.81%的股权，刘元春持有其1.25%的股权，麻莉持有其0.98%的股权，刘金枝持有其0.75%的股权，董武斌持有其0.73%的股权，周玉斌持有其0.70%的股权，曹小良持有其0.64%的股权
实际控制人	张海

根据对张海进行的访谈及其提供的天泽精密2014至2016年度的财务简表（未经审计电子版），其财务简况如下：

单位：万元

天泽精密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总资产	25,143	21,320	8,335
净资产	14,619	14,411	3,649
营业收入	6,696	7,453	6,073
净利润	207	1,058	577

（2）苏州安海

公司名称	苏州安海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6月5日
注册资本	158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海
住所	玉山镇玉城北路79号
经营范围	精密电子、五金冲压件、模具、治具的生产、加工、销售。
股权结构	钱正军持有其30%的股权，张海持有其30%的股权，骆成友持有其14%的股权，骆成开持有其14%的股权，杨文华持有其6%的股权，李本冲持有其6%的股权

根据对张海进行的访谈及其提供的苏州安海 2014 至 2016 年度的财务简表（未经审计电子版），其财务简况如下：

单位：万元

苏州安海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总资产	1,957.80	1,864.07	1,490.27
净资产	223.64	242.59	175.31
营业收入	176.03	511.27	588.73
净利润	-18.95	67.28	62.95

(3) 上海静心斋

公司名称	上海静心斋餐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11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1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海
住所	嘉定区嘉定镇塔城路 777 号 1 幢 2 楼
经营范围	中型饭店（含熟食卤味）。
股权结构	张海持有其 100% 的股权

2、发行人与张海公司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相关背景及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张海对外投资公司资金往来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天泽精密	-	-	-	23.23

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张海对外投资公司资金往来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天泽精密	-	-	-	46.47

根据对发行人财务经理的访谈以及发行人提供的 2008 年末的固定资产清单、采购天泽精密二手设备的会计凭证，发行人与天泽精密之间的资金往来系发行人偿还 2008 年 11 月向天泽精密采购设备形成的欠款所致。

发行人于 2008 年成立，因成立之初资金紧张，于当年 11 月向天泽精密采购一批二手设备，共计 127.18 万元。因为其中一台设备使用情况不佳，发行人于 2014 年方才归还该批设备尾款 23.23 万元。

根据发行人财务经理的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银行转账凭证，2014 年 1 月，发行人在归还设备欠款时，由于银行账号输入有误导致第一次转账失败，发行人收到来自天泽精密的退款 23.23 万元。截止 2014 年 1 月，发行人已归还天泽精密的采购设备欠款。

发行人向天泽精密采购设备为摇臂钻、三次元坐标量测仪、慢走丝切割机、压力机、CNC 等，总价值 127.18 万元，上述设备均为发行人产品生产过程中所用设备。

根据发行人对张海的访谈，天泽精密购入上述设备主要原因为试制非电子冲压模具及冲压件，但由于该类产品生产工艺与其主营业务差异较大，天泽精密最终放弃生产上述产品。而发行人的生产工艺中有部分环节可以使用上述设备，故经协商，天泽精密将上述二手设备出售给发行人。

报告期内，除上述发行人和天泽精密的资金往来事项外，发行人和张海对外投资的公司不存在任何资金、业务往来的情况。

（二）2010 年 5 月张海向其他股东转让了其所持的部分股份，张海获取了股份转让对价的资金用途是什么？是否又变相投入发行人体内？

2010 年 5 月 1 日，张海向张锡亮、钱光红分别转让 5.00% 的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转让/受让方	本次转让情况（以“-”填列）		本次受让情况	
	转让出资	转让价款	受让出资	受让价款
张锡亮			150,000.00	1,000,000.00
张海	-300,000.00	-2,000,000.00		
钱光红			150,000.00	1,000,000.00

根据本所律师对张海的访谈以及获取的张海关于该等股权转让价款资金用途的说明，张海 2010 年 5 月股权转让款的资金用途主要为满足其个人资金需求、进行个人生活改善。经本所律师查阅张海 2010 年 5 月至报告期末的

个人工资卡及征信报告上借记卡的银行流水，未发现其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未发现其该部分资金变相投入发行人的情况。

（三） 张海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共同客户、供应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张海对外投资企业为：天泽精密、苏州安海、上海静心斋，根据对张海及发行人运营副经理的访谈、查阅天泽精密的产品手册、官方网站并对天泽精密进行实地走访、查阅天泽精密、苏州安海、上海静心斋出具的承诺函、与保荐机构、会计师组成核查小组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张海对外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均差异较大，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叠的情况，具体如下：

天泽精密、安海精密主要客户为：TE Gmbh（德国泰科）、上海莫仕连接器有限公司、Executool Precision Tooling Inc、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等。

主要供应商为：上海特塑经贸有限公司、上海子昂贸易有限公司、上海龙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江苏斯穆-碧根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等。

经核查，上述客户、供应商均非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天泽精密、苏州安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叠的情况。

上海静心斋主营业务为中型饭店（含熟食卤味）。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的情况。

（四） 说明张海两个模具公司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两个模具公司的业务演变情况，有无与发行人业务重合的领域。天泽精密、安海精密业务范围里有冲压模具、汽车部件，两公司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关系。两个公司有无采购与发行人相同的原材料。

1、天泽精密、苏州安海业务演变情况

根据对张海的访谈，张海实际控制的两家公司天泽精密成立于 1999 年 8 月 11 日，苏州安海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5 日。自成立以来，两公司均一直

从事电子模具及精密电子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2、天泽精密、苏州安海业务范围里有冲压模具、汽车部件，两公司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经查阅天泽精密的官方网站、产品文件并对其实地走访、查阅苏州安海出具的关于其产品内容的书面说明、查阅天泽精密、苏州安海出具的承诺函并对张海及发行人运营副经理进行访谈，天泽精密及苏州安海均主要从事精密电子模具及精密电子冲压件的研发、制造及销售，其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子产品领域，与发行人产品应用领域具有较大差异。其主要产品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精密电子件	Apple USB连接器	
	SIM卡	
	迷你USB插头壳体	
	电路插座壳体	
	CPU 插座	
电子模具	消费电子连接器模具零件	
	精密电子连接器模具零件	

天泽精密及苏州安海生产产品均系用于电子产品组装及配套生产，其产

品结构、应用领域、产品工艺及主要原材料与发行人具有较大差异。具体如下：

（1）实际经营业务及产品应用领域存在差异

发行人是专业从事汽车冲压模具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为全球范围内的汽车行业整车厂及零部件制造商提供汽车冲压模具领域的定制化服务。发行人产品主要为汽车冲压模具及冲压件，其冲压模具主要应用于汽车白车身件、车门系统、座椅系统、排气系统、仪表盘系统等非电子产品的配套生产，其冲压件也主要应用于上述非电子产品的装配。

（2）产品工艺存在差异

由于产品应用领域不同，天泽精密、苏州安海与发行人生产时所使用的工艺具有一定差异，具体如下：

名称	产品	主要生产设备
发行人	冲压模具	CNC（精度不超过0.05mm）
	冲压件	低速冲床（吨位较高，一般在600吨以上）
天泽精密、苏州安海	精密电子模具	高精度CNC（精度在0.001mm到0.005mm之间）
	精密注塑模具	
	精密冲压件	高速冲床（吨位较低，一般在30到200吨之间）
	精密注塑件	注塑机

就模具产品而言，由于天泽精密及苏州安海所生产的模具应用在电子产品领域，其配套生产产品的体积较小，对其模具精度要求较高，故其生产模具所使用的CNC为高精度CNC，其精度一般在0.001mm到0.005mm之间；发行人所生产的冲压模具主要用于汽车白车身件、车门系统、座椅系统、排气系统、仪表盘系统等非电子零部件的配套生产，体积较大，因此生产模具时使用的CNC设备精度较低，一般不超过0.05mm。

就冲压件产品而言，天泽精密及苏州安海所生产的冲压件通常应用于电子产品领域，其体积、强度较小，故生产时使用吨位较低的高

速冲床，其吨位一般不超过 200.00 吨；而发行人所生产的冲压件为用于汽车组装的非电子零部件，其体积、强度较大，因此生产时使用的冲床吨位一般在 600.00 吨以上。

就注塑件产品而言，发行人自成立来从未生产过注塑件产品，也未采购或拥有生产注塑件产品所必需的注塑机。

（3）主要原材料存在差异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材料主要为模具钢材（45#钢及 1050#钢、D2 光板及 P20 光板）、标准件、钢卷、铝卷。天泽精密及苏州安海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材料主要为：塑料材料、铜、石墨及少量模具钢材。发行人与天泽精密、苏州安海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存在较大差异。

发行人与天泽精密、苏州安海采购的模具钢材存在一定重合，重合部分主要为 CALDIE、XW-42、STAVAX ESR 模具钢材，该类模具钢材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极少，发行人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CALDIE	3,617.43	9,057.12	37,909.29
XW-42	175,462.33	763.32	3,163.87
STAVAX ESR	739.55	-	1,389.44
合计	179,819.31	9,820.44	42,462.60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0.10%	0.01%	0.05%

发行人与天泽精密、苏州安海使用原材料存在重合原因如下：

天泽精密、苏州安海从事电子模具生产，该类模具为生产电子产品的所使用的配套设备。其生产过程为通过压力机和冲压模具对金属材料施加外力，使之产生塑性变形或分离，从而获得所需形状和尺寸的工件。由于对耐用性及强度的考虑，该类模具需要使用质量较高的模具钢材，因此，天泽精密、苏州安海在生产过程中也需要采购模具钢材，该类钢材中，有部分模具钢材型号与发行人重叠。

发行人采购此类模具钢材主要用途均为用于生产模具某些关键部

件，该类原材料由于性能较好，发行人通常将其用在模具产品关键部位如刀口、冲头等位置以提高模具产品耐用性。

综上，发行人与天泽精密、苏州安海虽然在营业执照中登记的经营范围存在一定重合，但在实际从事的业务、产品所应用的下游领域及生产工艺及使用的主要原材料方面均具有较大区别。

（五）详细说明张海持股情况变动，解释为什么张海逐渐减持发行人股权

经查阅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工商内档，并对发行人创始人股东、历史沿革中历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进行访谈，查阅张海关于股权转让价款资金用途的说明自发行人成立来，张海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名义出资额/持股数	实际出资额/持股数	占比(A)	通过博翱间接持股比例(B)	合计(A+B)	变动原因
2008年4月	105.00	105.00	35.00%	-	35.00%	-
2010年1月	105.00	84.00	28.00%	-	28.00%	为激励核心员工，与其他股东向员工转让股权
2010年5月	105.00	54.00	18.00%	-	18.00%	张海因个人资金需求，故向张锡亮、钱光红转让部分出资
2011年10月	105.00	53.00	17.67%	-	17.67%	为激励核心员工，与其他股东向员工转让股权
2012年1月	105.00	48.00	16.00%	-	16.00%	为激励核心员工，与其他股东向员工转让股权
2012年10月	409.00	320.00	16.00%	-	16.00%	各股东同比例增资
2013年1月	409.00	334.00	16.70%	-	16.70%	部分核心员工出于个人资金需求，向创始人股东转回部分股份
2013年12月	409.00	334.00	15.74%	-	15.74%	机构股东增资导致股权比例被稀释
2015年5月	111.01	111.01	5.23%	3.50%	8.73%	张海由于个人资金需要，与张锡亮协商出让部分股权
2015年7月	111.01	111.01	4.77%	3.19%	7.96%	机构股东增资导致股权比例被稀释
2015年8月	111.01	111.01	4.77%	-	4.77%	在持股平台中减持导致持股比例减少
2015年12月	2,647,996	2,647,996	4.77%	-	4.77%	股改导致股权比例被稀释
2016年1月	2,647,996	2,647,996	4.49%	-	4.49%	机构股东增资导致股权比例被稀释

根据张海说明，发行人设立时，张海为创始人股东之一，与张锡亮、钱光红共同出资设立公司，但张海自发行人成立以来并未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决策或经营活动。

后由于自身发展方向不同，且出于自身生活等资金需求原因，张海逐渐转让其在发行人处持有的份额。

八、《口头反馈意见》问题 8 的答复

《口头反馈意见》问题 8、加拿大力捷与发行人存在重叠客户李尔汽车零件（武汉）。加拿大力捷主要向李尔汽车零件（武汉）销售自动化设备。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李尔汽车零件（武汉）销售的产品内容及价格、金额、公允性。

核查过程及核查方式：

- 1、就发行人与李尔汽车零件（武汉）有限公司存在共同客户的原因及发行人向李尔汽车零件（武汉）有限公司销售的相关情况访谈发行人运营副经理；
- 2、前往李尔汽车零件（武汉）有限公司实地走访；
- 3、查阅了李尔集团的年报及其他公开信息；
- 4、取得发行人与李尔汽车零件（武汉）有限公司及可比其他无关联第三方客户报告期内的销售合同/订单；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李尔汽车零件（武汉）销售的产品内容及价格、金额、公允性

1、 加拿大力捷与发行人存在共同客户的原因

经访谈发行人运营副经理并查阅上市公司李尔集团的年报及其他公开信息：加拿大力捷为北美著名的冲压自动化设备生产商，发行人主要业务为冲压模具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双方下游行业均为冲压件行业。

李尔汽车零件（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李尔武汉”）为李尔集团旗下公司，李尔集团成立于 1917 年，为纽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LEA，2016 年度销售收入达 186 亿美元，在世界财富五百强中排名 151 名，在冲压行业中影响力较大。

发行人 2013 年通过自主营销与李尔武汉达成合作，主要为其提供模具产

品。

由于加拿大力捷与李尔集团也存在合作，随着其不断开拓国内业务，承接了部分李尔武汉的自动化设备订单，因此与发行人存在重叠客户李尔武汉。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李尔汽车零件（武汉）销售的产品内容及价格、金额、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与李尔汽车零件（武汉）有限公司及可比其他无关联第三方客户报告期内的销售合同/订单及发行人运营副经理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李尔汽车零件（武汉）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内容	模具		样品		备件		
	金额	数量	内容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2017年1-3月	-	-	-	-	-	-	-
2016年度	259.50	2	座椅系统	8.71	5,400	2.04	900
2015年度	447.00	2	座椅系统	20.48	7,400	-	-
2014年度	-	-	-	-	-	-	-

由于模具为定制化产品，无公开市场价格可供查询，故选取发行人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客户销售的同类模具产品与其进行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李尔汽车零件（武汉）有限公司销售模具产品及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客户交易的相似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时间	向李尔武汉销售的主要模具产品				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客户销售的同类模具产品				
	总价	数量	平均单价	毛利	客户名称	模具号	产品内容	单价	毛利
2016年	259.50	2	129.75	32.75%	伊思灵豪森系	D150346	座椅系统	91.74	39.96%
					伊思灵豪森系	D150349	座椅系统	74.22	40.42%
2015年	447.00	2	223.50	44.28%	博泽系	D140266等	座椅系统	223.98	49.53%
					马特多集团	D140432	座椅系统	186.37	40.25%

2015年度，发行人向李尔武汉及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的同类模具产品售价基本相同，定价公允。

2016年度，发行人未销售与李尔武汉完全类似的模具产品，向其他无关

联第三方客户销售的同类模具产品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由于产品在大小、复杂程度、设计上各有不同，该等价格差异符合产品特点，且在合理范围内，产品销售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李尔武汉销售产品均系双方公平协商确定价格，定价公允。

九、《口头反馈意见》问题 9 的答复

《口头反馈意见》问题 9、发行人向四家贸易供应商采购。最终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采购的品牌，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核查过程及核查方式：

- 1、 获取发行人的说明并核查最终供应商对倍通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昆山奥伯杜瓦模具技术有限公司、洛阳市祥烨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授权文件；
- 2、 对发行人运营副经理进行访谈；
- 3、 查阅了 PRONIC SAS、西班牙 AZOL GAS 公司、弥满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 4、 实地走访昆山奥伯杜瓦模具技术有限公司、倍通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洛阳市祥烨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并填写访谈问卷确认；
- 5、 查阅天职国际出具的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
- 6、 查阅德茂（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注册登记证、周年申报表，倍通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昆山奥伯杜瓦模具技术有限公司、洛阳市祥烨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中铝河南洛阳铝加工有限公司进行网络核查；
- 7、 查阅发行人与四家贸易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在 Wind 资讯平台查询原材料市场价格并访谈发行人运营副经理。

核查内容及结果：

- （一） 最终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终供应商对倍通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昆山奥伯杜瓦模具技术有限公司、洛阳市祥烨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授权文件、对发行人负责运营的副经理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贸易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原因	最终供应商名称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1-3月		
1	德茂（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标准件	143.01	-	-	-	系国外品牌的国内代理商	PRONIC SAS
2	倍通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标准件	54.57	120.35	59.76	9.92	系国外品牌的国内代理商	西班牙AZOL GAS公司
3	昆山奥伯杜瓦模具技术有限公司	辅料	58.79	69.68	76.58	8.82	系国外品牌的国内代理商	弥满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4	洛阳市祥烨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铝卷	315.13	521.17	685.39	93.96	客户指定	中铝河南洛阳铝加工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运营副经理进行访谈、查阅PRONIC SAS、西班牙AZOL GAS公司、弥满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查阅德茂（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注册登记证、周年申报表，倍通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昆山奥伯杜瓦模具技术有限公司、洛阳市祥烨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中铝河南洛阳铝加工有限公司进行网络核查、与保荐机构、会计师组成核查小组实地走访昆山奥伯杜瓦模具技术有限公司、倍通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洛阳市祥烨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并填写访谈问卷确认、核查了发行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财务负责人员的个人征信报告、征信报告中借记卡及个人工资卡的银行流水、查阅天职国际出具的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4家最终供应商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采购的品牌，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经本所律师查询PRONIC SAS、西班牙AZOL GAS公司、弥满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查阅最终供应商对倍通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昆山奥伯杜瓦模具技术有限公司、洛阳市祥烨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授权文件，

以及发行人与四家贸易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在Wind资讯平台查询原材料市场价格并访谈发行人运营副经理，发行人向四家贸易供应商采购产品及价格公允性情况如下：

1、PRONIC SAS

发行人向德茂（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产品为 PRONIC 牌模内攻丝（标准件产品之一），发行人向其采购原因主要系客户要求使用该品牌模内攻丝，最终供应商 PRONIC SAS 为法国 PRONIC 公司。

法国 PRONIC 公司成立于 1989 年，主要从事模内攻丝产品的生产、制造和销售，为客户提供模内攻丝和模内铆接的全套方案及服务。

发行人向其采购原因系客户指定使用该品牌模内攻丝，德茂（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该品牌代理公司，具有代理资格，故向其采购。

模内攻丝产品属于标准件产品，目前市场上标准件产品种类繁多且相同产品因品牌、质量等不同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无公开市场价格可供查询比较。

发行人向德茂（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该产品价格系经双方公平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2、西班牙 AZOL GAS 公司

发行人向倍通贸易（上海）有限公司采购产品主要为 AZOL GAS 牌氮气弹簧（标准件产品之一），发行人向其采购原因系该品牌氮气弹簧质量较高，采购用于配套生产中高端模具产品，最终供应商为西班牙 AZOL GAS 公司。

西班牙 AZOL GAS 成立于 1982 年，主要生产、销售氮气弹簧产品，拥有 80 多名员工团队和 6000 多平方米的厂房。

发行人向其采购原因系客户指定使用该品牌标准件，倍通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为该品牌代理公司，具有代理资格，故向其采购。

氮气弹簧属于标准件产品，目前市场上标准件产品种类繁多且相同产品因品牌、质量等不同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无公开市场价格可供查询比较。

发行人向倍通贸易（上海）有限公司采购该产品价格系经双方公平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3、弥满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昆山奥伯杜瓦模具技术有限公司采购产品主要为 YAMAWA 牌生产用辅料（直柄钻、砂轮片等），最终供应商为弥满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弥满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为日本弥满和制作所分支机构，专注于研究、生产丝锥、螺纹切削刀具。

发行人向其采购原因系该品牌生产辅料质量较好，发行人自主选择该品牌，昆山奥伯杜瓦模具技术有限公司为该品牌代理公司，具有代理资格，故向其采购。

生产用辅料种类较多、且不同种类价格差异较大，无公开市场价格可供查询比较。

发行人向昆山奥伯杜瓦模具技术有限公司采购产品价格系经双方公平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4、中铝河南洛阳铝加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洛阳祥焯采购产品为 5082 铝卷及 5182 铝卷，发行人向其采购原因主要系发行人客户博泽集团指定洛阳祥焯为铝卷供应商，其铝卷最终供应商为中铝河南洛阳铝加工有限公司。

中铝河南洛阳铝加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为中铝河南铝业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为铝及铝合金板、带、箔产品的生产、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洛阳祥焯采购产品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材料种类	价格类别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向洛阳祥焯采购铝卷	采购价	20.73	20.71	21.26	22.18
	铝卷市场价	16.65	15.74	15.18	16.64

市场价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铝卷价格与市场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但波动趋势一致，其存在差异原因如下：

铝卷系铝合金材料通过压延，拉弯角加工等工序后成型的原材料，其价格因合金成分、加工工艺及品质的不同差异较大，发行人采购的铝卷主要系由客户指定，对强度、品质及耐腐蚀性要求较高，因此价格高于普通铝卷市场价格。发行人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向洛阳祥烨采购产品价格系经双方公平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十、《口头反馈意见》问题 10 的答复

《口头反馈意见》问题 10、长春博泽主营业务为冲压件的生产、销售，根据自身生产计划，向发行人采购汽车冲压件。请发行人说明长春博泽向发行人采购冲压件的原因，是否合理。采购金额波动的原因，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核查过程及核查方式：

- 1、就长春博泽向发行人采购冲压件、采购金额波动的原因、采购价格公允性及长春博泽采购铆接线的情况访谈发行人运营副经理；
- 2、获取了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就 Brose International GmbH 出具的《海外资信报告》；
- 3、查看发行人与博泽集团往来明细账；
- 4、查看博泽集团官网等公开披露信息；
- 5、查看相关行业研究报告；
- 6、查阅发行人与博泽集团订单。

核查内容及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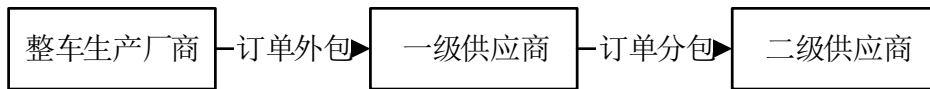
（一）长春博泽向发行人采购冲压件的原因，是否合理

根据对发行人运营副经理的访谈以及查看博泽集团官网等公开披露信息、查看相关行业研究报告，威唐沃伦主营业务为冲压件生产。根据行业惯例，汽车整车生产厂商会将整个汽车的诸多部件模块进行分拆，并以模块（如座椅总成模块、仪表盘总成模块）为单位发包至汽车零部件集成厂商进行

生产，该类供应商为整车厂商的一级供应商，具有相应资质。

因此整车厂的直接供应商一般为汽车总成供应商等一级供应商，采购产品为已初步组装完成的总成模块系统，如座椅、仪表盘等，而非单一冲压件，故仅生产冲压件的生产厂商一般无法直接向整车厂直接供货。

一级供应商接到订单后，会将模块拆分至单一零件，并逐级分包至相应的供应商，生产单一零件的厂商通常被称为二级供应商。二级供应商向一级供应商提供零配件，由一级供应商进行组装后，整体销售至整车厂。具体情况如图所示：



博泽集团成立于 1988 年，起源于柏林商人 Max Brose 注册的汽车零部件商贸公司，现已发展成为全球知名的汽车零配件企业，是汽车零部件领域第五大家族企业，为众多整车厂商的一级供应商。2016 年度，集团营业额达到 61 亿欧元，在全球 23 个国家的 60 个基地拥有超过 25000 名员工。

博泽集团作为座椅总成供应商，主要提供座椅总成服务，并自身从事少量冲压件的生产。长春博泽根据自身生产计划，将部分座椅总成订单中涉及的冲压件订单分包给发行人，向发行人采购汽车冲压件的行为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未来，随着威唐沃伦产量进一步扩张，发展自身总成能力，逐步开拓整车厂客户，力争成为整车厂一级供应商。

（二）采购金额波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长春博泽向发行人采购冲压件产品金额存在一定波动。

经访谈发行人运营副经理并查阅发行人与博泽集团订单，长春博泽系博泽集团旗下企业，其采购计划、订单均由博泽集团统一安排，因此存在一定波动，从博泽集团整体来看，博泽集团向发行人采购金额逐年增大，主要原因系合作逐步深入、发行人冲压件产品得到博泽集团认可，取得更多后续订单。

2014-2016 年度，发行人对博泽系的冲压件销售收入依次为 432.78 万元、2,731.29 万元和 5,406.2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主体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	合计
2014 年度				
1	上海博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车门	357.11	432.78
2	博泽（上海）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车门	72.04	
3	博泽汽车技术企业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样品	3.62	
2015 年度				
1	长春博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座椅	893.39	2,731.29
2	北京博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座椅	746.08	
3	上海博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车门	665.38	
4	太仓博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座椅	253.37	
5	博泽（上海）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车门	162.28	
6	广州博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车门	5.92	
7	博泽汽车技术企业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样品	2.48	
8	Brose India Automotive Systems Pvt.,Ltd.	样品	2.39	
2016 年度				
1	北京博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座椅	2,130.47	5,406.22
2	太仓博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座椅	1,203.18	
3	长春博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车门	899.53	
4	上海博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车门	873.86	
5	广州博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车门	299.06	
6	博泽汽车技术企业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样品	0.1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博泽系业务的合作主要以冲压件为主，而发行人承接的博泽系模具业务订单主要是为冲压件业务服务的。

报告期期初，威唐沃伦刚刚成立，仅承接博泽系少批量零配件订单。随着威唐沃伦的产品逐渐得到博泽集团的认可，发行人冲压业务不断发展，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博泽集团提供的冲压件产品数量及品种不断增加，2015 年、2016 年均为发行人的第二大客户，2016 年实现销售收入为 5,406.22 万元。

（三）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长春博泽向发行人采购冲压件单价及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单价	17.77	16.01	20.10
毛利率	8.52%	0.39%	-0.11%

经访谈发行人运营副经理并查阅发行人与博泽集团订单，2015 年度，发行人向长春博泽销售的冲压件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威唐沃伦 2013 年底成立，2015 年、2016 年产能利用率较低导致单位产品分摊机器设备折旧较多，毛利较低。

长春博泽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均经双方公平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四） 发行人报告期向长春博泽采购铆接线的情况说明

根据对发行人运营副经理的访谈，2016 年，发行人向长春博泽采购价值 125.60 万元的 IBK 铆接线，其主要原因及背景情况如下：

铆接线是冲压件生产、加工过程中所使用的设备。发行人于 2016 年向长春博泽采购的 IBK 铆接线系长春博泽为生产某个冲压件项目定制的一套产线，由于长春博泽自身排产原因，将该产品整体外包至发行人子公司威唐沃伦生产，并将该套专用生产线一并销售给威唐沃伦，供其生产该产品。上述发行人向长春博泽采购生产设备的行为具有商业合理性，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长春博泽向发行人采购冲压件产品具有合理原因、采购金额波动具有合理原因，采购价格公允。

十一、《口头反馈意见》问题 11 的答复

《口头反馈意见》问题 11、报告期内发行人汽车冲压模具产品以外销为主，冲压件产品以内销为主。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外销比例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87.42%、71.89%、76.32% 及 77.06%。关注发行人境外客户开拓的方式，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同一客户收入波动较大的原因，是否合理。

核查过程及核查方式：

- 1、 查阅发行人关于境外客户拓展方式的说明、查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张锡亮、薛向东的简历；
- 2、 查阅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就发行人主要客户中部分境外客户出具的《海外资信报告》；

- 3、 调取发行人主要客户中境内客户的工商内档并与发行人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中的部分客户进行走访；
- 4、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官方网站、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公开披露信息（如公众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
- 5、 查阅境外律师事务所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中的部分境外客户出具法律意见书；
- 6、 查阅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业务对接人员、财务负责人员出具的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除正常业务往来外无其他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
- 7、 核查了发行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财务负责人员的个人征信报告、征信报告中借记卡及个人工资卡的银行流水；
- 8、 查阅天职国际出具的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
- 9、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各期前十大客户明细并与发行人申报会计师确认、访谈发行人负责运营的副经理并获取发行人的说明；
- 10、 就前十大客户中同一客户不同年度模具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访谈发行人运营副经理并与申报会计师确认、查阅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发行人境外客户开拓的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拓展方式有如下几种：

①主动营销

为进一步拓展自身业务，发展新客户，发行人通过参加展会、电话、邮件等方式主动联系、结识新客户，并择机向客户介绍公司业务、特点、优势，通过图片、视频、文字等多种方式进行主动营销，逐步与客户建立起业务关系（如奇昊系、博泽系、奥钢联系等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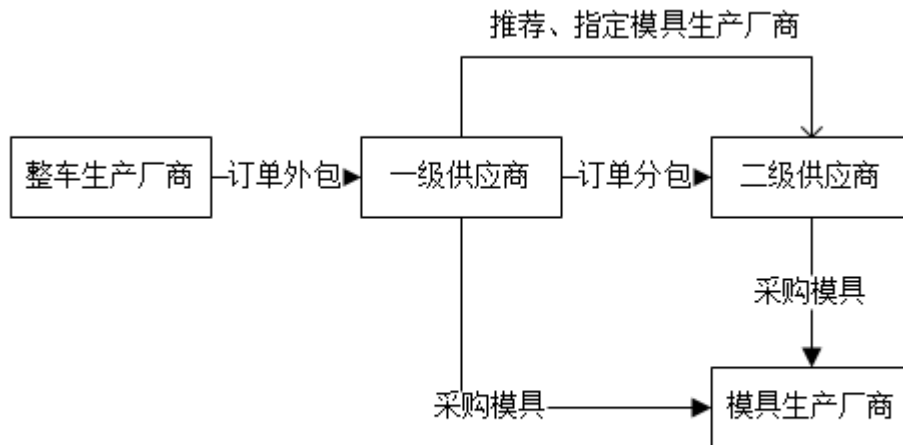
②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客户资源积累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张锡亮先生在创立威唐工业前，先后任职于新加坡模具私人有限公司、美国史丹利公司亚太采购中心、加拿大麦格纳集团英提尔亚太采购中心、美国李尔亚太区总部，发行人副经理薛向东在发行人处任职前，曾先后任职于新加坡模具私人有限公司、新加坡安特（上海）金属成型股份有限公司等，上述公司均属于模具制造行业或其下游行业。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业内具有多年从业经验，积累了较多客户资源，部分客户因认可发行人产品、质量等与发行人建立起进一步的业务关系（如麦格纳系、李尔系等）。

③老客户介绍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模具制造行业，其下游行业为冲压件生产行业，根据行业惯例，汽车整车生产厂商会将部分冲压件订单外包至模块集成厂商进行生产，该类供应商为整车厂商的一级供应商，而一级供应商接到订单后将部分订单进一步分包至其他冲压件生产厂商进行生产，该类厂商被称为二级供应商，具体情况如图所示：



发行人（模具生产厂商）与客户（通常为整车生产厂商的一级供应商）合作后，由于其产品质量及合作情况较好，在后续向其他供应商（通常为二级供应商）分包订单时，出于对冲压件产品质量、成本控制方面的原因，对于用于配套生产冲压件的模具产品，一级供应商会推荐或指定发行人为其模具供应商，主动介绍发行人与其供应商接触并达成合作（如科尔士系、

H&T 系等客户,均系通过发行人客户博泽集团介绍认识并达成合作关系)。

发行人客户主要通过上述三种方式独立开发,不存在依赖股东或其他外部公司、人员介绍客户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查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就发行人主要客户中部分境外客户出具的《海外资信报告》,调取发行人主要客户中境内客户的工商内档并与发行人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中的部分客户进行走访,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官方网站、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公开披露信息(如公众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查阅境外律师事务所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中的部分境外客户出具法律意见书,查阅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业务对接人员、财务负责人员出具的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除正常业务往来外无其他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核查了发行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财务负责人员的个人征信报告、征信报告中借记卡及个人工资卡的银行流水,查阅天职国际出具的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除加拿大沃伦外,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存在交易及由其产生的资金往来,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无交易、资金往来。

(三) 报告期内同一客户收入波动较大的原因

1、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客户波动情况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各期前十大客户明细并与发行人申报会计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负责运营的副经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十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及其排名情况及波动原因如下:

客户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排名	收入总额 (万元)	排名	收入总额 (万元)	排名	收入总 额(万

						元)
麦格纳系	1	5,737.16	1	4,665.37	5	1,203.54
博泽系	2	5,732.28	2	4,311.58	6	1,002.43
奇昊系	3	4,114.38	3	2,479.51	9	873.91
伊思灵豪森系	4	2,763.72	12	407.51	10	679.87
马丁瑞尔系	5	2,536.62	-	-	-	-
科尔士系	6	2,221.44	6	1,118.25	8	890.64
H&T系	7	1,483.66	-	-	14	351.21
法士特伊顿（西安） 动力传动系统有限责 任公司	8	814.10	21	219.86	-	-
保罗克莱默公司	9	611.22	-	-	-	-
弗利特伍德金属工业 公司	10	488.78	13	384.00	12	578.96
契铬工业集团	11	485.26	4	1,899.52	2	1,440.36
速亚系	17	325.93	5	1,314.32	16	315.76
尼桑北美有限公司	28	67.33	7	916.70	-	-
配伟奥精密金属部件 （苏州）有限公司	29	53.63	16	359.32	1	1,825.83
本特勒系	31	30.03	8	822.47	-	-
加拿大沃伦工业有限 公司	33	35.30	9	595.82	4	1,262.21
马特多系	-	-	22	187.16	3	1,376.76
玛特苏系	-	-	-	-	7	987.69
汽车城冲压公司	-	-	10	513.03	-	-

A. 发行人前十大客户波动情况的主要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排名存在波动的情况，其主要原因如下：

- a、发行人与客户合作情况良好，原有客户订单逐年增加，导致排名维持稳定或上升；
- b、发行人处于业务发展时期，不断开拓新客户，并加大原有客户的开发力度，使之逐渐成为报告期内新的前十大客户；
- c、发行人模具产品是其客户重要的生产装备，并非日常生产的原材料，使用某一模具生产的冲压件项目周期较长（一般为5-10年），部分客户由于自身生产规模较小，产品稳定，向发行人采购后暂无新增采购需求，导致后续采购订单减少，排名逐年下降；另有部分客户向发行人采购的规律性不强，每年由于采购数量波动导致其排名不稳定；

- d、模具产品单位价格较高，发行人坚持以中高端产品为主，报告期内，随自身规模扩大，主动调整客户结构，放弃部分与发行人发展战略不符的客户，导致部分客户排名逐年下降；
- e、受到承接订单时间及模具设计、制造周期不稳定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对某一客户的收入在各年之间存在一定波动，导致其排名发生变动。

B. 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有麦格纳系、博泽系、奇昊系、伊思灵豪森系、马丁瑞尔系。经本所律师查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就发行人主要客户出具的《海外资信报告》、与发行人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中大部分客户进行走访，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官方网站、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公开披露信息（如公众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查阅境外律师事务所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出具法律意见书、并访谈发行人运营副经理，发行人与上述客户的合作发展历程，报告期的业务情况等如下：

①麦格纳系

2014-2016 年度，发行人对麦格纳系的销售收入依次为 1,203.54 万元、4,665.37 万元和 5,737.16 万元，排名分别是第 5 名、第 1 名和第 1 名。

2008 年，发行人通过自主营销，与麦格纳技术与模具系统（天津）有限公司达成合作关系。在合作过程中，发行人得到客户认可，经集团内部介绍与麦格纳集团旗下其他公司接触并开展合作。

2014-2016 年度，发行人对麦格纳系形成模具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主体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	合计
2014 年度				
1	麦格纳技术与模具系统（天津）有限公司	白车身模具	756.25	1,202.73
2	Massiv Die-Form Tooling a division of the Cosma	白车身模具	446.48	
2015 年度				
1	Massiv Die-Form Tooling a division of the Cosma	座椅、天窗、白车身模具	2,018.26	4,601.38

2	Formex Mexico, S.A de C.V.	白车身模具	1,194.22	
3	Magna International Stanztechnik GmbH	白车身模具	637.5	
4	Cosma International (India) Pvt.Ltd	白车身模具	559.8	
5	Dortec Industries A Division of Magna Closures Inc	白车身模具	259.78	
6	麦格纳技术与模具系统（天津）有限公司	白车身模具	-68.18	
2016 年度				
1	MASSIV Die-Form TOOLING a division of the Cosma	白车身模具	2,977.60	5,737.16
2	麦格纳技术与模具系统（天津）有限公司	白车身模具	1,412.23	
3	Cosma International(India) Pvt.Ltd.	白车身模具	933.9	
4	Dortec Industries A Division of Magna Closure Inc.	白车身模具、车门模具	325.18	
5	Techform a Division of Magna Closure Inc	白车身模具	79.24	
6	MAGNA International Stanztechnik GmbH	白车身模具	9.01	

由上表可知，2014 年，发行人仅与麦格纳系中的两家主体合作，形成模具业务收入 1,203.54 万元。基于麦格纳集团全球化采购体系对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服务的高度认可和体系内部信息共享，至 2015 年，麦格纳系内的业务合作主体由 2014 年的 2 家增加至 6 家，从而致使发行人对麦格纳系的模具收入大幅增加至 4601.38 万元，上升至发行人第一大客户。

2016 年，发行人继续稳固与麦格纳系的业务合作，在保持其体系下 6 家公司合作的基础上，单家业务量有所提升，整体模具收入增加至 5,737.16 万元，仍然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

另外，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技术、经验积累、不断引入新设备，模具产品多样性不断提高，能够为客户提供更多类型的模具产品，承接订单也相应增多。2014 年度，发行人向麦格纳集团销售的模具仅 10 余种，主要集中于白车身部件中的横梁类结构件，2015 年，发行人向麦格纳集团销售的模具达 40 余种，2016 年达 60 余种，其种类已覆盖车门系统、座椅系统、天窗系统及白车身系统中的横梁类、地板类部件。

麦格纳系指隶属于 Magna International Inc. 旗下的 Dortec Industries A Division of Magna Closures Inc、Massiv Die-Form Tooling a division of the Cosma 等公司。麦格纳集团成立于 1961 年，总部位于加拿大安大略省。麦格纳是全球最大的汽车零部件制造商之一，全球最多元化的

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世界 500 强企业，纽约证券交易所（股票代码：MGA）和多伦多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MG）。麦格纳在 29 个国家设有 317 家制造工厂，102 个产品开发、工程和销售中心，拥有超过 15.5 万名员工，服务于北美，南美，墨西哥，欧洲，南非和亚太区等 26 个国家和地区。2016 年，麦格纳营业收入为 364 亿美元。麦格纳在世界 100 强汽车零部件行业内一直位居前 3 名，麦格纳的产品能力包括内饰系统、座椅系统、闭锁系统、金属车身与底盘系统、镜像系统、外饰系统、车顶系统、电子系统、动力总成系统的设计、工程开发、测试与制造以及整车设计与组装。

②博泽系

2014-2016 年度，发行人对博泽系的销售收入依次为 1,002.43 万元、4,311.58 万元和 5,732.28 万元，排名分别是第 6 名、第 2 名和第 2 名。发行人于 2008 年与博泽集团开始接触并达成合作，一开始为其提供模具产品。2013 年，发行人子公司威唐沃伦成立，主要承接对博泽系在中国境内的冲压件业务。

2014-2016 年度，发行人对博泽系形成冲压件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主体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	合计
2014 年度				
1	上海博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车门	357.11	432.78
2	博泽（上海）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车门	72.04	
3	博泽汽车技术企业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样品	3.62	
2015 年度				
1	长春博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座椅	893.39	2,731.29
2	北京博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座椅	746.08	
3	上海博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车门	665.38	
4	太仓博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座椅	253.37	
5	博泽（上海）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车门	162.28	
6	广州博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车门	5.92	
7	博泽汽车技术企业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样品	2.48	
8	Brose India Automotive Systems Pvt.,Ltd.	样品	2.39	
2016 年度				
1	北京博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座椅	2,130.47	5,406.22
2	太仓博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座椅	1,203.18	
3	长春博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车门	899.53	

4	上海博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车门	873.86	
5	广州博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车门	299.06	
6	博泽汽车技术企业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样品	0.12	

2014-2016 年度，发行人对博泽系形成模具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主体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	合计
2014 年度				
1	上海博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车门模具		569.65
2015 年度				
1	长春博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座椅模具	739.31	1,580.29
2	上海博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座椅模具	692.7	
3	北京博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座椅模具	148.28	
2016 年度				
1	上海博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车门、座椅模具	129.03	326.06
2	RPRZ Brose Fahrzeugteile GmbH & Co	车门模具	197.0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博泽系业务的合作主要以冲压件为主，而发行人承接的博泽系模具业务订单主要是为冲压件业务服务的。

报告期期初，威唐沃伦刚刚成立，仅承接博泽系少批量零配件订单。随着威唐沃伦的产品逐渐得到博泽集团的认可，发行人冲压业务不断发展，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博泽集团提供的冲压件产品数量及品种不断增加，博泽系在发行人客户的排名逐年上升，2015 年、2016 年均为发行人的第二大客户，2016 年实现销售收入为 5,406.22 万元。

博泽系是指隶属于博泽集团的北京博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广州博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上海博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等公司。博泽集团由 Max Brose 创立于 1908 年，现已发展成为全球知名的汽车零部件企业。一个多世纪以来，博泽集团始终致力于塑造汽车工业的未来。博泽的产品可提升未来车辆的舒适性、安全性及高效性，为更好的服务市场，博泽在 23 个国家拥有 62 个驻地，逾 25000 名员工，2016 年营业额超过 61 亿欧元。博泽集团在轻量化设计、无刷电机、车门和座椅系统等创新领域都凸显了其跨国和跨领域团队创新能力。

③奇昊系

2014-2016 年度，发行人对奇昊系的销售收入依次为 873.91 万元、2,479.51 万元和 4,114.38 万元，排名分别是第 9 名、第 3 名和第 3 名。2013 年，发行人通过主动营销与奇昊系建立了合作关系，一开始仅合作了少数几套模具，在发行人的产品得到客户充分认可后，发行人与奇昊系的模具业务量逐渐增大，对奇昊系的销售收入随之增加。

2014-2016 年度，发行人对奇昊系形成模具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主体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	合计
2014 年度				
1	VAN-ROB Volunteer Inc	仪表盘模具	841.96	841.96
2015 年度				
1	Van-Rob Inc.Aurora Corporate Centre(CANADA)	仪表板模具	2,156.25	2,426.28
2	VR WAVERLY INC	仪表板模具	270.03	
2016 年度				
1	Van-Rob Inc.Aurora Corporate Centre (CANADA)	仪表盘模具、白车身模具	2,456.84	4,114.38
2	VAN-ROB Volunteer Inc	白车身模具	668.86	
3	VR Waverly INC	仪表盘模具	660.77	
4	Kirchhoff automotive Portugal, S.A.	白车身模具	209.15	
5	Kirchhoff Polska Sp. z o.o	白车身模具	69.3	
6	Kirchhoff Ireland Ltd	白车身模具	43.3	
7	Lenawee Stamping Corporation	白车身模具	6.18	

2014 年度，发行人与奇昊系旗下 VAN-ROB Volunteer Inc 仅合作了少数几套模具。2015 年开始，发行人凭借优异的产品质量、及时的交货、完善的售后服务，赢得了客户的认可，并逐渐从单一或少数模具的合作模式发展为承接整套/多量模具订单包，从而使得当年销售收入增加至 2,426.28 万元，上升为发行人第三大客户。2016 年，奇昊体系内与发行人发生业务的公司数量由 2015 年的 2 家增加至 7 家，对其模具销售金额增加至 4,114.38 万元，仍然保持为 2016 年发行人的第三大客户。另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模具产品多样性不断提高，能够为客户提供更多类型的模具产品，承接订单也相应增多。2014 年度，发行人向奇昊系销售的模具仅 10 余种，均为仪表盘系统冲压模具，2015 年，发行人向奇昊系销售的模具达 40 余种，2016 年达 70 种，其种类已覆盖白车身系统中的纵梁/中通道/门槛/座椅横梁及仪表盘系统等多种部件。

奇昊系指隶属于奇昊汽车系统公司旗下的 Kirchhoff automotive Portugal, S.A.、Kirchhoff Automotive Deutschland GmbH、Kirchhoff Ireland Ltd、Kirchhoff Hungaria kft 等公司，由奇昊家族所控制。奇昊集团总部位于德国，其历史可追溯至 1785 年，至今已有 200 多年的历史，公司实际控制人为 Kirchhoff 家族，集团目前由 Kirchhoff Automotive(奇昊汽车)、Kirchhoff Ecotec、WITTE Tools 和 Kirchhoff Mobility 4 个事业部组成，至 2015 年拥有 10,500 名员工，年订单量超过 18 亿欧元，集团在 11 个国家和地区拥有 30 多家工厂，Kirchhoff Automotive（奇昊汽车）是汽车行业中白车身和底盘复杂金属及复合结构领域的知名供应商，业务遍及全球。

④伊思灵豪森系

2014-2016 年度，发行人对伊思灵豪森系的销售收入依次为 679.87 万元、407.51 万元和 2,763.72 万元，排名分别是第 10 名、第 12 名和第 4 名。

发行人于 2009 年与伊思灵豪森集团开始接触并建立合作关系以来，双方一直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伊思灵豪森集团主要从事商用车相关零配件的生产，商用车的车型更新换代相较于乘用车较慢，其产品结构较为单一，对汽车冲压模具的需求不存在规律性。

2014-2016 年度，发行人对伊思灵豪森系形成模具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主体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	合计
2014 年度				
1	ISRINGHAUSEN GmbH & Co. KG	座椅模具	575.77	670.80
2	ISRINGHAUSEN Mexico S.A. de C.V.	座椅模具	95.03	
2015 年度				
1	ISRINGHAUSEN GmbH&cCo.KG	座椅模具		373.61
2016 年度				
1	ISRINGHAUSEN GmbH&cCo.KG	座椅模具		2,763.72

报告期内，伊思灵豪森系向发行人采购汽车冲压模具主要取决于自身生产经营或承接新项目而产生的需求。2014 及 2015 年,伊思灵豪森系

向发行人采购的模具金额分别为 670.80 万元和 373.61 万元，2015 年业务量有所降低，并未进入前十名客户；2016 年，由于客户在商用车领域大额新项目的承接，发行人对该客户模具销售收入大幅增加至 2,763.72 万元，上升至当年第四大客户。

伊思灵豪森系指隶属于伊思灵豪森集团的各个公司，伊思灵豪森集团总部位于德国，成立于 1959 年，是研发和生产商用车新型座椅系统及技术弹簧的全球领先企业。根据海外资信报告，伊思灵豪森集团（ISRINGHAUSEN GmbH&Co.KG）注册资本为 13,375,396 欧元，其 2015 年销售收入为 2.6 亿欧元。

⑤马丁瑞尔系

2016 年发行人对马丁瑞尔系形成收入 2,536.62 万元，排名为第 5 名。

2015 年，发行人通过销售人员自主营销与马丁瑞尔集团旗下 Martinrea Developments de Mexico S.A. de C.V. 接触并达成合作，后经集团推荐与马丁瑞尔集团旗下另一家公司 MARTINREA TECH Tool & Die Inc. 接触并展开合作，并一直保持着合作关系。

2016 年度，发行人对马丁瑞尔系形成模具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主体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	合计
2016 年度				
1	MARTINREA TECH Tool & Die Inc	白车身模具	1,527.34	2,536.62
2	Martinrea Developments de Mexico, S.A. de C.V.	白车身模具	1,009.28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马丁瑞尔系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马丁瑞尔集团位于加拿大，成立于 1998 年，为多伦多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MRE），是一家从事开发和生产汽车金属配件、模块装配、流体管理系统和复杂铝产品的公司。该公司的生产基地遍布北美、欧洲和世界其他地区。该公司作为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服务于各大车辆制造商，及世界各地的其他工业部门。该公司的主要产品有金属结构部件、铝制部件、机箱模块、液体及空气处理系统和程序装配，还提供自定义部件组件的生产服务，包括小型装配生产线，如公交车、观光

车、空调系统、军事、农场应用制造业务。该公司内部有 40 个业务部门，分支机构遍及加拿大、美国、墨西哥等国家，2015 年该公司营业额高达 38.67 亿加元。

C. 发行人其他客户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就发行人其他客户中的大部分境外客户出具的《海外资信报告》，调取发行人其他客户中境内客户的工商内档并对与发行人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对发行人其他客户中的大部分客户进行走访，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客户的官方网站、发行人其他客户的公开披露信息（如公众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查阅境外律师事务所对发行人其他客户中大部分境外客户出具法律意见书、并访谈发行人运营副经理，发行人与上述客户的合作发展历程，报告期的业务情况等如下：

① 销售收入增加导致排名稳定或上升的客户

a. 科尔士系

2014-2016 年度，发行人对科尔士系的销售收入依次为 890.64 万元、1,118.25 万元和 2,221.44 万元，排名分别是第 8 名、第 6 名和第 6 名。

科尔士系指隶属于科尔士集团旗下的各个公司，科尔士集团历史悠久，可追溯到 1897 年 Walter Kohl 在德国 Rodenkirchen 创立的 Kohl & Sohn，主要从事金属加工制造业。

2012 年，发行人通过其他客户推荐开始与科尔士系旗下的两家公司开始接触并达成合作，主要为其提供模具产品。双方在报告期内合作良好，模具业务有所增加，因此发行人对科尔士系的销售收入稳定增长，科尔士系在发行人客户中的排名逐年提升。

b. 法士特伊顿（西安）动力传动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士特伊顿（西安）动力传动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5 年，为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和 EATON INDUSTRIES PTE.LTD. 共同设立。2015 年和 2016 年发行人对法士特伊顿（西安）动力传动系统有

限责任公司的销售收入为 219.86 万元和 814.10 万元，排名依次为第 21 名和第 8 名，主要销售内容为冲压件产品。

发行人于 2009 年发行人通过主动营销开始与伊顿工业（无锡）有限公司（伊顿集团旗下公司）接触并达成合作，为其提供模具产品；2015 年，伊顿集团在中国合资设立法士特伊顿（西安）动力传动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司通过伊顿集团与之接触并达成合作关系。

法士特伊顿（西安）动力传动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5 年，故当年订单较少，随着法士特伊顿（西安）动力传动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业务步入正轨，2016 年对发行人订单量增大，在发行人客户中的排名也随之提升。

②报告期内加大客户开拓力度导致新增前十大客户

a. 尼桑北美有限公司

2015 年、2016 年发行人对尼桑北美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依次为 916.70 万元和 67.33 万元，排名依次为第 7 名和第 28 名。

2015 年，发行人通过自主营销与尼桑北美有限公司接触并达成合作，主要为其提供模具产品。

尼桑北美有限公司成立于 1960 年，控股股东为日产汽车公司，日产汽车公司是日本的第二大汽车公司，也是世界十大汽车公司之一。

2015 年发行人对尼桑北美有限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916.70 万元，2016 年发行人持续承接尼桑北美有限公司模具产品订单，但由于部分模具生产周期较长，未能在当年形成销售收入，导致发行人 2016 年对其销售收入有所减少，排名也随之下降。

③销售收入减少导致排名下降的客户

a. 配伟奥精密金属部件（苏州）有限公司

2014-2016 年度，发行人对配伟奥精密金属部件（苏州）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依次为 1,825.83 万元、359.32 万元、53.63 万元，排名分别是第 1 名、第 16 名、第 29 名。

配伟奥精密金属部件（苏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为德国配伟奥控股集团（PWO AG）在中国成立的子公司，主要从事金属零部件生产业务。

2013 年，公司通过自主营销开始与配伟奥精密金属部件（苏州）有限公司合作，为其提供模具产品，并一直保持着合作关系。

2014 年，配伟奥精密金属部件（苏州）有限公司由于前期承接订单量较大，在 2014 年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2015 年开始，配伟奥精密金属部件（苏州）有限公司订单量逐年下降，排名随之下降，主要由于配伟奥精密金属部件（苏州）有限公司规模较小（根据其官方网站披露数据，2016 年员工人数仅 279 人，实现销售额 3,600 万欧元），而模具产品为生产设备而非生产所需原材料，配伟奥精密金属部件（苏州）有限公司 2014 年大规模采购模具后，后续模具产品需求降低，导致其订单减少，排名下降。

b. 本特勒系

2013 年，发行人开始与本特勒国际集团旗下公司接触并达成合作，主要向客户销售模具产品。2015 年、2016 年发行人对本特勒系的销售收入依次为 822.47 万元、30.03 万元，排名依次为第 8 名、第 31 名。

本特勒国际集团于 1876 年成立于德国，是一家历史悠久的家族企业。集团旗下设有四大分支：汽车工业、钢管、机械工程和配送中心。

2015 年，发行人对本特勒系的销售收入为 822.47 万元。2016 年，发行人与本特勒系签订了 8 个模具业务订单，但是由于部分模具生产周期较长，当年未能完工并形成收入，导致 2016 年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大幅减少，排名也随之下降。

c. 加拿大沃伦工业有限公司

2014-2016 年度，发行人对加拿大沃伦工业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依次为 1,262.21 万元、595.82 万元、35.30 万元，排名分别是第 4 名、第 9 名、第 33 名。

加拿大沃伦工业有限公司为加拿大著名汽车零部件厂商，成立于 2002 年，发行人于 2011 年开始与其接触并开展合作。

报告期内，加拿大沃伦在发行人客户中的排名逐年下降，主要是由于加拿大沃伦近两年新接项目的零配件项目较少，现有产品生产稳定，因此后续对模具产品需求减少，随之与发行人的订单量逐年减少，排名逐年下降。

d. 马特多集团

2014-2016 年度，发行人对马特多集团的销售收入依次为 1,376.76 万元、187.16 万元、3.69 万元，排名分别是第 3 名、第 22 名、第 37 名。

发行人于 2012 年通过其他客户介绍与马特多集团接触并达成合作。自 2015 年开始，马特多集团的订单量逐年下降，主要是由于发行人随自身规模扩大，主动优化客户结构，放弃部分不符合自身发展战略的客户导致。目前，发行人已不再和该客户进行合作。

e. 玛特苏系

2014 年度，发行人对玛特苏系的销售收入为 987.69 万元，在发行人客户中排名第 7，2015 至 2016 年度，发行人未向其销售模具产品，无对应销售收入。

玛特苏系是指隶属玛特苏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各个公司。玛特苏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主要从事金属冲压件、汽车部件组件等的制造与销售。

2014 年度，玛特苏系向发行人采购模具较多，2015 年无新增订单，2016 年新增订单金额较少且尚未实现收入，主要是由于玛特苏系近两年新接项目的零配件项目较少，未向发行人采购产品，排名逐年下降。

④ 销售收入波动导致排名变动的客户

a. H&T 系

2014 年，发行人对 H&T 系的销售收入为 351.21 万元，在发行人客户中排名第 14 名，2015 年发行人对 H&T 无销售收入，2016 年，发行人

对其销售收入为 1,483.66 万元，在发行人客户中排名为第 7 名。

H&T 系指隶属于海金图曼集团（HEITKAMP & THUMANN KG）旗下 WESTFALIA Presstechnik GmbH&Co.KG，Westfalia Metal S.R.O（Czech）和 H&T Produktions Technologie GmbH 等公司。

2014 年，发行人通过其他客户介绍与海金图曼集团接触并达成合作，主要为其提供模具产品，发行人与其合作情况良好。

2014 年发行人对 H&T 系实现销售收入 351.21 万元；2015 年，发行人继续承接 H&T 部分订单，但由于该批模具生产周期较长，2015 年发行人未对其形成销售收入。随着发行人与其合作进一步深入，2016 年发行人持续承接 H&T 系新增订单，并对其实现销售收入，其在发行人客户中的排名随之上升。

b. 保罗克莱默公司

2009 年，发行人通过其他客户推荐与保罗克莱默公司接触并达成合作，2016 年对其的销售收入为 611.22 万元，排名为第 9 名，报告期其他年度对保罗克莱默公司无销售收入。

保罗克莱默公司成立于 1950 年，总部位于德国海尔策布罗克-克拉霍尔茨，主要产品有塑料货盘和集装箱两大类，因此对模具产品的需求不高。

报告期内，保罗克莱默公司仅于 2016 年向发行人采购 4 套模具，套数较少，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采购存在一定波动。

c. 弗利特伍德金属工业公司

2014-2016 年度，发行人对弗利特伍德金属工业公司的销售收入依次为 578.96 万元、384.00 万元、488.78 万元，排名分别是第 12 名、第 13 名、第 10 名。

弗利特伍德金属工业公司成立于 1938 年，致力于高强度材料零件的生产和销售。

发行人于 2012 年通过自主营销与其接触并达成合作，并一直保持着良

好的合作关系。2014-2016 年度，发行人对于弗利特伍德金属工业公司的销售收入存在一定波动，但其在发行人客户中的排名较为稳定。

d. 契轱工业集团

2014-2016 年度，发行人对契轱工业集团的销售收入依次为 1,440.36 万元、1,899.52 万元和 485.26 万元，排名分别是第 2 名、第 4 名和第 11 名。

契轱工业集团成立于 1993 年，是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精密工具、模具的设计和生

2010 年，发行人通过自主营销与契轱工业集团旗下公司接触并展开合作，主要为其提供模具产品，一直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契轱工业集团的销售收入存在一定的波动，导致其在发行人的客户中排名持续下降。发行人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对契轱工业集团销售收入较大，分别排名第 2 名、第 4 名，2016 年度对其销售收入减少导致契轱工业集团在发行人客户中排名下降，主要原因系部分订单生产周期较长，2016 年在手订单尚未实现收入所致。

e. 速亚系

2014-2016 年度，发行人对速亚系的销售收入依次为 315.76 万元、1,314.32 万元和 325.93 万元，排名分别是第 16 名、第 5 名和第 17 名。

速亚系是指隶属于 SODECIA GROUP 旗下的 Werkzeugbau Gebr.Kemmerich GmbH & Co. KG、Gebr.Kemmerich GmbH 等公司。速亚集团成立于 1980 年，主要从事汽车动力系统、底盘和白车身等的生产和销售。

2014 年，公司通过自主营销与速亚集团旗下德国地区部分公司接触并达成合作，主要为其提供模具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速亚系旗下公司克默里希（Kemmerich）销售模具，由于集团及其股东的经营策略调整，该集团于 2016 年起与速亚（Sodecia）集团进行资产重组，原属于克默里希（Kemmerich）集

团的部分子公司申请清算保护并关闭，其余部分重要的子公司进行了资产重组并更名，变更为由速亚（Sodecia）集团控制。

由于克默里希（Kemmerich）受上述重组及清算影响，经营情况变化较大，发行人主动减少与其合作，故 2016 年对其销售收入大幅减少，排名下降。

f.汽车城冲压有限公司

发行人于 2013 年通过自主营销与汽车城冲压有限公司开始合作，为其提供模具产品。2015 年发行人对其的销售收入为 513.03 万元，排名为第 10 名。2016 年，发行人对汽车城冲压有限公司无销售收入。

汽车城冲压有限公司成立于 1969 年，主要从事中小型冲压件和焊接组件的生产和销售。

2015 年，汽车城冲压有限公司仅向发行人采购 9 套模具，套数较少，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采购存在一定波动。

2、前十大客户中同一客户不同年度模具产品毛利率差异分析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运营副经理并与申报会计师确认、查阅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前十大客户中同一客户不同年度模具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如下：

各年度可比前十大客户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较上年变动	毛利率	较上年变动	毛利率
1	麦格纳系	40.81%	-0.44%	41.25%	0.19%	41.06%
2	奇昊系	53.56%	1.98%	51.58%	2.68%	48.90%
3	契轱工业集团	-	-	54.66%	-0.99%	55.65%
4	科尔士系	55.08%	15.59%	39.49%	-20.68%	60.17%
5	加拿大沃伦	-	-	49.34%	-12.67%	62.01%

6	博泽系	58.50%	15.72%	42.78%	-15.13%	57.91%
---	-----	--------	--------	--------	---------	--------

注：由于部分客户并不是连续两个年度均为前十大客户，其毛利率数据无可比性。

发行人模具产品具有定制化、差异化、生产周期较长等特点，因此即便是同一客户也可能受到以下因素影响导致毛利率变动较大：1、不同年度的产品结构不同，加工工艺的难易程度及生产流程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单一客户在不同年度销售不同产品的毛利率有一定差异；2、模具产品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发生成本高于或低于报价时的成本预测。在模具产品报价时，通常是根据当时预测的生产成本加一定的利润。受到模具实际生产时调试次数、工时耗用等因素的影响，部分产品的实际生产成本可能与报价时的预测差异较大，因此导致部分产品毛利率与平均毛利率有所差异；3、模具的尺寸大小和技术的成熟度。一般而言，大型模具的毛利率高于小型模具，技术成熟产品的毛利率高于新产品。

毛利率较上一年度变动超过 3% 的客户具体分析如下：

①科尔士系

2014 年度发行人对科尔士系销售的模具毛利率为 60.17%，2015 年度发行人对科尔士系销售的模具毛利率为 39.49%，较 2014 年度降低了 20.68 个百分点；2016 年度发行人对科尔士系销售的模具毛利率为 55.08%，较 2015 年度上升 15.59 个百分点；2014 年-2016 年，发行人对科尔士系的模具产品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最终用途	模具销售收入	模具成本	套数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2016 年度						
白车身系统	2,221.44	997.79	16	138.84	62.36	55.08%
2015 年度						
白车身系统	920.73	560.00	7	131.53	80.00	39.18%
车门系统	195.68	116.62	3	65.23	38.87	40.40%
2014 年度						
车门系统	888.75	354.75	6	148.12	59.12	60.08%

由上表可知，2014 年度车门系统产品的销售单价为 148.12 万元，2015

年度的销售单价为 65.23 万元,2014 年度销售产品尺寸大于 2015 年度,其毛利率相对较高,2015 年度部分产品为白车身系统,由于是当年承接的新产品,其单位成本相对较高,毛利率相对较低,从而导致 2015 年毛利率下降较多。

2016 年度发行人承接白车身系统订单由于技术已经相对成熟,对于产品报价和成本控制更为精确,因此在销售单价小幅提升的情况下,降低了单位成本,较 2015 年提升了整体毛利率。

②加拿大沃伦

2014 年度,发行人对加拿大沃伦销售毛利率为 62.01%,2015 年度,发行人对加拿大沃伦销售毛利率为 49.34%,较 2014 年度降低 12.67 个百分点。2014、2015 年度,发行人向加拿大沃伦销售的模具产品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最终用途	模具销售收入	模具成本	套数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2015 年度						
车门系统	586.11	301.87	7	83.73	43.12	48.50%
2014 年度						
车门系统	941.66	372.17	8	117.71	46.52	60.48%
座椅系统	254.92	107.31	2	127.46	53.65	57.90%

由上表可知,2014 年度车门系统产品的销售单价为 117.71 万元,2015 年度的销售单价为 83.73 万元,2014 年度销售产品尺寸大于 2015 年度,其毛利率相对较高,从而导致 2015 年毛利率下降较多;

③博泽系

2014 年度,发行人对博泽系模具销售毛利率为 57.91%,2015 年度,发行人对博泽系模具销售毛利率为 42.78%,较 2014 年度降低 15.13 个百分点,2016 年度,发行人对博泽系模具销售毛利率为 58.50%,较 2015 年度提升 15.72 个百分点,与 2014 年度接近。2014 年度-2016 年度,发行人对博泽系模具销售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最终用途	模具销售收入	模具成本	套数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	--------	------	----	----	------	-----

2016 年度						
车门系统	280.78	120.5	2	140.39	60.25	57.08%
座椅系统	45.28	14.8	1	45.28	14.8	67.32%
2015 年度						
车门系统	887.59	447.96	6	147.93	74.66	49.53%
座椅系统	692.7	456.21	11	62.97	41.47	34.14%
2014 年度						
车门系统	569.66	239.8	7	81.38	34.26	57.91%

由上表可知，2014 年度车门系统产品毛利率为 57.91%，主要系该部分产品客户均为上海博泽，产品技术较为成熟，毛利率相对较高；2015 年度车门系统毛利率下降为 49.53%，由于该部分客户为北京博泽、长春博泽，产品与上海博泽不同，应用了较多新技术，导致生产成本较高，导致毛利率下降；同时当年销售的座椅系统也属于新产品，生产成本相对较高，导致毛利率也偏低；上述两个因素综合导致 2015 年毛利率较 2014 年下降较多。

2016 年度发行人承接的车门身系统、座椅系统订单由于技术已经相对成熟，大幅降低了单位成本，因此整体毛利率较 2015 年有所提升。

十二、《口头反馈意见》问题 12 的答复

《口头反馈意见》问题 12、发行人及子公司目前承租四处房产，其中两处为生产厂房。说明发行人生产厂房的总面积、租赁的生产厂房的面积及相应占比。关注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关注发行人资产是否完整性，是否存在搬迁风险，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发行人主要资产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核查过程及核查方式：

- 1、 获取了发行人对自有及租赁生产厂房面积、用途、地址等事项的说明、前往发行人自有及租赁生产厂房实地核查；
- 2、 查阅了发行人苏（2016）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51296 号、皖（2016）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046533 号不动产权登记证、前往无锡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及芜湖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就自有物业的权属状况进行核查；

- 3、 查阅了发行人与无锡真木精晔机械有限公司签署于2015年6月3日的《工业厂房租赁合同》、后续签订的《工业厂房租赁合同之补充合同》；
- 4、 查阅了发行人与江苏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3月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于2017年7月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补充协议》；
- 5、 查阅了发行人所租赁无锡真木精晔机械有限公司厂房的土地证（锡新国用（2013）第1143号）、房产证（锡房权证字第XQ1001061330号）；发行人租赁的江苏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厂房的不动产权证书（苏（2017）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147033号）；
- 6、 查阅了无锡真木精晔机械有限公司、江苏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最新营业执照、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其工商公示信息、并查阅了无锡真木精晔机械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工商内档、查阅赵志东关联方调查表；
- 7、 查阅了发行人2017年2月14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的议案》等会议文件、查阅了发行人独立董事于2016年2月8日发表的《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的事前认可意见》、2月14日发表的《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的独立意见》；查阅了发行人2017年7月1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合同的议案》等会议文件、查阅了发行人独立董事6月25日发表的《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合同的事前认可意见》、7月1日发表的《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合同的独立意见》；
- 8、 对两处租赁厂房当地市场相同用途、同等条件厂房租赁报价进行网络检索；
- 9、 获取了无锡真木精晔机械有限公司及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无锡真木精晔机械有限公司与威唐工业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承诺函；
- 10、 检索无锡市规划局政府网站公示信息；

- 11、查阅了发行人与腾飞新苏置业（苏州）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9日签署的《腾飞新苏坊研发楼房屋租赁合同》及所租赁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苏（2016）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00202号）。
- 12、查阅了发行人于2017年1月12日与RMVX GmbH签订的德国威唐办公室租赁合同、德国 Eversheds Sutherland (Germany) LLP 律师事务所就德国威唐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13、获取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锡亮的承诺函；
- 14、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
- 15、审查发行人专利、注册商标权属证书，并核对原件；
- 16、前往无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及安徽省芜湖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就机动车权属状况进行查询，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上海代办处查询注册商标、专利的相关信息；
- 17、抽查发行人的主要机器设备的购置发票，并进行实地调查；
- 18、就上述资产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况向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
- 19、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并前往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发行人涉及诉讼情况进行核查。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发行人生产厂房的总面积、租赁的生产厂房的面积及相应占比

1、 发行人自有厂房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提供的不动产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核查及前往无锡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及芜湖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就自有物业的权属状况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自有生产厂房相关情况如下：

不动产权登记证号	坐落地址	权属人	建筑面积（m ² ）
----------	------	-----	-----------------------

苏（2016）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51296 号	建鸿路 32 号	威唐工业	17,184.31
皖（2016）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046533 号	鸠江经济开发区龙江路 28 号 厂房	芜湖威唐	10,061.64
自有房产面积合计			27,245.95

2、发行人租赁厂房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核查，发行人租赁生产厂房相关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所在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占生产厂房总面积比例
无锡真木精晔机械有限公司	威唐工业	2015.10.01-2023.9.30	无锡市新区鸿山街道鸿福路 16 号	7,474	20.72%
江苏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威唐工业	2017.3.16-2022.3.15 ⁷	无锡新区新锦路 26 号	1,350	3.74%
租赁厂房面积合计				8,824	24.46%

3、租赁的生产厂房的面积及相应占比

根据上述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生产厂房中租赁厂房面积合计占比为 24.46%。

（二）关注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

1、租赁无锡真木精晔机械有限公司厂房

（1）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无锡真木精晔机械有限公司及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

⁷ 2017 年 7 月，发行人与江苏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约定自 2017 年 7 月 15 日起，发行人新锦路 26 号厂房租赁面积由 2700m² 变更为 1350m²，租金由 76 万元/年变更为 38 万元/年。因此，《厂房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签订之前，即 2017 年 3 月 16 日至 2017 年 7 月 15 日期间，发行人租赁厂房面积合计为 10,174m²，占生产厂房总面积的 27.19%。

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阅无锡真木精晔机械有限公司的工商内档、对其进行网络核查，无锡真木精晔机械有限公司与威唐工业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租赁价格是否公允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该等租赁价格系根据市场价格与无锡真木精晔机械有限公司协商确定，根据租赁合同，“租金标准为 190 元人民币/平方米·年（办公厂房）。以计租日起，每整四年为租金调整窗口，上调幅度为 9%”，报告期内具体金额如下：

- 1) 2015 年 10 月-2016 年 9 月：1,607,050 元整；
- 2) 2016 年 10 月-2017 年 9 月：1,607,050 元整；
- 3) 2017 年 10 月-2018 年 9 月：1,607,050 元整。”

经换算，公司向无锡真木精晔机械有限公司租赁厂房租金为 0.52 元人民币/平方米·天，经本所律师对当地市场相同用途、同等条件厂房租赁报价进行网络检索，租赁价格在 0.3~0.6 元人民币/平方米·天之间，与威唐工业租赁价格相近，租赁价格公允。

2、租赁江苏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厂房

（1）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江苏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工商公示信息以及发行人董事赵志东的关联方调查表，江苏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董事赵志东担任董事的其他公司，因此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2）租赁价格是否公允

2017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与江苏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赁其厂房作为发行人新锦分公司经营场所，租金为 76 万元/年。

就该等交易，发行人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的议案》，审议通过发行人拟每年支付人民币 760,000 元的租金向江苏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租赁 2700 平方米的厂房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17 年 2 月 8 日就前述事项发表《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的事前认可意见》、2 月 14 日发表《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的独立意见》。2017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与江苏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就前述租赁事项签订《厂房租赁合同》，并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向江苏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预付 2017 年 4 月 16 日至 2017 年 9 月 15 日期间的租金 316,600.00 元人民币。

2017 年 7 月，发行人与江苏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约定自 2017 年 7 月 15 日起，发行人新锦路 26 号厂房租赁面积由 2700m²变更为 1350m²，租金由 76 万元/年变更为 38 万元/年。就该等交易，发行人于 2017 年 7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合同的议案》，审议通过发行人向江苏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厂房租赁合同的上述变更。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17 年 6 月 25 日就前述事项发表《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合同的事前认可意见》、7 月 1 日发表《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合同的独立意见》。

上述租赁厂房面积为 2700m²/1350m²，租赁单价为 0.77 元/每天/平方米，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附近同类厂房租赁价格大多介于 0.5 元/每天/平方米至 1 元/每天/平方米之间，据此，上述租赁价格公允，出租方江苏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输送利益等情形。

- （三）关注发行人资产是否完整性，是否存在搬迁风险，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发行人主要资产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1、租赁无锡真木精晔机械有限公司厂房

根据发行人与无锡真木精晔机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3 日签订的《工业厂房租赁合同》及后续签订的《工业厂房租赁合同之补充合同》，该等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无锡真木精晔机械有限公司承诺拥有租赁物及附属设施的所有权，如因租赁物、租赁设施的产权纠纷导致发行人不能正常生产经营的，无锡真木精晔机械有限公司要承担发行人直接的经济损失（以收益法评估），如无法证实具体损失的，以当年租金的两倍作为赔偿。租赁期间，在未经发行人书面同意或保障发行人权益的情况下，无锡真木精晔机械有限公司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其租赁物（包含土地）所有权，不得向除银行以外的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作资产抵押和担保（主体担保和资产担保）。若此情况发生，无锡真木精晔机械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应当向发行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以收益法评估的经济损失为准，其实际控制人负有无限连带责任。在保障发行人权益的情况下，无锡真木精晔机械有限公司有权向第三方转让租赁物，发行人享有优先受让权。

就该等租赁，无锡真木精晔机械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了租赁厂房的土地证（锡新国用（2013）第 1143 号）及房产证（锡房权证字第 XQ1001061330 号）。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无锡真木精晔机械有限公司之间的厂房租赁租期至 2023 年 9 月，剩余租期较长，且租赁合同中对发行人的相关权利进行了详细规定，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无锡市规划局政府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将前述厂房纳入搬迁的相关信息，因此搬迁风险较低。且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网络检索及实地查看，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对于厂房并不存在特殊要求，同等条件的房产在当地供应较为充分，因此即使未来需进行搬迁，发行人亦可在短期内找到适合的房产，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锡亮已经作出承诺，如因上述租赁厂房发生权属纠纷、规划拆除、行政处罚或任何其他情形导致发行人搬迁或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的，由于上述情况造成的发行人

的经济损失由其全额承担。

据此，该等租赁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搬迁风险较低，且即使发生搬迁，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也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经查阅上述租赁合同及土地证、房产证，租赁合同项下的租赁房产所占土地性质为国有出让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2、租赁江苏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厂房

根据发行人与江苏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3月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于2017年7月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补充协议》，该等租赁期限为2017年3月6日至2022年3月15日，出租厂房已通过验收，相关产证事宜正在办理中，江苏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原则上在六个月内取得不动产登记证书。租赁期届满后，同等情况下，发行人具有优先续租权。租赁期间，双方均不得提前解除合同。除非存在法定或约定的解除合事由，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人民币100,000元的违约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该等出租厂房，江苏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已经取得了编号为苏（2017）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147033号的不动产权证书。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江苏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厂房租赁租期至2022年3月，剩余租期较长，且租赁合同中对发行人的优先续租权以及出租方提前解除合同的违约罚则进行了详细规定，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无锡市规划局政府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将前述厂房纳入搬迁的相关信息，因此搬迁风险较低。该等租赁厂房系发行人新设分公司新锦分公司的生产场所，面积较小，仅占发行人生产厂房总面积的3.74%，并非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且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同等条件的厂房在当地供应较为充分，因此即使未来需进行搬迁，发行人亦可在短期内找到适合的厂房，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锡亮已经作出承诺，如因上述租赁厂房发生权属纠纷、规划拆除、行政处罚或任何其他情形导致发行人搬迁或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的，由于上述情况造成的发行人的经济损失由其全额承担。

据此，该等租赁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搬迁风险较低，且即使发生搬迁，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也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根据上述租赁合同、不动产权证书（苏（2017）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47033 号）等材料，租赁合同项下的租赁房产所占土地性质为国有出让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3. 租赁腾飞新苏置业（苏州）有限公司研发及办公场地

经查阅发行人与腾飞新苏置业（苏州）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签署的《腾飞新苏坊研发楼房屋租赁合同》及所租赁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苏（2016）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00202 号），租赁合同项下的租赁房产所占土地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系通过出让方式取得、用途为工业（研发）/非居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租赁办公场所不存在搬迁风险，且鉴于其研发及办公性质、即使搬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也较小。

4. 租赁 RMVX GmbH 德国威唐办公场所

经查阅发行人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与 RMVX GmbH 签订的德国威唐办公室租赁合同、德国 Eversheds Sutherland (Germany) LLP 律师事务所就德国威唐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租赁德国威唐办公室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争议或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租赁办公场所不存在搬迁风险，且鉴于其办公性质、即使搬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也较小。

5. 发行人主要资产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进行了书面审查，向权属登记机关进行了查询，就有关重要事项取得了发行人的确认或向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具体包括：审查租赁合同及出租房屋的产权证书/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审查发行人专利、注册商标权属证书，并核对原件，前往无锡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及芜湖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就自有物业的权属状况进行查询，前往无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及安徽省芜湖市公安厅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就机动车权属状况进行查询，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上海代办处查询注册商标、专利的相关信息；抽查发行人的主要机器设备的购置发票，并进行实地调查；就上述资产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况向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并前往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发行人涉及诉讼情况进行核查。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无锡真木精晔机械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江苏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均为公允。发行人资产完整，租赁生产厂房或办公场所不存在搬迁风险，且即使发生搬迁，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也较小。发行人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境内租赁房屋所涉土地均系国有出让地。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十三、《口头反馈意见》问题 13 的答复

《口头反馈意见》问题 13、上海威唐金属制品公司、上海威唐模具技术发展公司的股权结构，与发行人在业务、技术、人员、资产等方面的关系。发行人的业务是否承接两公司的业务。

核查过程及核查方式：

- 1、 查阅了上海威唐金属、上海威唐模具的工商内档；
- 2、 就上海威唐金属、上海威唐模具与发行人在业务方面的关系访谈发行人

的财务经理；

- 3、 查阅了发行人持有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 4、 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关于上海威唐模具转移至发行人处业务情况的说明；
- 5、 查阅上海威唐模具转移至发行人处的客户名单、抽查上海威唐模具及发行人与重叠客户签署的合同/订单；
- 6、 查阅了发行人留存的上海威唐金属、上海威唐模具转入发行人处员工与发行人重新签署的《劳动合同》、威唐金属的员工名册及发行人员工名册、访谈发行人人事总监；
- 7、 查阅了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行政负责人员；
- 8、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上海威唐金属出售给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清单及相应发票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 9、 查阅发行人就威唐金属 2013 年 2 月才注销的原因的书面说明；
- 10、 抽查上海威唐金属、上海威唐模具的会计账簿，查阅上海威唐金属、上海威唐模具的财务简表；
- 11、 就上海威唐金属、上海威唐模具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访谈原上海威唐模具销售经理及发行人财务经理。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说明上海威唐金属、上海威唐模具的股权结构

1、上海威唐金属的股权结构

经本所律师查阅上海威唐金属工商内档，2006 年 2 月 16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向上海威唐金属核发《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No.140000043200602160086），准予上海威唐金属设立，其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海	40.00	40.00	80
2	张锡亮	10.00	10.00	20

合计	50.00	50.00	100
----	-------	-------	-----

2012年12月18日，上海威唐金属全体股东作出解散决定，同意公司解散，并清算公司财产和制定清算方案。2013年2月19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核发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No.1400000201302190022），准予上海威唐金属注销登记。

上海威唐金属股权结构自其设立至注销未发生变更。

2、上海威唐模具的股权结构

经本所律师查阅上海威唐模具工商内档，2007年11月12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向上海威唐模具核发《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

（No.10000003200711120031），准予上海威唐模具设立，其设立时股

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锡亮	37.50	37.50	37.50
2	张海	37.50	37.50	37.50
3	钱光红	25.00	25.00	25.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2014年4月1日，上海威唐模具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司解散，并清算公司财产和制定清算方案。2014年8月1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向其核发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No.10000003201408060036），准予上海威唐模具注销登记。

上海威唐模具股权结构自其设立至注销未发生变更。

（二）说明上海威唐金属和上海威唐模具与发行人在业务、技术、人员、资产等方面的关系。说明发行人的业务是否承接两公司的业务。

1、说明上海威唐金属和上海威唐模具与发行人在业务方面的关系，发行人的业务是否承接两公司的业务

经访谈发行人的财务经理，在发行人设立之前，上海威唐金属与上海威唐模具共同开展模具业务，上海威唐金属主要负责生产制造，上海威唐模具负责产品出口业务。上海威唐模具与客户签署合同/订单后再向上海威唐金属采购相关产品。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持有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上海威唐模具转移至发行人处的客户名单、抽查上海威唐模具及发行人与该等客户签署的合同/订单并经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于2008年4月设立，至2009年8月之前，由于发行人不具有进出口经营权，因此需通过上海威唐模具开展进出口业务。2009年8月4日发行人取得了《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不再通过上海威唐模具进行进出口业务，在发行人成立且取得进出口业务相关资质之后，上海威唐模具及上海威唐金属未再签署新的订单，仅将原有订单业务履行完毕，上海威唐模具原有部分客户逐渐由发行人承接，并与发行人重新签署新的合同/订单。

因此，发行人的业务在设立之初有少部分承接了上海威唐模具的客户。经过发行人近年来的发展壮大，已经积累了较多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发行人现有主要客户均由发行人设立后陆续开拓而来。

2、说明上海威唐金属和上海威唐模具与发行人在人员方面的关系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留存的上海威唐金属、上海威唐模具转入发行人处员工与发行人重新签署的《劳动合同》、查阅威唐金属的员工名册及发行人员工名册、访谈发行人人事总监，上海威唐金属、上海威唐模具转入发行人处员工情况如下：

序号	员工姓名	原任职单位	转入发行人处时间
1	钟燕书	上海威唐金属	2008年4月
	程友然	上海威唐金属	2008年4月
2	刘和顺	上海威唐金属	2008年4月
3	胡承兴	上海威唐金属	2008年4月
4	岳国群	上海威唐金属	2008年4月
5	刘吉祥	上海威唐金属	2008年4月
6	肖继鸿	上海威唐金属	2008年4月
7	桂贤国	上海威唐金属	2008年4月
8	戴移兵	上海威唐金属	2008年4月
9	吴周钊	上海威唐金属	2008年4月
10	胡彬	上海威唐金属	2008年4月
11	温连文	上海威唐金属	2008年4月
12	晏平	上海威唐金属	2008年4月
13	桂贤科	上海威唐金属	2008年4月
14	王林	上海威唐金属	2008年4月
15	孔翠莹	上海威唐金属	2008年4月

16	黄燕萍	上海威唐金属	2008年4月
17	陈丹蕾	上海威唐金属	2008年4月
18	谢荣生	上海威唐金属	2008年4月
19	程桂圆	上海威唐金属	2008年4月
20	钟家宝	上海威唐金属	2008年4月
21	孔德芬	上海威唐金属	2008年4月
22	丁宇	上海威唐金属	2008年4月
23	彭应斌	上海威唐金属	2008年4月
24	王海军	上海威唐金属	2008年4月
25	陈辉	上海威唐金属	2008年4月
26	牛启忠	上海威唐金属	2008年4月
27	利俊	上海威唐金属	2008年4月
28	钱科善	上海威唐金属	2008年4月
29	林建领	上海威唐金属	2008年4月
30	井飞	上海威唐金属	2008年4月
31	王威	上海威唐金属	2008年4月
32	许鑫	上海威唐金属	2008年4月
33	方玉春	上海威唐金属	2008年4月
34	宋从宝	上海威唐金属	2008年4月
35	武强	上海威唐金属	2008年4月
36	时红飞	上海威唐金属	2008年4月
37	刘伟华	上海威唐金属	2008年4月
38	张大伟	上海威唐金属	2008年4月
39	张正红	上海威唐金属	2008年4月
40	何理	上海威唐金属	2008年4月
41	张强	上海威唐金属	2008年4月
42	王军	上海威唐金属	2008年4月
43	杨旭	上海威唐金属	2008年4月
44	曾令忠	上海威唐金属	2008年4月
45	何建	上海威唐金属	2008年4月
46	杨俊	上海威唐金属	2008年4月
47	郭胜	上海威唐金属	2008年4月
48	尹露军	上海威唐金属	2008年4月
49	谢高飞	上海威唐金属	2008年4月
50	肖瑶瑶	上海威唐金属	2008年4月
51	朱伟	上海威唐金属	2008年4月
52	姬丽丽	上海威唐金属	2008年4月
53	黄平	上海威唐金属	2008年4月
54	朱启敬	上海威唐金属	2008年4月
55	刘志钧	上海威唐金属	2008年4月
56	陆静静	上海威唐金属	2008年4月
57	严渝湘	上海威唐金属	2008年4月
58	朱继总	上海威唐金属	2008年4月
59	刘玉威	上海威唐金属	2008年4月
60	钱光红	上海威唐金属	2008年6月
61	金龙	上海威唐金属	2009年4月
62	张锡亮	上海威唐模具	2008年4月
63	戈涛	上海威唐模具	2008年4月

64	蔡燕华	上海威唐模具	2009年9月
65	王步云	上海威唐模具	2009年9月
66	张之毅	上海威唐模具	2009年9月

3、与发行人技术方面的关系

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行政负责人员，上海威唐金属、上海威唐模具未向发行人转移任何专利、著作权和商标，发行人现有的专利及商标均为发行人原始申请取得。

4、与发行人资产方面的关系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上海威唐金属出售给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清单及相应发票并经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成立于2008年，设立时主要的生产设备均为自行购置，仅于2012年10月自上海威唐金属承接了部分设备，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	售价
1	向辉磨床 614F	1	90,300.00	36,684.00
2	磨床 KGS306MS1	1	92,682.63	37,652.13
3	慢走丝线切割	1	216,712.00	88,039.00
4	铣床 4K	1	38,300.00	15,559.25
5	电火花线切割	1	136,000.00	64,939.78
6	数控龙门立式中心机	1	1,200,000.00	578,845.01
7	冲床 OCP-80N	1	195,000.00	97,743.75
8	平面磨床 HF-618SA	1	57,000.00	28,571.25
9	冲床设备	1	73,000.00	37,168.96
10	铣床	1	88,000.00	46,896.47
11	合力叉车	1	76,000.00	41,103.14
12	数控龙门中心机	1	1,650,000.00	944,625.00
13	线切割	1	480,000.00	274,800.00
	合计	13	4,392,994.63	2,292,627.74

上述出售给发行人的设备定价基础基于设备账面净值，全部价款由发行人于2013年度向上海威唐金属支付完毕。

上海威唐模具系贸易公司，未向发行人出售任何固定资产。

（三）上海威唐金属2013年2月才注销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抽查上海威唐金属的会计账簿，查阅上海威唐金属财务简表及发行人书面说明，上海威唐金属签署的少量合同/订单持续生产至2012年，

前述合同/订单履行完毕后，2012年12月18日上海威唐金属全体股东作出解散决定并于2013年2月19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核发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No.1400000201302190022）。由于发行人自2013年起筹备上市，在此之前，发行人及上海威唐金属的股东及管理人员对同业竞争等上市相关的规范运作要求尚不明确，故相关当事人没有及时履行上海威唐金属的注销手续。

自2013年1月1日，发行人在中介机构的指导下，逐渐了解上市相关的要求，并逐渐规范运作，着手处理上海威唐金属的注销工作，并于2013年2月19日完成了相关手续。

（四）威唐模具、威唐金属注销前财务简况及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况

1、上海威唐金属、上海威唐模具注销前财务简况

根据上海威唐金属、上海威唐模具的工商内档及注销文件，其分别于2013年2月和2014年8月注销，根据两公司的会计账簿、财务简表，其注销前三年的总资产、销售收入、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上海威唐金属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总资产	66.59	1,127.56	1,135.16
销售收入	374.67	949.31	556.41
净利润	-16.39	122.29	15.23

上海威唐模具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总资产	21.53	95.36	255.42
销售收入	-	645.53	458.72
净利润	-70.75	-2.56	-8.20

从上表可以看出，注销前一年度，两公司业务均基本停顿，收入及资产规模同步缩小。

2、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访谈原上海威唐模具销售经理及发行人财务经理，抽查上

海威唐模具及上海威唐金属存续期间的企业账簿，发行人于 2008 年 4 月设立，至 2009 年 8 月之前，由于发行人不具有进出口经营权，因此需通过上海威唐模具开展进出口业务。

在上述期间，上海威唐模具未向发行人提供任何其他服务，其作用仅为提供进出口资质及开具相应票据，模具产品均系发行人独立设计、加工、制造并按照合同价格进行销售，上海威唐模具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自发行人取得进出口业务资质后，上海威唐模具及上海威唐金属未再签署新的订单，仅将原有订单业务履行完，除原有订单、偶发性资金拆借及设备销售外，上海威唐模具及上海威唐金属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上海威唐模具及上海威唐金属与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的交易，亦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十四、《口头反馈意见》问题 14 的答复

《口头反馈意见》问题 14、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募投项目是否符合产业政策、环保政策。

核查过程及核查方式：

- 1、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相关行业政策、产业政策和有关法规；
- 2、查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相关披露内容以及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
- 3、查阅了发行人通过募投项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议案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4、获取了无锡市新区鸿山街道办事处、无锡市人民政府新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就其募投项目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 5、 查阅了无锡市新区建设环保局向发行人、威唐沃伦、威唐力捷及鸿山分公司出具的环保合规证明；
- 6、 登录无锡市环保局及芜湖市环保局官方网站核查环保行政处罚公示信息；
- 7、 查阅发行人生产线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文件等环评相关材料；
- 8、 走访了芜湖市鸠江区环境保护局并取得了环保局工作人员签字确认的核查走访问卷；
- 9、 查阅了无锡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向发行人出具《关于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精密汽车冲压模具升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锡环表新复[2016]285 号）及《关于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锡环表新复[2016]286 号）。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募投项目是否符合产业政策

为推动我国汽车模具产业，尤其是中高端模具的发展，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中国模具工业协会等制定了一系列鼓励、促进产业发展的行业政策、产业政策和有关法规，具体如下：

2009 年 10 月国家科技部颁布了《国家火炬计划优先发展技术领域（2010 年）》，精密模具成为鼓励的对象，将重点支持采用 CAD/CAM/CAE 技术开发制造的大型、复杂、精密成型模具和高速、精密、耐用冷冲模具。

2016 年 6 月，中国模具工业协会制订了《模具制造行业“十三五”规划》，明确指出在“十三五”期间，模具工业要进一步大力发展技术附加值高的中高档模具产品，不断提高它们在模具总量中的比例，鼓励发展高品质模具标准件和高性能模具材料，以提高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国家重点工程、重点项目及战略性新兴产业配套服务的能力。模具行业的主要发展趋势是：模具产品向以大型、精密、复杂、长寿命模具为代表的，与高效、高精工艺

生产装备相配套的高新技术模具产品方向发展；模具生产向管理信息化、技术集成化、设备精良化、制造数字化、精细化、加工高速化及自动化和智能控制及绿色制造方向发展；企业经营向品牌化和国际化方向发展；行业向信息化、绿色制造和可持续方向发展；产品发展重点：1.为 C 级汽车及以上等级中高档轿车配套的汽车覆盖件模具，及为汽车配套的模夹一体化产品。2.大型及精密多工位级进模具，包括汽车零部件和 OA 设备等大型多工位级进模及高速运行的长寿命精密多工位级进模等。

2012 年 1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创新指导目录（2012 年版）》，大型及精密、高效塑料模具，铸造模具，轮胎模具，精密、高效多工位级进冲压模具及超高强度钢板热成形模具以及为 C 级轿车整车车身成形生产配套的覆盖件及车身模具等被列入其中。

2016 年 9 月，发改委、财政部、商务部制定了《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16 年版）》，鼓励引进的先进技术包括大型、精密模具设计与制造。

经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相关披露内容以及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冲压模具的设计、研发、制造与销售，同时，以自身设计开发的冲压模具为基础，为部分客户提供汽车冲压件产品，主要产品为汽车冲压模具和冲压件。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汽车冲压模具及冲压件等主营业务的销售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51%、99.38%、98.96% 和 98.49%，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投资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额 (万元/人民币)
1	精密汽车冲压模具升级扩建项目	23,165.11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558.48
3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合计		33,723.59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在无锡市新区鸿山街道办事处及无锡市人民政府新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进行项目备案，具体情况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编码
1	精密汽车冲压模具升级扩建项目	3202170616116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202170616115

发行人的募投项目主要围绕其主营业务汽车冲压模具的设计、研发、制造与销售，与其日常生产经营内容一致。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产业，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募投项目是否符合环保政策

1、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环保政策

根据无锡市新区建设环保局向发行人、威唐沃伦、威唐力捷及鸿山分公司出具的证明、经本所律师登录无锡市环保局及芜湖市环保局官方网站核查环保行政处罚公示信息、查阅发行人生产线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文件等环评相关材料、于 2016 年 6 月及 2017 年 8 月走访了芜湖市鸠江区环境保护局并于首次走访时取得了环保局工作人员签字确认的核查走访问卷，根据上述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2、发行人的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保政策

2016 年 9 月 13 日，无锡市环境保护局向发行人出具《关于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精密汽车冲压模具升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锡环表新复[2016]285 号）及《关于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锡环表新复[2016]286 号），同意发行人募投项目精密汽车冲压模具升级扩建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建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募投项目符合环保政策。

十五、《口头反馈意见》问题 15 的答复

《口头反馈意见》问题 15、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偿债风险，是否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事项。

核查过程及核查方式：

- 1、 查阅了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并与发行人财务总监、申报会计师确认；
- 2、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企业信用报告》；
- 3、 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贷款合同；
- 4、 查阅目前正在履行中的贷款合同并抽查发行人还款银行流水凭证、并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
- 5、 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担保合同及其对应的主合同；
- 6、 前往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实地走访并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站；
- 7、 与负责运营的副经理访谈并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实地走访并填写访谈问卷确认。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偿债风险，是否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事项

1、 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财务总监、申报会计师确认，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32.29%（母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99 和 1.17，与发行人现阶段发展特征、财务政策及经营模式相匹配，偿债风险可控。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不良负债余额。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贷款

合同、查阅目前正在履行中的贷款合同、抽查发行人还款银行流水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银行信用状况良好，报告期内未出现过债务违约情形，不存在需提前还款情形。

2、是否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事项

（1）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担保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中的担保合同如下：

2016年10月28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南长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339402001D16100901），以发行人所有的“苏（2016）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151296号”厂房、土地（债权价值4,000.75万元）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南长支行与发行人之间自2016年9月30日起至2018年9月30日期间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以及编号为339402001D16032201、339402001D15121401、339402001D15111001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GC0719316001208、GC0719316001612、GC0719316001613的保函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017年1月23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2017信锡银最抵字第00004号），以发行人所有的“苏（2016）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55527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设定权利价值1,456.98万元）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与发行人之间自在2017年1月23日至2018年1月23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经本所律师查阅上述担保合同及其对应的主合同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担保合同所对应的主合同项下债权皆能按时偿付，尚未发生上述担保合同中约定的实现担保物权的情形。

（2）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诉讼及仲裁等事项

经本所律师前往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实地走访并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站，未发现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诉讼及仲裁事项。

根据本所律师与负责运营的副经理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实地走访并填写访谈问卷确认，发行人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在交易过程中，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不诚信行为；合作过程中不存在重大纠纷、诉讼或仲裁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事项。

十六、《口头反馈意见》问题 16 的答复

《口头反馈意见》问题 16、说明 2016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注销梅村分公司的原因，并说明梅村分公司存续期间是否合法合规。

核查过程及核查方式：

- 1、查本所律师查阅了梅村分公司工商内档、注销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 2、查阅了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江苏省无锡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无锡新区工商局/无锡市工商局、无锡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营业部等政府部门向发行人出具的合规证明；
- 3、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
- 4、查阅了无锡新区工商局/无锡市工商局、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江苏省无锡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无锡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及无锡市环境保护局官方网站；
- 5、查阅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

核查内容及结果：

- （一）说明 2016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注销梅村分公司的原因，并说明梅村分公司

存续期间是否合法合规

1、2016年4月12日，注销梅村分公司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查阅梅村分公司工商内档及注销文件，梅村分公司成立于2013年7月2日，曾持有无锡新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213000193320的《营业执照》，2016年4月12日，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向梅村分公司核发《注销税务登记表》予以税务注销；2016年4月29日，无锡新区分局向梅村分公司核发《分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分公司注销[2016]第04290001号）予以注销工商登记。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梅村分公司存续期间的主要生产内容系为发行人提供部分零部件的加工配套；后因发行人生产场所调整，承租了鸿山分公司所在厂房并于2016年4月1日完成设立鸿山分公司，因此，发行人于2016年4月注销了梅村分公司。

2、梅村分公司存续期间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梅村分公司系非独立核算，且与发行人同属于无锡新区，根据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江苏省无锡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无锡新区工商局/无锡市工商局、无锡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营业部等政府部门向发行人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除已披露的海关及消防行政处罚罚款支出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罚款支出；根据本所律师查阅无锡新区工商局/无锡市工商局、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江苏省无锡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无锡市新区建设环保局、无锡新吴区住房和建设交通局及无锡市环境保护局官方网站，并未有关于发行人和/或其任一分公司的行政处罚信息；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梅村分公司存续期间生产经营合法合规，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如因梅村分公司存续期间的任何事项导致发行人后续遭受行政处罚或其他费用支出的，由实际控制人承担并向发行人予以全额补偿。

十七、《口头反馈意见》问题 17 的答复

《口头反馈意见》问题 17、《反馈意见》问题三（1）补充：该三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相关股权转让款项的支付情况；上述股权转让、增资是否按照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公司为持股员工及创始人股东代垫股权转让款的合法性。

核查过程及核查方式：

- 1、 查阅了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工商内档、《认股协议书》，创始人股东与无锡博翱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缴纳凭证；
- 2、 查阅了发行人 2010 年度至 2015 年度的财务报表；
- 3、 查阅了发行人历史沿革过程中历次股权转让受让方提供的承诺函并对创始人股东、持股员工就历史沿革中的历次股权转让进行访谈；
- 4、 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历次股权转让相关股东会决议；
- 5、 查阅了无锡博翱设立以来的工商内档；
- 6、 获取了张海关于该等股权转让价款资金用途的说明；
- 7、 查询张海 2010 年 5 月至报告期末的个人工资卡及征信报告上借记卡的银行流水；
- 8、 2012 年 10 月第一次增资的《验资报告》、银行回单及对创始人股东的访谈；
- 9、 查阅了发行人及创始人股东就 2013 年 1 月集中受让持股员工股权之背景进行的书面说明；
- 10、 查阅了持股员工就 2013 年 1 月股权转让背景及股权转让价款资金用途的书面说明；
- 11、 查阅了创始人股东及无锡博翱自然人合伙人出具的《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 12、 张锡亮分别与上海国弘及苏州清研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 13、上海国弘的《无锡威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议书》、苏州清研的《无锡威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投资项目建议书》、上海国弘、苏州清研与发行人签署的《终止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
- 14、查阅了上海国弘、苏州清研各合伙人历次出资的银行回单；
- 15、查阅了报告期内上海国弘、苏州清研的银行流水；
- 16、查阅了上海国弘、苏州清研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银行回单及其出具的承诺函；
- 17、查阅了发行人关于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的说明；
- 18、查阅了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联方调查表》、法人股东出具的《法人股东调查表》、承诺函；
- 19、查阅张锡亮与无锡国经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并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20、查阅无锡国经各合伙人历次出资的银行回单、报告期内无锡国经的银行流水、无锡国经支付股权转让款的银行回单及其出具的承诺函；

核查内容及结果：

- （一）该三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相关股权转让款项的支付情况；上述股权转让、增资是否按照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公司为持股员工及创始人股东代垫股权转让款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工商内档、《认股协议书》、创始人股东与无锡博翱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缴纳凭证、发行人 2010 年度至 2015 年度的财务报表、对创始人股东、持股员工进行访谈，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历次股权转让相关股东会决议，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张锡亮、张海、钱光红三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事项类型	具体事项	价格（元/单位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1	2010年1月	股权转让	张锡亮、钱光红、张海向	6.67	转让时注册资本

			王林、钟燕书、朱启敬、桂贤国、戈涛、金龙、尹相莉七名员工转让共计36.00万元出资		为300万元，参考转让前一年度公司净资产及未来发展协商定价
2	2010年5月	股权转让	张海向张锡亮、钱光红分别转让30.00万元出资。	6.67	转让时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参考转让前一年度公司净资产及未来发展协商定价
3	2011年9月	股权转让	张海向张锡亮、钱光红分别转让21.15万元、22.50万元出资	1.00	将工商登记持股比例与实际持股比例调整一致
4	2011年10月	股权转让	张锡亮、钱光红、张海向胡承兴、肖鸿转让共计3.00万元出资	9.67	转让时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参考转让前一年度公司净资产及未来发展协商定价
5	2012年1月	股权转让	张锡亮、钱光红、张海向张志兵、薛向东转让共计18.00万元出资	18.93	转让时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参考转让前一年度公司净资产及未来发展协商定价
6	2012年10月	增资	所有实际股东同比例增资，注册资本增至2,000万元人民币	1.00	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
7	2013年1月	股权转让	王林、朱启敬、金龙、桂贤国、尹相莉、戈涛、薛向东向张锡亮、钱光红、张海转让共计68.00万元出资	5.00	转让时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参考转让前一年度公司净资产及未来发展协商定价
8	2015年5月	股权转让	张海、钱光红分别将其持有发行人7.00%和5.00%的出资对价转让给张锡亮	10.60	转让时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参考转让前一年度公司净资产及未来发展协商定价
9	2015年5月	股权转让	钱光红、张海和张锡亮分别将其持有发行人5.26%、7.04%和6.90%的出资以零对价向新股东无锡博翱转让	0.00	本次转让系为清除代持关系而进行，确定为零对价转让
10	2015年5月	股权转让	张锡亮将其持有的5.9278%及2.9639%出资分别转让给上海国弘及苏州清研	16.96	以发行人201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25.01万元的

					11.52倍市盈率作为计算依据
11	2015年9月	股权转让	张锡亮将其持有的1.00%股权转让给无锡国经	21.47	以发行人201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25.01万元的16.00倍市盈率作为计算依据

1、2010年1月，创始人股东第一次向员工股权转让

2010年1月创始人股东向王林、钟燕书、朱启敬、桂贤国、戈涛、金龙、尹相莉七名员工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合计12.00%的股权，其中张海转让7.00%的股权，张锡亮转让3.00%的股权，钱光红转让2.00%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转让/受让方	本次转让情况（以“-”填列）		本次受让情况	
	转让出资额	转让价款	受让出资额	受让价款
张锡亮	-90,000.00	-600,000.00	-	-
张海	-210,000.00	-1,400,000.00	-	-
钱光红	-60,000.00	-400,000.00	-	-
王林	-	-	90,000.00	600,000.00
桂贤国	-	-	60,000.00	400,000.00
戈涛	-	-	60,000.00	400,000.00
钟燕书	-	-	45,000.00	300,000.00
金龙	-	-	45,000.00	300,000.00
朱启敬	-	-	30,000.00	200,000.00
尹相莉	-	-	30,000.00	200,000.00

(1) 转让背景

本次股权转让主要系创始人股东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2) 股权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经过各方一致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6.67元，定价综合考虑公司前一年底净资产及未来发展，定价公允。

(3) 股权转让款项的支付情况、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

由于当时员工资金不足，部分员工受让股权价款的支付形式为：

员工支付部分款项，剩余款项由公司代为支付给转让方股东，公司代垫款项由受让股权的员工在后续年度分期偿还，员工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受让方	受让价款金额	当期支付金额	分期偿还公司垫款情况	
			付款时间	金额
王林	600,000.00	250,000.00	2011.1.30	120,000.00
			2012.1.30	120,000.00
			2013.2.1	110,000.00
桂贤国	400,000.00	200,000.00	2011.1.30	70,000.00
			2012.1.30	70,000.00
			2013.2.1	60,000.00
戈涛	400,000.00	100,000.00	2011.1.30	80,000.00
			2012.1.30	70,000.00
			2013.2.1	70,000.00
			2013.4.24	80,000.00
钟燕书	300,000.00	150,000.00	2011.1.30	50,000.00
			2012.1.30	50,000.00
			2013.2.1	50,000.00
金龙	300,000.00	-	2011.1.30	33,000.00
			2012.1.30	33,000.00
			2013.2.1	34,000.00
			2013.4.24	200,000.00
朱启敬	200,000.00	100,000.00	2011.1.30	40,000.00
			2012.1.30	30,000.00
			2013.2.1	30,000.00
尹相莉	200,000.00	50,000.00	2011.1.30	50,000.00
			2012.1.30	50,000.00
			2013.2.1	50,000.00

上述公司员工直接支付给股权转让方及后续用于偿还公司的款项主要系个人历年薪金、公司分红积累所得或自筹资金，根据上述员工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留存的相关收据存根并对员工进行访谈，上述股权转让款项均已足额支付、截至 2013 年 4 月，垫付款项已向公司足额偿还，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上述发行人替持股员工代垫股权转让款，本质上系持股员工于一定期间占用了发行人资金；就该等资金占用，发行人未收取资金占用费，但因该等代垫款项金额较低，对发行人业绩影响较小，且于报告期前均已足额偿还，因此该等行为不属于实质性侵占发

行人利益的行为。该等持股员工（目前均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无锡博翱的自然人合伙人）已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目前已不存在任何形式违规变相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并保证将来不再发生占用发行人资金的行为。

根据上述代垫行为发生时有效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十、一方以欺诈、胁迫等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所形成的借贷关系,应认定为无效。十一、出借人明知借款人是为了进行非法活动而借款的,其借贷关系不予保护。”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代垫事宜系经公司代持股员工支付用于受让公司股权的转让价款而形成的资金借贷且未收取任何利息,并未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4) 是否根据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根据该等股权转让发生时有效的发行人前身《公司章程》，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

根据该等股权转让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1 号，200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部分修订）第九条规定，公司的登记事项包括：(九)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以及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未经变更登记,公司不得擅自改变登记事项。第三十五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转让股权的，应当自转让股权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并应当提交新股东的主体

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

根据上述《公司章程》及《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通知其他股东、征得其他股东同意且其他股东应承诺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时，该等股权转让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010年1月，张锡亮、钱光红、张海向王林、钟燕书、朱启敬、桂贤国、戈涛、金龙、尹相莉七名员工转让股权，由于当时不存在创始人股东外的其他股东，因此不违反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但前述股权转让事项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

本次股权受让方均签订了《认股协议书》、根据本所律师对本次股权转让双方的访谈及其签署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网站进行检索，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无锡市工商局于2016年5月6日、2016年11月14日、2017年4月12日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在2013年1月1日至查询之日，在无锡市工商局企业信用信息数据库中暂未发现发行人违章、违法记录。

2、2010年5月，创始人股东互相转让股权

2010年5月1日张海以人民币20.00万元/1.00%出资（每1.00元出资转让价格约6.67元）的价格向张锡亮、钱光红分别转让5.00%的出资。上述转让未办理工商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转让/受让方	本次转让情况（以“-”填列）		本次受让情况	
	转让出资	转让价款	受让出资	受让价款
张锡亮			150,000.00	1,000,000.00
张海	-300,000.00	-2,000,000.00		
钱光红			150,000.00	1,000,000.00

（1）转让背景

本次股权转让主要系张海因个人资金需求，故向张锡亮、钱光红转让部分出资。

根据本所律师获取的张海关于该等股权转让价款资金用途的说明，张海 2010 年 5 月股权转让款的资金用途主要为满足其个人资金需求、进行个人生活改善。经本所律师查询张海 2010 年 5 月至报告期末的个人工资卡及征信报告上借记卡的银行流水，未发现其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2) 股权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经过各方一致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 6.67 元，定价综合考虑公司前一年底净资产及未来发展，定价公允。

(3) 股权转让款项的支付情况、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

本次转让价款由公司先行垫付，受让股东后续年度对上述款项进行偿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受让方	受让价款金额	当期支付金额	分期偿还公司垫款情况	
			付款时间	金额
张锡亮	1,000,000.00	-	2011.1.30	1,000,000.00
钱光红	1,000,000.00	-	2011.1.30	1,000,000.00

上述股权转让款主要系个人历年薪金、公司分红积累所得或自筹资金，根据受让人出具的承诺函、与上述交易相关的收据存根并经本所律师对张锡亮、钱光红进行访谈，上述股权转让款项均已足额支付、垫付款项已向公司足额偿还，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上述发行人替张锡亮、钱光红代垫股权转让款，本质上系张锡亮、钱光红于一定期间占用了发行人资金，就该等资金占用，发行人未收取资金占用费，但因该等代垫时间较短，对发行人业绩影响较小，且于报告期前均已足额偿还，因此该等行为不属于实质性侵占发行人利益的行为。张锡亮及钱光红已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目前已不存在任何形式违规变相占用发行人

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并保证将来不再发生占用发行人资金的行为。发行人亦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等制度，进一步完善了防止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相关制度。

根据上述代垫行为发生时有效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十、一方以欺诈、胁迫等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所形成的借贷关系,应认定为无效。十一、出借人明知借款人是为了进行非法活动而借款的,其借贷关系不予保护。”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代垫事宜系公司代张锡亮、钱光红支付用于受让公司股权的转让价款而形成的资金借贷且未收取任何利息,并未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4) 是否根据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根据该等股权转让发生时有效的发行人前身《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根据该等股权转让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1 号，200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部分修订）第九条规定，公司的登记事项包括：(九)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以及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未经变更登记,公司不得擅自改变登记事项。第三十五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转让股权的，应当自转让股权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并应当提交新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

根据上述《公司章程》及《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通知其他股东、征得其他股东同意且其他股东应承诺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时，该等股权转让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系发行人股东之间相互转让股权，根据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无需征得其他股东同意、其他股东无优先购买权，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但本次股权转让时，出让方未就该等转让事项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符合《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

根据无锡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5 月 6 日、2016 年 11 月 14 日、2017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查询之日，在无锡市工商局企业信用信息数据库中暂未发现发行人违章、违法记录；根据本所律师对本次股权转让双方的访谈及其签署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网站进行检索，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3、2011 年 9 月，创始人股东间根据委托代持关系调整股权比例

2011 年 7 月，张海分别与张锡亮和钱光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7.05%、7.5%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张锡亮、钱光红。

（1）转让背景

本次转让并非真实股权转让，主要系创始人股东根据代持关系相应调整股权、使创始人股东工商登记中的出资比例与实际出资比例一致，故本次股权转让仅做工商登记变更，实际股权结构并未发生改变。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转让前，发行人股权结构中存在委托持股情况，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工商登记出资	实际出资	代持出资金额 (被代持以负填列)	实际出资比例
1	张锡亮	105.00	111.00	-6.00	37.00 %
2	钱光红	90.00	99.00	-9.00	33.00 %

3	张海	105.00	54.00	51.00	18.00%
4	王林	-	9.00	-9.00	3.00%
5	桂贤国	-	6.00	-6.00	2.00%
6	戈涛	-	6.00	-6.00	2.00%
7	钟燕书	-	4.50	-4.50	1.50%
8	金龙	-	4.50	-4.50	1.50%
9	朱启敬	-	3.00	-3.00	1.00%
10	尹相莉	-	3.00	-3.00	1.00%
合计		300.00	300.00		

由于上述委托持股的存在，创始人股东在工商登记的股权比例与其实际股权比例并不相符，故其在工商登记中所享有的表决权比例与实际股权比例不相符，为使创始人股东在工商登记中的股权比例与其实际股权比例相符（当时张海、张锡亮、钱光红合计持有 88.00% 的股权比例，其中张锡亮实际出资比例为 37.00%、钱光红实际出资比例为 33.00%、张海实际出资比例为 18.00%），经张锡亮、钱光红、张海协商一致，在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中将张锡亮、钱光红、张海的工商登记出资比例按照 42.05%（即 37.00%/88.00%）、37.50%（即 33.00%/88.00%）、20.45%（即 18.00%/88.00%）的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张锡亮	126.15	42.05%
2	钱光红	112.50	37.50%
3	张海	61.35	20.45%
合计		300.00	100.00%

(2) 股权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股权转让款项的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

本次转让系创始人股东根据委托代持关系相应调整所致，不涉及实际股权转让，故本次股权转让无需支付对价。

(3) 本次股权转让履行的程序

2011年7月30日，张海与张锡亮、钱光红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就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向工商管理部门申请办理了工商登记，2011年10月28日，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向公司核发了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已按照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

4、2011年10月，创始人股东第二次向员工股权转让

2011年10月10日，创始人股东以人民币29.00万元/1.00%出资(每1.00元出资转让价格约9.67元)的价格向胡承兴、肖鸿每人转让0.50%的出资，即张海、张锡亮、钱光红分别转让0.33%的出资。上述转让未办理工商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情况（以“-”填列）		本次受让情况	
	转让出资	转让价款	受让出资	受让价款
张锡亮	-10,000.00	-96,666.67	-	-
张海	-10,000.00	-96,666.67	-	-
钱光红	-10,000.00	-96,666.67	-	-
胡承兴	-	-	15,000.00	145,000.00
肖鸿	-	-	15,000.00	145,000.00

（1）转让背景

本次股权转让主要系创始人股东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2）股权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经过各方一致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9.67元，定价综合考虑公司前一年底净资产及未来发展，定价公允。

（3）股权转让款项的支付情况、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由胡承兴、肖鸿支付给张锡亮、张海及钱光红。

该笔股权转让款来源主要系个人历年薪金、公司分红积累所得或

自筹资金，根据受让人出具的承诺函，其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4) 是否根据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根据该等股权转让发生时有效的发行人前身《公司章程》，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

根据该等股权转让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1 号，200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部分修订）第九条规定，公司的登记事项包括：(九)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以及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未经变更登记，公司不得擅自改变登记事项。第三十五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转让股权的，应当自转让股权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并应当提交新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

根据上述《公司章程》及《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通知其他股东、征得其他股东同意且其他股东应承诺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时，该等股权转让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所律师查阅了持股员工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并与创始人股东及持股员工访谈确认，上述股权转让时，公司其他股东（包括已持股员工）均对上述股权转让情况知晓并同意，受限于当时规范意识有限，出让方当时并未按照当时《公司章程》规定以书面形式进行通知，但其于股权转让发生时即已知晓并同意股权转让且不可撤销地放弃优先购买权，对该等股权转让无任何异议，并承诺后续不会因为前述通知形式方面的瑕疵对相关方提出任何权利主

张和/或抗辩，对程序瑕疵予以了完善。

5、2012年1月，创始人股东第三次向员工股权转让

2012年1月1日，创始人股东分别向薛向东转让5.00%的出资，向张志兵转让1.00%的出资，其中张海转让1.67%的出资，钱光红转让1.67%的出资，张锡亮转让2.67%的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转让/受让方	本次转让情况（以“-”填列）		本次受让情况	
	转让出资	转让价款	受让出资	受让价款
张锡亮	-80,000.00	-1,514,666.67	-	-
张海	-50,000.00	-946,666.67	-	-
钱光红	-50,000.00	-946,666.67	-	-
张志兵	-	-	30,000.00	568,000.00
薛向东	-	-	150,000.00	2,840,000.00

(1) 转让背景

本次股权转让主要系创始人股东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2) 股权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经过各方一致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18.93元，定价综合考虑公司前一年底净资产及未来发展，定价公允。

(3) 股权转让款项的支付情况、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

由于当时员工资金不足，部分员工受让股权价款的支付形式为：员工支付部分款项，剩余款项由公司代为支付给转让方股东，公司代垫款项由受让股权的员工在后续年度分期偿还，员工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受让价款金额	当期支付金额	分期偿还公司垫款情况	
			付款时间	金额
张志兵	568,000.00	-	2012.4.20	200,000.00
			2013.2.1	53,000.00
			2014.1.26	9,183.00
			2014.1.26	43,817.00
			2015.3.27	262,000.00
薛向东	2,840,000.00	-	2012.4.5	1,000,000.00

			2013.2.1	255,000.00
			2013.4	1,000,000.00
			2014.1.26	175,268.00
			2015.3.31	409,732.00

上述公司员工后续用于偿还公司的款项主要系个人历年薪金、公司分红积累所得或自筹资金，根据受让人出具的承诺函、上述交易相关的收据存根并对创始人股东及员工进行访谈，上述股权转让款项均已足额支付、截至 2015 年 3 月，垫付款项已向公司足额偿还，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上述发行人替张志兵、薛向东代垫股权转让款，本质上系张锡亮、钱光红于一定期间占用了发行人资金，发行人未收取资金占用费，但因该等代垫金额较低，对发行人业绩影响较小，且大部分于报告期前均已足额偿还，剩余部分在发行人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前也足额偿还，因此该等行为不属于实质性侵占发行人利益的行为。张志兵、薛向东已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目前已不存在任何形式违规变相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并保证将来不再发生占用发行人资金的行为。发行人亦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等制度，进一步完善了防止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相关制度。

根据上述代垫行为发生时有效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十、一方以欺诈、胁迫等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所形成的借贷关系,应认定为无效。十一、出借人明知借款人是为了进行非法活动而借款的,其借贷关系不予保护。”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代垫事宜系公司代张志兵、薛向东支付用于受让公司股权的转让价款而形成的资金借贷且未收取任何利息，并未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4) 是否根据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根据该等股权转让发生时有效的发行人前身《公司章程》，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

根据该等股权转让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1 号，200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部分修订）第九条规定，公司的登记事项包括：(九)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以及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未经变更登记，公司不得擅自改变登记事项。第三十五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转让股权的，应当自转让股权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并应当提交新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

根据上述《公司章程》及《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通知其他股东、征得其他股东同意且其他股东应承诺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时，该等股权转让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所律师查阅了持股员工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并与创始人股东及持股员工访谈确认，上述股权转让时，公司其他股东（包括已持股员工）均对上述股权转让情况知晓并同意，受限于当时规范意识有限，出让方当时并未按照当时《公司章程》规定以书面形式进行通知，但其于股权转让发生时即已知晓并同意股权转让且不可撤销地放弃优先购买权，对该等股权转让无任何异议，并承诺后续不会因为前述通知形式方面的瑕疵对相关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和/或抗辩，对程序瑕疵予以了完善。

根据无锡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5 月 6 日、2016 年 11 月 14 日、2017

年4月12日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在2013年1月1日至查询之日，在无锡市工商局企业信用信息数据库中暂未发现发行人违章、违法记录。

本次股权受让方均签订了《认股协议书》，根据本所律师对本次股权转让双方的访谈及其签署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网站进行检索，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6、2012年10月，第一次增资

2012年10月12日，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公司的注册资本由300.00万元增加至2,000.00万元。

（1）增资背景

公司规模逐步扩大，原有注册资本较小，无法满足业务发展需要。

（2）增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经过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系所有股东同比例增资，增资价格为1元/单位注册资本。

（3）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

根据该次增资的《验资报告》、银行回单、对创始人股东的访谈及上述股东出具的承诺函，上述增资款均为自有资金，合法合规。

（4）是否根据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公司于2012年10月12日召开股东会，本次增资议案经占表决权100%的股东一致审议并表决通过。

公司就本次增资向工商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工商登记，2012年10月23日，新区分局向公司核发了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已按照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

7、2013年1月，员工向创始人股东转让股权

2013年1月1日，张锡亮、钱光红、张海分别受让持股员工持有的发

行人 1.43%、1.27% 及 0.70% 的出资。其中，王林转让 0.60% 出资，钟燕书转让 0.30% 出资，朱启敬转让 0.20% 出资，金龙转让 0.30% 出资，桂贤国转让 0.40% 出资，尹相莉转让 0.20% 出资，戈涛转让 0.40% 出资，薛向东转让 1.00% 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转让/受让方	本次转让情况（以“-”填列）		本次受让情况	
	转让出资	转让价款	受让出资	受让价款
张锡亮	-	-	286,000.00	1,430,000.00
张海	-	-	254,000.00	1,270,000.00
钱光红	-	-	140,000.00	700,000.00
王林	-120,000.00	-600,000.00	-	-
桂贤国	-80,000.00	-400,000.00	-	-
戈涛	-80,000.00	-400,000.00	-	-
钟燕书	-60,000.00	-300,000.00	-	-
金龙	-60,000.00	-300,000.00	-	-
朱启敬	-40,000.00	-200,000.00	-	-
尹相莉	-40,000.00	-200,000.00	-	-
薛向东	-200,000.00	-1,000,000.00	-	-

（1）转让背景

根据创始人股东及相关持股员工出具的说明，2010 年至 2012 年经过三次股权转让后，核心员工均取得了股权激励，其中部分员工一直存在个人资金需求，但由于创始人股东不希望股权变动过于频繁，因此决定在 2013 年 1 月集中向持股员工提供机会出让部分股权以获取资金。进行股权转让的员工取得资金，均用于个人或其家庭生活改善。

（2）股权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经过各方一致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 5.00 元，定价综合考虑公司前一年底净资产及未来发展，定价公允。本次转让时，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以整体估值为 10,000 万元定价，高于转让员工取得价格，经转让、受让方的确认，该次转让价格公允，且各方对该次转让价格不存在争议。

（3）股权转让款项的支付情况、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

本次转让价款由公司先行垫付，受让股东后续年度对上述款项进行偿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受让价款金额	当期支付金额	分期偿还公司垫款情况	
			付款时间	金额
张锡亮	1,430,000.00	-	2014.12.23	1,434,300.00
钱光红	1,270,000.00	-	2014.12.9	970,000.00
			2014.12.30	105,000.00
			2015.4.1	195,000.00
张海	700,000.00	-	2014.12.29	190,625.00
			2014.12.26	500,000.00
			2015.3.26	9,375.00

创始人股东后续用于偿还公司的款项要系个人历年薪金、公司分红积累所得或自筹资金，根据受让人出具的承诺函、上述交易相关的收据存根并对创始人股东及员工进行访谈，上述股权转让款项均已足额支付、截至 2015 年 4 月，垫付款项已向公司足额偿还，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就上述发行人替创始人股东所代垫的股权转让款，本质上系创始人股东于一定期间占用了发行人资金，发行人未收取资金占用费，但因该等代垫金额较低，对发行人业绩影响较小，且于发行人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前均已足额偿还，因此该等行为不属于实质性侵占发行人利益的行为。创始人股东已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目前已不存在任何形式违规变相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并保证将来不再发生占用发行人资金的行为。发行人亦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等制度，进一步完善了防止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相关制度。

根据上述代垫行为发生时有效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十、一方以欺诈、胁迫等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

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所形成的借贷关系,应认定为无效。十一、出借人明知借款人是为了进行非法活动而借款的,其借贷关系不予保护。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代垫事宜系公司代创始人股东支付用于受让公司股权的转让价款而形成的资金借贷且未收取任何利息,并未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4) 是否根据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根据该等股权转让发生时有效的发行人前身《公司章程》第二十条的规定,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根据该等股权转让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1 号,200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部分修订)第九条规定,公司的登记事项包括:(九)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以及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未经变更登记,公司不得擅自改变登记事项。第三十五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转让股权的,应当自转让股权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并应当提交新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

根据上述《公司章程》及《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通知其他股东、征得其他股东同意且其他股东应承诺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时,该等股权转让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系发行人股东之间相互转让股权,根据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无需征得其他股东同意、其他股东无优先购买权,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但该次股权转让时,出让方未就该等转让事项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符合《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

根据无锡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5 月 6 日、2016 年 11 月 14 日、2017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查询之日，在无锡市工商局企业信用信息数据库中暂未发现发行人违章、违法记录。本次股权转让各方签订了退股协议，根据本所律师对本次股权转让双方的访谈及其签署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网站进行检索，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8、2015 年 5 月，创始人股东间互相转让

2015 年 5 月，张海、钱光红分别将其持有发行人 7.00%和 5.00%的出资以 1,575.00 万元和 1,125.00 万元对价转让给张锡亮。

2015 年 5 月 7 日，发行人就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1）转让背景

钱光红、张海由于个人资金需要，与张锡亮协商出让部分股权。根据张海、钱光红关于本次股权转让价款资金用途的说明，张海、钱光红 2015 年 5 月股权转让款的资金用途主要为满足其个人资金需求、进行个人生活改善。本所律师查询了张海、钱光红 2015 年 5 月至报告期末征信报告上借记卡的银行流水，未发现其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2）股权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经过各方一致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 10.60 元，定价综合考虑公司前一年底净资产及未来发展，定价公允。

（3）股权转让款项的支付情况、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

本次转让价款由张锡亮直接支付给股权出让方张海、钱光红。

上述股权转让款主要系张锡亮个人历年薪金、公司分红积累所得以及张锡亮于 2015 年 5 月向上海国弘、苏州清研转让股份时收到的价款。2015 年 5 月，张锡亮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5.9278%及 2.9639%的出资以人民币 2,134.00 万元和 1,067.00 万元的对价分别转让给上海国弘及苏州清研，该价款扣除此次股权转让张锡亮需缴纳的

个人所得税外，基本全部用于支付同期受让张海及钱光红股份的对价。

本所律师核查了张锡亮 2015 年 5 月期间的银行资金流水以及张锡亮出具的承诺函，其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4) 是否根据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召开股东会，本次股权转让议案经占表决权 100% 的股东一致审议并表决通过。

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向工商管理部门申请办理了工商登记，2015 年 5 月 7 日，新区分局向公司核发了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已按照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

9、2015 年 5 月，委托持股解除

2015 年 5 月，钱光红、张海和张锡亮分别将其持有发行人 5.26%、7.04% 和 6.90% 的出资以零对价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无锡博翱。

(1) 转让背景

本次股权转让主要系为了解除发行人股东存在的委托持股情形。

(2) 股权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股权转让款项的支付情况

由于本次股权转让主要系创始人股东将代持部分出资向无锡博翱转让，将被代持人的股权还原，确定以零对价转让，不涉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

(3) 是否根据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召开股东会，本次股权转让议案经占表决权 100% 的股东一致审议并表决通过。

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向工商管理部门申请办理了工商登记，2015 年 5 月 7 日，新区分局向公司核发了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已按照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程

序。

10、2015年5月，张锡亮向上海国弘、苏州清研转让出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张锡亮分别与上海国弘及苏州清研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2015年5月，张锡亮将其持有的发行人5.9278%及2.9639%的股权以2,134.00万元和1,067.00万元的对价分别转让给上海国弘及苏州清研。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增资入股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股权转让款项的支付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增资入股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股权转让款项的支付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口头反馈意见》问题5的答复（一）。

(2)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与同期创始人股东间股权转让价格差异的原因

经协商，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发行人201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25.01万元的16.00倍市盈率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投资前估值为36,000.00万元，每股注册资本16.96元。

2015年5月同期，张海、钱光红分别将其持有发行人7.00%和5.00%的出资以1,575.00万元和1,125.00万元对价转让给张锡亮，经过各方一致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股注册资本10.60元，定价综合考虑发行人前一年底净资产及未来发展确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两次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

①2015年5月发行人创始人股东之间的转让并无其他安排，且股权转让方无需承担除股权转让事项之外的任何责任义务。故转让价格主要参考发行人前一年底净资产规模及未来发展确定。

②2015年5月，发行人创始人股东张锡亮向上海国弘、苏州清研转让股份，实质为上海国弘、苏州清研作为机构投资者入股发行人的行为。张锡亮作为实际控制人和此次入股的机构投资者签订

了业绩对赌协议，并承诺在投资完成后的三年内，发行人 2014 年应实现经审计税后扣非净利润不低于 4,100 万元人民币，2015 年和 2016 年经审计税后扣非净利润在前一年的业绩承诺基础上实现不低于 20% 的增长，否则将会承担赔偿责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锡亮在业绩对赌协议中承担了履行承诺的义务，故发行人整体估值及此次股权转让定价较高。

由于发行人计划上市，签署上述协议各方已于 2016 年 5 月签订《终止协议》，主动终止了对赌协议。

上述两次股权转让价格差异主要是转让性质不同导致，定价均是公允的，且具有合理性。

(3)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联方调查表》、法人股东出具的《法人股东调查表》、承诺函并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国弘、苏州清研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A. 上海国弘、苏州清研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上海国弘持有发行人 8.83% 的股份，苏州清研持有发行人 5.96% 的股份，均为发行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

B. 上海国弘、苏州清研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

上海国弘、苏州清研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C. 上海国弘、苏州清研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的关联关系

上海国弘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发行人董事	关联方与上海国弘关系
1	汤琪	任上海国弘普通合伙人上海长江

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投 资总监

苏州清研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4) 对发行人财务结构、公司战略、未来发展的影响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 2015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本次上海国弘及苏州清研受让张锡亮持有的出资有利于发行人进一步优化财务结构，改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发行人公司治理水平，为公司战略目标实施及未来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11、2015 年 9 月，张锡亮向无锡国经转让出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张锡亮与无锡国经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2015 年 9 月，张锡亮将其持有发行人 1% 的股权以人民币 500 万元的对价向无锡国经转让。

(1) 本次股权转让背景、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增资入股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股权转让款项的支付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增资入股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股权转让款项的支付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口头反馈意见》问题 6 的答复（一）。

(2) 本次转让价格与 2015 年 5 月机构投资者入股价格差异的原因

经协商，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发行人 201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25.01 万元的 16.00 倍市盈率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投资前估值为 50,000.00 万元，每元注册资本 21.47 元。

2015 年 5 月，张锡亮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5.9278% 及 2.9639% 的出资分别转让给上海国弘及苏州清研，股权转让价格以发行人 201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25.01 万元的 16.00 倍市盈率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投资前估值为 36,000.00 万元，每元注册资本 16.96 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两次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

①发行人于 2015 年 5 月引入机构投资者，并与上海国弘等投资者签订对赌协议，并约定在发行人完成公开发行前，发行人应承诺下一轮增资或引入新投资者时，公司估值不低于本轮融资估值。本次股权转让为发行人引入新一轮的机构投资者，其入股价格高于前次发行人引入投资者的价格。

由于发行人计划上市，签署上述协议各方已于 2016 年 5 月签订《终止协议》，主动终止了对赌协议。

②2015 年 9 月，发行人上市筹备工作已更加完善、发行人经营业绩持续增长、申报 IPO 的预期也更加明确，经发行人各股东协商并综合考虑此时引入的投资者需要承担的风险与预期回报，最终确定了此次投资者入股价格。

上述两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差异主要是由于机构投资者入股时间不同，导致其承担的风险与预期回报的不同，故在股权转让定价上体现出一定的差异。

- (3)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联方调查表》、法人股东出具的《法人股东调查表》、承诺函并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无锡国经及其一致行动人国经制造合计持有发行人 6.71% 的股份，系发行人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无锡国经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 (4) 对发行人财务结构、公司战略、未来发展的影响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 2015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无锡国经本次受让张锡亮持有的出资有利于改善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发行人公司治理水平，为发行人未来进行资本市场运作，进一步拓宽融资途径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该三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具有合理背景，定价依据合理、定价公允，股权受让、增资的资金均来自于股东个人历年薪金、分红积累所得，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相关股权转让款及增资款已足额支付；该三人历次股权转让中的部分股权转让受限于当时相关人员规范意识有限，出让方当时并未按照当时《公司章程》规定以书面形式进行通知、通知形式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历次股权转让亦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但股东之间的历次股权转让均签署了有效协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就上述程序瑕疵获取了相关持股员工的确认，对该等瑕疵已经修复。截至 2015 年 5 月，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股份代持情形已清理完毕，且不存在受到主管工商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因此，该等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障碍。

十八、《口头反馈意见》问题 18 的答复

《口头反馈意见》问题 18、关联方往来的金额和余额无法匹配。发行人与钱光红 2014 年度资金往来金额较大的原因。

核查过程及核查方式：

-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往来明细；
- 2、访谈发行人经办财务人员并与发行人申报会计师确认，核查资金拆借、往来形成应收应付款的原因、报告期内关联方往来的金额和余额无法匹配的原因；
- 3、查阅钱光红 2014 年与发行人资金往来的会计凭证、银行转账凭证并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
- 4、对钱光红进行访谈。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关联方往来的金额和余额无法匹配的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往来明细、访谈发行

人经办财务人员并与发行人申报会计师确认，2014-2015 年度，发行人存在部分关联方应收应付款余额与关联方拆借发生额无法匹配的情况，原因如下：

①发行人披露的报告期内资金应收应付款余额为账面价值，其中包含了坏账准备，而资金拆借的发生额不包含坏账准备；

②发行人所披露的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发生额中不包含员工的备用金（员工备用金非拆借性质），而应收关联方款项中包含了员工备用金，因此无法匹配。

1、排除上述两因素，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与发生额可以匹配。具体如下：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薛向东	40.97	8.19	32.78
其他应收款	张锡亮	76.15	2.28	73.87
其他应收款	钱光红	70.00	14.00	56.00
其他应收款	张志兵	26.20	5.24	20.96
其他应收款	张海	0.94	0.11	0.82

2015 年期末、2016 年期末及 2017 年第一季度期末无应收关联方余额。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付款	钱光红	8.29	-	8.29

2015 年期末、2016 年期末及 2017 年第一季度期末无应付关联方余额。

2、用报告期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匹配关联方资金拆借余额和发生额的情况

(1) 应收账款关联方余额

名称	2014/12/31	2015年度发行人收到款项	2015年度发行人支出款项	2015/12/31
薛向东	40.97	40.97	-	-
张锡亮	76.15	131.63	55.48	-
钱光红	70.00	70.50	0.50	-
张志兵	26.20	26.20	-	-
张海	0.94	0.94	-	-

(2) 应付账款关联方余额

名称	2014/12/31	2015年度发行人收到款项	2015年度发行人支出款项	2015/12/31
钱光红	8.29	-	8.29	-

从上表可知，排除前述两因素后，发行人关联方往来余额及关联方拆借发生额可以匹配。

(二) 发行人与钱光红 2014 年度资金往来金额较大的原因

经查阅钱光红 2014 年与发行人资金往来的会计凭证、银行转账凭证并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2014 年，发行人收到钱光红资金往来款 591.32 万元，向其支付资金往来款 488.55 万元。根据本所律师对钱光红的访谈，发行人与钱光红 2014 年度资金往来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钱光红因家庭资金需求向发行人借款用于临时周转，大部分款项均在 1 年内偿还。

十九、《口头反馈意见》问题 19 的答复

《口头反馈意见》问题 19、消防和海关的证明。

核查过程及核查方式：

- 1、 查阅了上海外高桥港区海关向威唐有限签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沪外关缉违字[2013]0584 号）、《行政处罚告知单》（沪外关缉告字[2013]0584 号）及缴费凭证；
- 2、 查阅了发行人出具关于其海关行政处罚情况的书面说明；
- 3、 查阅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威唐工业 [2016]008 号）及中国证监会第 162740 号《受理通知书》；
- 4、 查阅了无锡市公安消防支队新区大队向威唐工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锡新公（消）行罚决字[2016]015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锡新

公（消）行罚决字[2016]0153 号）及缴费凭证；

5、 查阅了无锡市公安消防支队新区大队出具的《证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消防和海关行政处罚情况

1、 上海外高桥港区海关罚款

2013 年 9 月 29 日，上海外高桥港区海关向威唐有限签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沪外关缉违字[2013]0584 号）及《行政处罚告知单》（沪外关缉告字[2013]0584 号），对威唐有限科以人民币 14,000 元的罚款，系威唐有限委托上海世海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10 日向海关申报出口至美国一般贸易项下货物一批，其中第一项为精密模具 13000 千克，申报商品编号 84804190（出口退税率 15%），申报价格计人民币 1,204,158 元，经查，第一项货物实际为冲压模具，应归入商品编号 8207300090（出口退税率 13%），威唐有限前述行为已违反海关监管规定。同日，威唐有限全额缴纳前述海关罚款人民币 14,000 元。

根据上海外高桥港区海关签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沪外关缉违字[2013]0584 号），其处罚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420 号）第十五条，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五）影响国家外汇、出口退税管理的，处申报价格 10% 以上 50% 以下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上述海关罚款行为系发行人委托的报关企业上海世海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不熟悉报关申报操作所致，非发行人主观故意，发行人已积极配合海关调查并及时纠正违规行为，主动缴纳全额罚金。

根据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相关法律规定，公司申报价格为人民币 1,204,158 元，罚款为人民币 14,000 元，约为申报价格的 1.2%，远低于上述罚则的罚款比例下限，属于减轻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海关违规行为罚款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威唐工业[2016]008 号），并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 162740 号《受理通知书》。

发行人受到前述海关处罚至发行人正式取得中国证监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之《受理通知书》已超过 36 个月。

2、无锡市公安消防支队新区大队罚款

2016 年 7 月 25 日，无锡市公安消防支队新区大队（以下简称“新区消防大队”）向威唐工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锡新公（消）行罚决字[2016]0152 号），系因新区消防大队监督检查人员于 2016 年 6 月 7 日发现威唐工业 2 号厂房一层车间南侧一个应急照明灯插头被拔下，给予威唐工业罚款人民币 5,000 元。同日，新区消防大队向威唐工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锡新公（消）行罚决字[2016]0153 号），系因新区消防大队监督检查人员于 2016 年 6 月 7 日发现威唐工业 2 号厂房一层车间西侧一个室内消火栓箱内缺少水带，给予威唐工业罚款人民币 5,000 元。2016 年 8 月 3 日，威唐工业向新区消防大队缴纳罚款人民币 10,000 元。根据新区消防大队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认定该项处罚罚款金额较小，情节较轻，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3、是否符合发行条件

根据《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除上述海关及消防的罚款之外，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行政处罚。鉴于发行人上述受到上海外高桥港区海关、无锡市公安消防支队新区大队处罚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海关违规行为系发行人委托的报关企业上海世海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不熟悉报关申报操作所致，非发行人主观故意，且罚款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消防大队处罚主要系员工工作疏忽所致，已迅速纠正；发行人已就处罚事项取得无锡市新区消防大队出具的说明，认为对发行人处罚金额较小、属于对应罚则中最低罚款金额，情节较轻，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十、《口头反馈意见》问题 20 的答复

《口头反馈意见》问题 20、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对赌协议及解除情况。

核查过程及核查方式：

- 1、 查阅了上海国弘、苏州清研、张锡亮、钱光红、张海、无锡风投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签订的《无锡威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
- 2、 查阅了张锡亮分别与上海国弘、苏州清研于 2015 年 5 月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 3、 查阅了上海国弘、苏州清研、无锡风投、张锡亮、钱光红、张海、无锡博翱于 2015 年 5 月签订的《无锡威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 4、 查阅了张锡亮与无锡国经于 2015 年 9 月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 5、 查阅了无锡国经、国经制造、张锡亮、钱光红、张海、无锡风投、上海国弘、苏州清研、无锡博翱于 2016 年 1 月签署的《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发行及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 6、 查阅了上海国弘、苏州清研、无锡风投、无锡博翱、无锡国经、国经制造、张锡亮、钱光红、张海于 2016 年 5 月共同签署的《终止协议》。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对赌协议及解除情况

1、对赌协议的签订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于 2015 年 3 月、2015 年 5 月及 2016 年 1 月分别签订的《无锡威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无锡威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发行及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两次签订对赌协议情况如下：

（1） 第一次签订对赌协议

2015 年 3 月，上海国弘、苏州清研、无锡风投与发行人股东张锡亮、钱光红等共同签署《无锡威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该协议载有业绩对赌条款。

（2） 第二次签订对赌协议

2015 年 5 月，上海国弘、苏州清研、无锡风投与发行人股东张锡亮、钱光红等共同签署《无锡威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该协议载有业绩对赌条款。

（3） 签订含股份回购条款的协议

2016 年 1 月，无锡国经、国经制造、张锡亮、钱光红、张海、无锡风投、上海国弘、苏州清研、无锡博翱共同签署《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发行及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协议载有附条件生效的股份回购条款。

2、对赌协议的解除

2016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与前述投资者签订《终止协议》，终止上述签订协议中的对赌条款及股份回购条款。

自此，发行人不存在任何业绩承诺或对赌性质的特殊安排。

二十一、《口头反馈意见》问题 21 的答复

《口头反馈意见》问题 21、向博泽集团销售冲压件毛利变动原因。

核查过程及核查方式：

- 1、 访谈发行人的运营副经理并与发行人申报会计师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冲压件销售毛利率情况及 2014 至 2016 年度对博泽集团的销售收入、毛利率及销售内容；
- 2、 查阅发行人与博泽集团往来明细账及订单；
- 3、 就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博泽集团销售冲压件毛利变动原因访谈发行人运营副经理。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向博泽集团销售冲压件毛利变动原因

经访谈发行人运营副经理并与发行人申报会计师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冲压件毛利率	17.24%	13.00%	13.18%	32.69%
冲压件毛利率变动	4.24%	-0.18%	-19.51%	-

报告期内，发行人冲压件业务毛利率依次为 32.69%、13.18%、13.00% 及 17.24%。

根据发行人运营副经理的说明，发行人威唐工业及其子公司威唐沃伦均从事冲压件业务。为满足模具客户需要提供样件或小批量冲压件的需求，发行人威唐工业一直具有冲压件生产能力，并在报告期内承接少量的冲压件订单。由于订单种类多、数量少，发行人承接的冲压件业务整体规模非常小且毛利水平较高。

发行人子公司威唐沃伦于 2013 年 10 月成立，自 2014 年起，主要承接国内零配件厂商的冲压件订单。与发行人自行生产冲压件相比，威唐沃伦整体投资规模较大，公司独立运作，生产人员较多，导致其生产冲压件产品的制造费用、人工成本较多，整体生产成本相应较高。由于成立时间短，威唐沃伦目前尚处于管理、运作的完善阶段，报告期前期，威唐沃伦生产的冲压件毛利率一直较低。

2015 年度，随着威唐沃伦冲压件销售收入增加，发行人冲压件业务整体毛利率降低。

随着威唐沃伦承接订单数量增大，业务规模扩张，威唐沃伦目前生产经营水平逐渐达到稳定，发行人整体冲压件业务毛利率随之逐渐趋于稳定。

经访谈发行人运营副经理并与发行人申报会计师确认，威唐沃伦主要客户为博泽系，2014 至 2016 年度，发行人向博泽系销售冲压件产品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销售收入	毛利率	销售内容
2016 年度	5,406.22	7.16%	座椅、车门
2015 年度	2,731.29	-0.46%	座椅、车门
2014 年度	432.78	-24.21%	车门

根据发行人运营副经理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与博泽集团往来明细账及订单，发行人向博泽系销售的冲压件产品主要由子公司威唐沃伦生产。威唐沃伦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主要是为了承接博泽系在中国境内的冲压件业务。报告期期初，威唐沃伦与博泽系的合作处于起步阶段，订单量较少，威唐沃伦的冲压件产品产量和销量也较低，产能过剩，单件产品分摊设备折旧较大，因此毛利率为负。

随着双方合作的深入，威唐沃伦的产品逐渐得到了博泽集团的认可，博泽系向威唐沃伦采购的冲压件产品数量逐年增长，冲压件产品种类也不断增加，因此毛利率有所提升。

2015 年，发行人向博泽系销售的冲压件产品收入超过 2,500 万，冲压件产品种类也不局限于车门系统。2016 年，发行人向博泽系销售的冲压件产品收入为 2014 年的两倍，毛利率也随之由负转正。

二十二、《口头反馈意见》问题 22 的答复

《口头反馈意见》问题 22、东莞中泰和发行人的净利率对比情况。

核查过程及核查方式：

- 1、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东莞市中泰模具股份有限公

- 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
- 2、 获取了发行人关于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的说明；
 - 3、 查阅了上市公司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002510）、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190）2014年至2016年的年度报告；查阅了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4、 查阅了锻压或冲压工具类产品中国海关出口数据的统计分析；
 - 5、 对发行人运营副经理的访谈。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东莞中泰和发行人的净利率对比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东莞市中泰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中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2014至2016年，发行人和东莞中泰冲压模具业务净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毛利率差异导致：

发行人及东莞中泰近三年收入、成本等占模具收入的比例如下（除营业成本外，期间费用、收益等均按冲压模具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进行分摊）：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发行人	东莞中泰	发行人	东莞中泰	发行人	东莞中泰
一、营业收入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减：营业成本	51.72%	56.93%	54.69%	67.72%	52.08%	65.64%
冲压模具毛利率	48.28%	43.07%	45.31%	32.28%	47.92%	34.36%
税金及附加	1.26%	0.72%	1.15%	0.65%	0.62%	0.48%
期间费用率	19.70%	18.15%	20.96%	20.91%	23.12%	22.77%
资产减值损失	0.81%	1.27%	0.19%	1.31%	1.08%	0.7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加：投资收益	-0.11%	-0.04%	0.01%	0.0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	26.39%	22.88%	23.01%	9.41%	23.10%	10.34%
加：营业外收入	1.19%	0.40%	0.82%	0.97%	0.82%	2.06%
减：营业外支出	0.03%	0.08%	1.17%	0.00%	0.03%	0.03%
三、利润总额	27.55%	23.20%	22.66%	10.38%	23.89%	12.37%
减：所得税费用	3.18%	1.17%	2.82%	1.20%	4.30%	1.16%
四、冲压模具净利率	24.36%	22.03%	19.84%	9.17%	19.59%	11.21%

注：上述数据均为占冲压模具收入的比例

从表中可知，在 2014 年至 2016 年度，发行人冲压模具业务的净利率依次为 19.59%、19.84% 和 24.36%，东莞中泰冲压模具业务的净利率依次为 11.21%、9.17% 和 22.03%，发行人的净利率比东莞中泰依次高出 8.38%、10.67% 和 2.33%。

对比发行人与东莞中泰冲压模具业务的毛利率情况，2014 年-2016 年，发行人的毛利率分别高出东莞中泰 13.56%、13.03% 和 5.21%，由此可见发行人冲压模具业务的净利率较低是毛利率低导致的。发行人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1、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选取标准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选取作为对比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从所属行业、主要经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几方面确定。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汽车冲压模具的设计、研发、制造与销售，同时也为客户提供冲压件产品。

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分类》（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大类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C3525 模具制造”。

选取同行业对比公司为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天汽模”）（002510）、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飞集成”）（002190）、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祥鑫科技”）、东莞中泰以及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力模具”），其中天汽模和成飞集成为已上市公司，祥鑫科技、东莞中泰、合力模具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申请，招股说明书已经公开披露，详细选取对比标准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及产品	所属证监会行业分类	纳入同行业可比公司原因
天汽模 (002510)	汽车车身覆盖件模具及其配套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	汽车制造业 (C36)	所属行业相同、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类似
成飞集成 (002190)	锂电池、汽车模具、汽车车身零部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	所属行业相同，部分业务、产品类似

	销售		
祥鑫科技	精密冲压模具和金属结构件研发、生产和销售	金属制品业（C33）	发行人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之一
东莞中泰	汽车冲压模具、检具、塑料模具、模具制品及消费电子产品金属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汽车冲压模具、塑料模具、检具业务所处行业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C35）；冲压产品属于汽车制造业（C36）；注塑产品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消费电子产品金属结构件业务所处行业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发行人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之一
合力模具	汽车用铸造模具、热冲压模具和铝合金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	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所属行业相同，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类似

根据上述选取标准和原则，发行人选取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合理、完整。

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模具业务毛利率对比

根据天汽模、成飞集成 2014 年至 2016 年的年报，祥鑫科技、东莞中泰以及合力模具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模具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天汽模	26.70%	28.68%	36.02%
成飞集成	23.03%	20.46%	27.30%
祥鑫科技	36.78%	32.17%	31.05%
东莞中泰	43.07%	32.28%	34.36%
合力模具 ⁸	-	40.52%	40.08%
平均数	32.40%	30.73%	33.85%
发行人	48.28%	45.31%	47.92%

报告期内，发行人模具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天汽模、成飞集成毛利率水平较低，祥鑫科技、东莞中泰、合力模具毛利率水平高于毛利率平均值。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毛利水平差异主要是产

⁸ 其中合力模具招股说明书尚未预披露更新，因此未取得 2016 年数据资料。

品用途和客户不同导致的。

报告期内从毛利率变动趋势来看,发行人2014年毛利率为47.92%,2015年为45.31%下降2.61个百分点,2016年上升2.97个百分点至48.28%,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趋势相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模具类产品具体生产用途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模具产品详细介绍
天汽模 (002510)	主要产品为汽车车身覆盖件模具产品包含轿车侧围模具、汽车车门内板模具
成飞集成 (002190)	主要模具产品为侧围、顶盖、车门、翼子板等大型外覆盖件模具
祥鑫科技	精密冲压模具产品中包含汽车冲压模具和办公设备冲压模具,汽车冲压模具主要应用于汽车发动机冷却系统、座椅系统、天窗等
东莞中泰	汽车冲压模具主要用于生产汽车白车身、底盘及座椅系统等汽车零部件
合力模具	主要模具产品为汽车用铸造模具产品包含汽车用发动机缸体模具、发动机缸盖模具、发动机缸盖罩模具、变速箱壳体模具等
发行人	发行人汽车冲压模具产品主要用于汽车白车身、车门系统、座椅系统、排气系统等零部件生产

天汽模、成飞集成主要产品以大型车身覆盖件冲压模具为主,祥鑫科技、东莞中泰、发行人主要产品以汽车白车身、座椅等内部结构件为主,合力模具主要为发动机缸体、变速箱壳等铸造模具,因此产品结构的不同导致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在销售客户方面,天汽模客户主要以奇瑞汽车、长城汽车等国内汽车生产厂商和一汽大众、上海大众、上海通用等合资汽车生产厂商为主;成飞集成汽车模具业务主要客户为奇瑞汽车、北汽福田、东风汽车等国内厂商;祥鑫科技汽车模具业务的主要客户为法雷奥、江森自控、佛吉亚、马勒贝洱、哈曼贝克等国际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合力模具主要客户为皮

尔博格、上汽集团、南京依维柯、华晨汽车等汽车零部件厂商；东莞中泰主要客户为麦格纳集团、奇昊集团、玛汀瑞亚国际等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发行人主要客户为麦格纳集团、奇昊集团、伊思灵豪森等国际等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发行人主要客户与天汽模、成飞集成、祥鑫科技、合力模具存在一定差异，与东莞中泰较为接近，下游客户群体的差异也导致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上存在一定差异。

其中，东莞中泰与发行人产品结构较为接近，其生产的汽车冲压模具主要用于生产白车身、汽车座椅系统等，客户也同为国际零部件生产商，且冲压模具产品主要为出口销售。因此，与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可比性。

3、发行人与东莞中泰毛利率差异的影响因素分析

影响毛利率的因素有销售价格和成本两方面，其中成本为主要影响毛利率的因素，根据东莞中泰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关数据及发行人相关财务数据、并与发行人申报会计师确认，具体分析如下：

（1）销售单价差异分析

A. 影响模具价格的主要因素

根据对发行人运营副经理的访谈，汽车模具为典型的非标准化产品，具有高度定制化特点。汽车模具用于汽车零部件生产、加工，通常由汽车零部件生产厂商提出零部件需求，由模具供应商提出解决方案并报价。模具设计及生产的工艺复杂程度、模具生产产品的最终用途、模具生产产品的适用车型等因素都会对模具价格产生影响。一般而言，工艺流程复杂、形变及公差要求严格、加工难度高的模具产品定价较高，此外，类似工艺的模具产品与重量及大小也呈现一定的正相关。

由于模具是重要的生产设备，汽车零部件生产厂商在选择模具供应商及确定产品价格时，首要考虑的是模具供应商的综合能力，在确保模具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能满足自身生产要求的基础上，才会考虑价格。通常，零部件生产商对模具供应商有一套综合的评判体系，如模具精度、设计能力、过往项目经验、交

货期间、模具质量稳定性、售后服务等。

在上述方面综合能力较高的模具供应商，如发行人，往往具有一定的市场议价能力，可以根据自身发展战略，主动选择优先承接毛利水平较高的产品，自主优化产品结构和客户结构。

B.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模具单位售价的差异分析

根据东莞中泰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与东莞中泰模具产品单套售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东莞中泰（冲压模具）	79.06	74.09	57.45
发行人	71.58	64.57	62.91

根据对锻压或冲压工具类产品中国海关出口数据的统计分析，发行人与东莞中泰出口单价（每公斤出口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美元/kg

可比公司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东莞中泰	13.64	11.17	11.15
发行人	12.27	12.58	14.46

数据来源：易迅数据

从产品结构来看，发行人主要产品与东莞中泰较为接近，产品销售单价也较为接近。对于出口模具产品每公斤单位售价，发行人与东莞中泰也较为接近。

（2）成本因素分析

根据发行人运营副经理说明，近年来，随着汽车模具行业的整体转移趋势，境外客户在中国境内采购汽车模具逐渐增多，定价水平随着市场行情逐渐透明化，不同的模具厂商承接相类似模具产品的价格随着自身设计生产水平和议价能力的高低会有所不同，但一般不存在显著差异。然而在生产过程中，不同的模具厂商生

产符合相同标准的同一模具产品所发生的成本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导致模具厂商毛利水平呈现一定差异。

根据东莞中泰招股说明书披露，东莞中泰 2015 年-2016 年的单套模具产品的成本构成，与发行人对比情况如下⁹：

单位：万元

单位成本构成	2016 年		2015 年	
	无锡威唐	东莞中泰	无锡威唐	东莞中泰
原材料	14.09	13.50	14.28	16.45
人工	11.12	9.71	10.57	8.84
制造费用	5.90	15.58	5.02	17.49
外协加工	3.15	3.08	3.47	4.75
免抵退税不得免征抵扣	2.68	3.14	1.87	2.65
合计	36.94	45.01	35.20	50.18

由上表可见，2015 年、2016 年东莞中泰的模具单位成本分别为 50.18 万元、45.01 万元，与发行人相比分别高出 29.85%、17.93%。除制造费用外，发行人与东莞中泰单套模具成本结构不存在重大差异。结合东莞中泰招股说明书披露与发行人运营副经理的说明，发行人与东莞中泰成本差异分析如下：

①综合技术水平差异分析

如同议价能力是模具厂商综合水平的体现，成本控制则是其核心技术水平的体现。由于模具是客户未来重要的生产设备，关于客户生产产品的质量，在模具设计及制造的下述环节，都将有客户方的参与和检测：

设计环节：模具厂商根据客户需求进行方案设计，且方案需提交客户确认。如前期设计的模具产品在生产或试模中出现未能满足客户需求的情况，则产生设计变更，需要调整方案或重新设计。

生产环节：模具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前期设计或模具加工过程中

⁹ 两家公司公开资料对于成本结构划分的标准不一致，为保证有一定的可比性，对两家公司的数据重新归类。其中，制造费用包括折旧、动力能源及其他制造相关费用。

出现的问题导致的模具修改，产生额外的成本。

试模环节：冲压模具生产完后，需将冲压模具安装至压力机上进行试冲压及调试，对精度、回弹情况、稳定性进行测试，直至满足客户需求。试模环节会耗用一定的试模材料，如试冲压的产品未能满足客户在精度或形变等各方面指标的要求，则需要进行模具修改，甚至调整设计方案。

如果模具厂商凭借丰富的经验和扎实的技术水平，自设计、生产到调试环节均通过客户的检验，直至顺利完成最终验收，未发生大规模的设计变更、改模修模成本，则单套模具成本较低，并能获得较高毛利。但不同模具厂商由于设计能力、对客户需求的理解能力以及模具生产调试水平的差异，实际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的成本存在较大差别，导致毛利率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凭借着稳定的技术水平、严谨的设计生产理念和科学的项目进程管理，一直在设计、生产、试模等阶段保持较低的返工率，使得发行人毛利率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随着报告期内发行人承接产品越发复杂，经验积累越发丰富，其完成复杂模具生产时的成本控制较好，毛利水平稳中有升。

根据东莞中泰招股书披露，2014-2016年间，东莞中泰通过提升生产效率和自动化、信息化的水平，降低了整体成本的支出。同时，通过与高校合作等途径提升了设计质量和效率，并实现了产品设计技术的改进，有效降低后续改模次数，节约了较多改模材料成本及试冲压材料成本。2016年，东莞中泰冲压模具产品毛利率提升至43.07%。

发行人毛利水平一直维持在较高水平，但随着优秀的同行业企业技术水平的提升和经验的积累将，其成本不断降低的同时议价能力不断增强，毛利水平也将不断提升，最终与发行人毛利变化情况趋同。

②生产设备折旧差异

制造费用中主要核算的是生产设备的折旧，发行人与东莞中泰在生

产设备折旧政策上一致，但生产设备原值规模低于东莞中泰，导致发行人单套模具成本中分摊的制造费用因生产设备折旧的差异而低于东莞中泰。

上述差异主要是由于两者购买设备的品牌及规格存在差异导致。以模具生产过程中的加工设备 CNC 为例，加工精度越高、台面越大的设备单价越高，而高精度大台面的设备主要以进口设备为主，进口设备的价格又普遍高于国产设备。

发行人与东莞中泰均从事汽车冲压模具的生产销售，且客户结构及产品技术水平较为相近，但两者的产品结构仍然存在一定差异。东莞中泰以中大型级进模为自身特色，并承接部分大型模具。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以加工中小型精密冲压模具为主，故早期采购的 CNC 设备规格较小。随着近年来逐渐承接部分中大型模具，发行人的生产设备规格也在逐渐提升，但目前的 CNC 设备规格平均仍处于中型水平，且以国产设备为主。

此外，发行人仅从事汽车冲压模具的生产经营，其所生产的冲压模具主要用于汽车白车身件、车门系统、座椅系统、排气系统、仪表盘系统等零配件的配套生产，产品体积较大，因此制作模具使用的 CNC 设备精度较低。与高精度 CNC 相比，普通 CNC 设备单价较低，但完全可以满足汽车冲压模具的制作工艺和精度要求。而东莞中泰除汽车冲压模具外，还从事其他金属结构件、冲压产品的生产，部分产品对加工精度要求较高，为满足其不同类型产品的生产需求，其采购的部分高精度加工设备可能单价较高。

发行人生产设备规格及数量能够满足现有生产规模的要求，且设备运行质量良好。发行人与东莞中泰在单套模具成本中的生产设备折旧差异具有合理性。

③生产场所租赁/折旧差异

东莞中泰所有房屋建筑物均系租赁取得，发行人租赁较少，大部分均为自有土地房产，因此成本相对较低。据计算，报告期内，发行

人单套模具成本中生产场所租赁成本或折旧计入的制造费用的金额比东莞中泰低 0.5-1.5 万元。

总体而言，单位成本的差异是由于不同模具生产厂商的设计水平、生产能力、资源利用效率等综合因素导致的。随着经验积累与技术水平的提升，在市场定价行情不存在明显变化的前提下，模具厂商存在着一定的毛利水平提升空间。

发行人目前毛利水平较高，但优秀的同行业企业也在不断提升自身的毛利水平并与发行人趋同。发行人模具业务毛利水平合理，符合其自身经营状况，与同行业企业相比不存在显著异常。

二十三、《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4 的答复更新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4、请发行人说明历次股权转让、分红、增资、整体变更过程中所涉个人所得税的缴纳情，是否存在未缴情形。如存在，说明未交税款的金额，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及其他利益安排，历次股权变化及目前股东所持股份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过程、提供相关依据并发表意见。

核查过程及核查方式：

- 1、 查阅发行人第五次分红的股东大会决议、分红价款支付凭证、税款缴纳凭证；
- 2、 对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历次股权转让、分红、增资、整体变更过程中所涉个人所得税的缴纳情况，是否存在未缴情形。如存在，说明未交税款的金额，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1、 历次分红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分红价款支付凭

证、税款缴纳凭证并对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发行人第五次分红情况如下：

2017年6月17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将累计实现的未分配利润中的5,305,500.00元按照出资比例以现金形式向公司股东进行分配，公司已代扣代缴自然人股东的个人所得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五次分红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已缴纳完毕，不存在应缴未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二十四、《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7 的答复更新

《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7、（2）发行人与上述供应商交易价格的确定依据，比照市场价格说明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输送利益等情形；

核查过程及核查方式：

- 1、访谈发行人的运营副经理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会计账簿、采购合同及入库记录；
- 2、对发行人模具生产主要使用的模具钢材、钢卷、铝卷价格情况进行网络检索；
- 3、查阅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与上述供应商交易价格的确定依据，比照市场价格说明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输送利益等情形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差异的说明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运营副经理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会计账簿、采购合同及入库记录，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十大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模具钢材、冲压用钢材、铝材及标准件。由于发行人采购标

准件产品种类较多且不同种类标准件单价差异较大无法进行比较，故仅对发行人向前十大供应商采购模具钢材、冲压用钢材、铝材的种类、金额、数量及单价情况进行分析如下：

（1）模具钢材

A. 发行人向前十大供应商采购模具钢材的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原材料大类	原材料具体型号	金额（万元）	数量（公斤）	单价（元/公斤）
2017年第一季度						
1	苏州安帝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模具钢材	45#光板/1050#钢	479.47	866,810.25	5.53
			D2光板	165.02	49,953.15	33.03
			P20光板	175.90	125,462.83	14.02
			其他	149.05	44,722.90	33.33
2016年度						
1	苏州安帝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模具钢材	45#光板/1050#钢	1,588.09	2,882,189.80	5.51
			D2光板	473.97	143,914.52	32.93
			P20光板	588.64	418,718.40	14.06
			其他	478.98	157,087.27	30.49
2015年度						
1	苏州安帝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模具钢材	45#光板/1050#钢	1,354.35	2,461,987.04	5.50
			D2光板	336.22	100,145.56	33.57
			P20光板	473.33	334,547.98	14.15
			其他	432.83	163,750.40	26.43
2014年度						
1	苏州安帝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模具钢材	45#光板/1050#钢	1,132.40	1,935,523.82	5.85
			D2光板	363.88	107,003.42	34.01
			P20光板	439.56	306,822.28	14.33
			其他	360.07	175,468.18	20.5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模具钢材供应商为苏州安帝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采购模具钢材种类较多、价格差异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亦向一胜百模具技术（上海）有限公司采购模具钢材，但采购量较小且采购种类、金额差异较大，也不存在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同种模具钢材的情形，因此无法比较发行人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同种钢材的价格。

B. 发行人模具钢材采购价格历年变动情况及公允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模具钢材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比对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吨

材料种类	价格类别	2017 年第一季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45#光板/1050#钢 ¹⁰	采购价	5,531.42	5,510.04	5,501.86	5,850.61
	市场价	6,024.56	5,421.88	4,979.17	5,627.19
P20 光板	采购价	14,020.51	14,058.32	14,149.48	14,321.68
	市场价	12,200.00	12,050.00	12,208.33	N/A ¹¹
D2 光板	采购价	33,035.30	32,935.83	33,576.10	34,006.61
	市场价	31,652.42	31,623.93	32,670.94	34,052.71

市场价格来源：我的钢铁网

上述各类钢材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①45#光板/1050#钢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 45#及 1050#钢材价格¹²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价格类别	2017 年第一季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采购价	5,531.42	5,510.04	5,501.86	5,850.61
市场价	6,024.56	5,421.88	4,979.17	5,627.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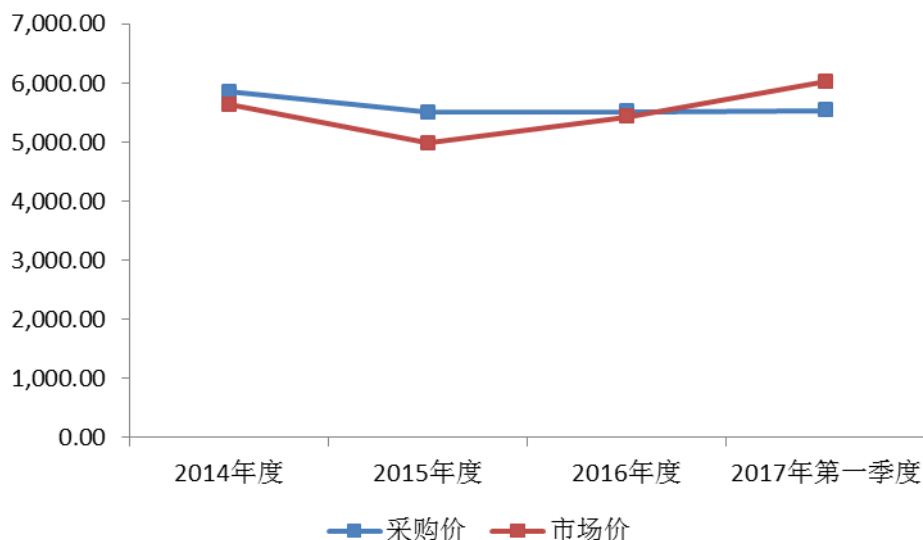
市场价格来源：我的钢铁网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 45#及 1050#钢材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¹⁰ 发行人 2014 年至 2015 年采购 45#光板，后逐渐采用 1050 代替，两者型号、价格较为接近，故报告期内进行合并对比。

¹¹ 无法在公开渠道查询到 2014 年度 P20 光板市场价格，2014 年度未对 P20 光板进行比价。

¹² 发行人采购钢材为用于模具生产的定制化模具钢材，其市场价格系由钢材毛料采购费用、加工费及加工损耗构成：供应商按照钢材毛料价格购入钢材进行加工并按照重量收取加工费，加工过程中，供应商会对其进行铣、磨、钻孔，导致成品重量低于毛料（根据加工要求不同重量减少约 5%-20%），其最终销售时的市场单价较毛料进一步提高。



2014年-2016年期均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价格类别	2014-2016 年均价
采购价	5,620.84
市场价	5,342.74
差异率	4.95%

2014-2016年期间，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价格围绕市场价格上下波动但整体来看均价差异不大，报告期三年采购均价及市场均价的差异率仅为4.95%。

2017年第一季度，发行人采购价格低于市场价格，主要由于发行人与供应商采购价格调整周期相对较长，一般为一年一次。而第一季度市场价格上涨较快，发行人供应商尚未进行调价，导致发行人一季度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相比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原因主要为上述市场价格计算时所使用的损耗率、加工费均为发行人按照经验估算的平均值，发行人实际采购过程中，由于加工方式、购买材料尺寸不同，供应商会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调整报价，导致发行人实际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存在一定偏离。

②P20 光板

目前国内市场上，P20 光板由于产品品质、加工工艺不同，其

价格差异较大。目前公开报价信息中无法查询到与发行人所采购的 P20 光板价格完全一致的产品，上述市场价格低于发行人采购价格，但 2015 年-2017 年 3 月期间，发行人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化趋势基本一致且波动较小。

整体而言，发行人采购的 P20 光板与市场价格趋势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

③D2 光板

2014 年-2017 年 3 月期间，发行人 D2 光板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较小且价格变化趋势一致，价格差异主要由于产品品质、加工工艺不同导致。

整体而言，发行人采购的 D2 光板与市场价格差异较小、趋势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

(2) 冲压用钢材

A. 发行人向前十大供应商采购冲压用钢材的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原材料大类	原材料具体型号	金额 (万元)	数量 (公斤)	单价(元/ 公斤)
2017年第一季度						
1	浦项（苏州）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冲压用钢材	冷成型热轧汽车结构钢（S420MC）	125.98	230,184.00	5.47
			冷成形用高屈服强度热连轧钢带（S500）	128.25	211,416.00	6.07
			冷轧深冲高锌层热镀锌钢板（DX53D）	2.76	4,149.00	6.65
2	上海顶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冲压用钢材	高强度冷轧钢卷（HCT980C）	236.67	293,991.00	8.05
3	无锡市良山特钢有限公司	冲压用钢材	50#冷轧钢卷	73.30	151,924.00	4.82
			65Mn 冷轧钢卷	32.02	64,704.00	4.95
			普通碳钢	0.76	1,862.00	4.10
4	威尔斯新材料（太仓）有限公司	冲压用钢材	德国精密冷轧钢	69.27	89,700.00	7.72
2016年度						

1	浦项（苏州）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冲压用钢材	冷成型热轧汽车结构钢（S420MC）	595.14	1,066,891.94	5.58
			冷成形用高屈服强度热连轧钢带（S500）	360.70	594,129.00	6.07
			冷轧深冲高锌层热镀锌钢板（DX53D）	26.27	39,483.00	6.65
2	上海顶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冲压用钢材	高强度冷轧钢卷（HCT980C）	894.05	1,256,630.00	7.11
3	威尔斯新材料（太仓）有限公司	冲压用钢材	德国精密冷轧钢	179.28	234,526.44	7.64
2015年度						
1	上海顶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冲压用钢材	高强度冷轧钢卷（HCT980C）	622.50	677,320.00	9.19
2	浦项（苏州）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冲压用钢材	冷成型热轧汽车结构钢（S420MC）	181.80	293,366.00	6.20
			冷成形用高屈服强度热连轧钢带（S500）	129.49	192,889.00	6.71
			冷轧深冲高锌层热镀锌钢板（DX53D）	18.91	26,857.00	7.04
3	苏州翔楼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冲压用钢材	铬钼合金钢（42CrMo4）	174.00	207,746.23	8.38

2014 年度，发行人冲压件业务规模较小，前十大供应商中无冲压用钢材供应商，故上表中未进行列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冲压用钢材供应商为浦项（苏州）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上海顶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等。

钢材的主要成分为铁和碳，不同品种的钢材的化学成分具有一定差异。只含碳元素的钢称为碳素钢（碳钢）或普通钢，而在实际生产中，生产厂商往往通过添加不同的合金元素，使得钢具有不同的性能。不同的合成钢其硬度、耐磨性、抗腐蚀性、韧性等均存在较大差异，且制造工艺存在一定差别，导致价格存在差异，另外，不同厂商生产的同种型号钢材价格也存在差异。

发行采购的冲压用钢材主要为冷成型热轧汽车结构钢

（S420MC）、冷成形用高屈服强度热连轧钢带（S500）、冷轧深冲高锌层热镀锌钢板（DX53D）及高强度冷轧钢卷（HCT980C）等，上述钢材均为发行人向客户博泽集团指定的供应商浦项（苏州）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上海顶峰金属有限公司等供应商采购，钢材质量较高，性能较好，因此价格较高，与普通钢材价格存在一定差异。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采购冲压用钢材种类较多、价格差异较大，不存在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同种冲压用钢材的情形，因此无法比较发行人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同种钢材的价格。

B. 发行人冲压用钢材采购价格历年变动情况及公允性

钢卷系发行人生产冲压件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其采购价格有两种定价方式：①期初统一定价并根据市场价格定期调价；②按需采购并在采购发生时确定价格。

前者导致采购价格存在一定滞后性，对上述两种定价方式下的采购价格分别分析如下：

① 定期调价类钢卷及铝卷采购价格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定期调价类采购的主要钢卷及价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材料种类	价格类别	2017年第一季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高强度冷轧钢卷	采购价	8,050.08	7,654.04	9,190.67	N/A ¹³
普通冷轧钢卷	采购价	5,813.45	5,930.65	6,993.05	7,093.54
冷轧钢卷(上海)	市场价格	4,625.25	3,419.32	2,910.56	4,887.87

市场价格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高强度冷轧钢卷及普通冷轧钢卷价格与市

¹³ 2014 年度未采购高强度冷轧钢卷，因此无采购单价

场价格相比存在一定滞后性，主要系上述钢卷采购定价为定期调价所致。发行人钢卷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存在一定差异，系钢卷强度、品质及加工工艺不同所致。发行人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价格差异存在合理性。

② 采购原材料时定价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时定价的主要钢卷及价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材料种类	价格类别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65Mn 冷轧钢卷	采购价	7,606.84	7,211.83	6,938.29	6,971.51
50#冷轧钢卷	采购价	4,826.99	3,972.67	3,917.84	4,577.80
冷轧钢卷（上海）	市场价	4,625.25	3,419.32	2,910.56	4,887.87

市场价格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钢卷价格与市场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但波动趋势一致，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系钢卷品质、性能及上游供应商收取的加工费不同。发行人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价格差异存在合理性。

(3) 铝卷

A. 发行人向前十大供应商采购铝卷的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原材料 大类	原材料具 体型号	金额 (万元)	数量 (公斤)	单价(元/ 公斤)
2017年第一季度						
1	洛阳市祥焯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铝卷	5082铝卷	93.96	45,334.99	20.73
2016年度						
1	洛阳市祥焯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铝卷	5182铝卷	683.54	330,109.99	20.71
2015年度						
1	洛阳市祥焯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铝卷	5182铝卷	514.30	241,895.00	21.26
2014年度						
1	洛阳市祥焯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铝卷	5182铝卷	321.48	144,941.70	22.18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铝卷供应商为洛阳市祥焯金属材料，发

行人亦向无锡市天马铝板带有限公司采购铝卷，向无锡市金吉通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铝板，但采购量较小，且型号不同、价格存在一定差异，无法进行横向对比。

B. 发行人铝卷采购价格历年变动情况及公允性

铝卷系发行人生产冲压件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其采购价格主要定价方式为：期初统一定价并根据市场价格定期调价，该种定价方式会导致采购价格存在一定滞后性，对该种定价方式下的采购价格分别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定期调价类采购的主要铝卷及价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材料种类	价格类别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铝卷	采购价	20,726.50	20,765.95	21,303.86	21,740.52
	市场价	16,651.55	15,742.88	15,178.64	16,638.32

市场价格来源：Wind 资讯

发行人采购铝卷价格具有一定滞后性，主要是发行人主要铝卷采购价格的定期调价政策导致。另外，铝卷系铝合金材料通过压延，拉弯角加工等工序后成型的原材料，其价格因合金成分、加工工艺及品质的不同差异较大，发行人采购的铝卷主要系由客户指定，对强度、品质及耐腐蚀性要求较高，因此价格高于普通铝卷市场价格。发行人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价格差异存在合理性。

（二）采购风险控制措施

1、发行人采购相关内控制度及发行人业务模式说明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运营副经理的访谈，为规范采购人员采购流程、防范采购风险、保证采购质量，发行人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采购控制程序》等制度。《采购管理制度》、《采购控制程序》对不同部门在采购方面的相关职责、采购原则、采购流程中的不同环节制定详细规则

进行了规范，避免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对发行人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 原材料市场价格短期波动对发行人模具产品业绩表现的影响

根据对发行人运营副经理的访谈并查阅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会计账簿、采购合同及入库记录，发行人的模具产品业务流程如下：

①承接订单

发行人与客户达成合作意向，签订合同或订单，并确认模具的外观尺寸、结构等各项具体的参数、指标等。

②模具设计阶段

发行人按照客户的要求设计模具，包括模拟分析、料带设计、结构设计及设计出图，每个设计阶段的主要设计成果均需经客户确认后才能进入下个设计阶段。在设计阶段，发行人需与客户确定生产工艺流程、用料方案等关键技术问题。

③模具生产阶段及验收

发行人按照经客户确认的设计图纸生产模具；待模具生产完成后，发行人将待验收模具安装在自有冲床上进行调试，然后将试生产的样件寄送客户；样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客户将对模具进行现场/远程验收，并最终确认。

④发货

模具经客户验收确认，且客户已按照合同规定的付款进度完成款项支付后，发行人将安排发货。一般而言，根据合同条款，发货前公司的收款比例平均约为订单总金额的 87%。

根据《采购管理制度》、《采购控制程序》，在发行人与客户达成合作意向后，发行人会逐一和客户确定产品具体的生产工艺流程、用料方案，结合模具原材料价格及价格预期情况估算出生产模具所需要的原材料量及成本并向客户进行报价。

订单签订后，设计部门根据经设计主管审核确认的方案向采购部门提交物料清单，提供需要采购的原材料的品种、规格等详细信

息。

采购人员则根据物料清单选择 2-3 家供应商进行询价，收到询、报价资料后，结合报价、质量和交期等信息提交部门经理进行议价，经对比审核确认供应商后，选择合适的供应商下单。

因此，发行人在模具报价阶段已将采购成本因素纳入考虑范围之内，通常，客户下达模具订单后，根据产品复杂程度不同，企业设计部门需要 1-3 个月进行进一步工艺分析和结构设计并向采购部提交物料清单，因此发行人在报价时所参考的原材料市场价格与向供应商下单时的原材料市场价格会有一定波动。

但是由于根据估算成本报价与最终采购的间隔时间一般不超过一个季度，原材料市场价格通常不会发生较大波动。

另外，发行人与其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采用定期对原材料采购价格进行调整的定价方式，因此价格在一个季度之内一般较为稳定。

故根据发行人的定价方式及生产流程，原材料市场价格短期波动对发行人模具产品的业绩表现影响不大。

（2）冲压件产品原材料市场价格的短期波动对发行人冲压件业务的利润影响

根据对发行人运营副经理的访谈并查阅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会计账簿、采购合同及入库记录，发行人的冲压件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威唐沃伦承接。威唐沃伦是发行人与加拿大沃伦于 2013 年合资设立的，以承接博泽集团中国境内分支机构冲压件业务订单。发行人冲压件业务分为按客户订单生产发货，及按计划排产并按订单生产发货两种。报告期内发行人冲压件业务规模不大，客户也相对较少，主要客户为博泽系中国境内分支机构。

发行人冲压件业务的客户在下单时普遍由客户直接指定原材料供应商，发行人根据与供应商确定的原材料价格再加上一定的其他生产成本费用及利润向客户提供报价确定冲压件产品的价格。

因此，冲压件产品原材料市场价格的短期波动对发行人冲压件业务的利润影响极小。

2、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对发行人模具业务业绩的具体影响。

根据前述分析，原材料市场价格短期波动对发行人冲压件业务的利润影响极小，因此仅对原材料波动对模具业务影响做如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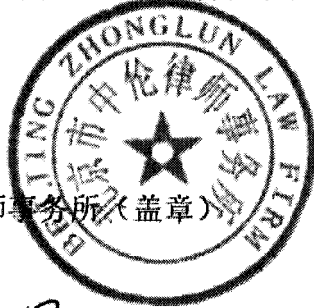
假设公司产品平均销售单位售价和销售数量等因素不变，仅产品平均销售单位成本中原材料价格发生变化，其对公司主营产品毛利率影响如下：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现平均单位售价（万元/套）	66.66	71.42	64.57	62.91
现平均单位成本（万元/套）	32.78	36.94	35.31	32.76
现毛利率	50.82%	48.28%	45.31%	47.92%
原材料上涨1%的毛利率变化	-0.17%	-0.20%	-0.22%	-0.24%
原材料上涨1%的利润总额变动比率	-0.33%	-0.37%	-0.47%	-0.46%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毛利率及利润对原材料价格变动的敏感程度不高，主要是由发行人冲压模具业务中原材料占比不高，且逐渐下降导致。

（以下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孔伟

孔伟

经办律师： 陈原

陈原

2017年8月24日